

「2022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p>1.針對電動車產業發展制定更完整政策：</p> <p>(1)推動電動車之產業政策與規劃，亟需跨部會的橫向協調，並且整合資源，才能制定出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同時盤點各階層廠商優弱勢，在關鍵零組件上找到產業利基。</p> <p>(2)臺灣電動車普及程度仍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不僅在禁售燃油車的期程上較多數國家大約晚 5 年，也無其他補貼或鼓勵措施，建議政府藉由廣泛的運輸結構改革，讓電動車市場健全發展。</p>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交通部已於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 3 大策略目標，並開展 10 項推動路徑及向下推展相關具體行動計畫，並與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其中在電動車輛產業技術升級及關鍵零組件在地製造方面，經濟部已有相關推動計畫，2030 年近程目標將輔導國內車廠投入電動車整車開發與生產。</p> <p>(2)</p> <p>A.為達到 2040 年電動汽機車市售比 100%目標，目前規劃並非採禁售燃油車之強制手段，而係透過公共運輸及公務車輛先行、補助換購電動車輛帶動市場需求、調適車輛管理法規與機制導引業者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建置充換電設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完善電動車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前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無論公有停車場或住宅等場域，都應大幅增加充電設施數量。在制度面上，政府應打造使用電動車的友善環境，並應訂定電動車充電相關專法或條文，明確界定公共和家用充電，以及充電設備之場所及比例、罰則、公共安全等規定。</p>	<p>以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使電動車製造在地化等推力與拉力措施，逐步建構及促成低碳車輛銷售與使用環境，引導民眾汰換為電動車。</p> <p>B.目前交通部在公共運輸運具電動化補助方面，電動大客車仍將持續進行補助至 2030 市區公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至計程車則將配合經濟部推動國產電動小客車量產時程，適時推動補助。經濟部亦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補助民眾換購電動機車。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牌照稅、汽燃費及停車費或充電費優惠等措施，降低民眾汰換電動運具門檻。</p> <p>(3)</p> <p>A.為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交通部已爭取預算，將於國道服務區、風景區、車站、機場、公有停車場、飯店等交通運輸場域廣設公共充電樁，並採經濟部公布標準規格 CCS1+N，預計 2025 年達慢充樁 6,000 槍、快充樁 500 槍。經濟部亦規劃於所屬機關轄管場域，如加油站、會展中心、水利設施景點、工業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等，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025 年設置慢充樁 365 槍、快充樁 302 槍。</p> <p>B.目前已有部分行政機關以提供場地收取權利金方式，供民間業者參與建置充電樁營運，交通部亦將持續促使電動車輛銷售業者，於經銷及維修體系據點自主設置或與民間業者合作建置充電樁，以擴大提供對電動車使用者之服務。</p> <p>C.停車場法將增訂公共停車場須設置一定比例充電專用停車位，目前已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p> <p>D.內政部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發生，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社區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無</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部統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朝向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策略，由跨部會共同推動，環保署參與其中說明如下：</p> <p>(1)環保署於2022年先行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及媒合措施，統計至2023年5月31日止，申請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總計30,988輛。</p> <p>(2)另環保署自2023年起開始擴大至小客車、小貨車等各類車種，讓環評開發單位因增量需執行溫室氣體抵減需求，可參與減量效益媒合收購，也提高民眾汰換老舊車輛誘因，統計至2023年5月31日止，申請本署獎勵金共計891輛。</p> <p>(3)為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環保署已爭取經費，將於2024年補助地方政府於400處公有場域，辦理電力設施改善與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增或擴充電動小客車或電動機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並提供給大眾使用。</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p> <p>(1) 貨物稅部分</p> <p>A.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p> <p>B. 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有延續電動車輛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物稅減徵優惠之必要，財政部爰參酌經濟部建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核定延長減免年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助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p> <p>(2)使用牌照稅部分</p> <p>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如下：電動汽車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轄內是類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p> <p>3.涉及法規</p> <p>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編」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2)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其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進行用電評估、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事項，以利協助社區凝聚裝設共識，並確保未來用電安全。</p> <p>2.涉及法規 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研擬電動車產業政策過程均與車輛公會、電電公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等密切溝通，並邀集公會及車廠代表召開多場座談會並取得共識，朝「補助在地生產以整車帶動零組件」、「補助開發關鍵零組件爭取打入母廠供應鏈」、「帶動電動車內需市場」三大策略推動。</p> <p>(2)為落實三大策略，已積極爭取 2023-2026 年淨零排放預算投入「協助國內整車廠建立電動車自主生產能量」、「輔導零組件業者自主開發研發關鍵零組件」，及推動「國產電動物流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以促進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並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3)在國際合作部分，我國已具國際大廠如 Tesla 供貨實績，將持續與歐、美、日等交流，並引導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對接，提升我國電動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能源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經濟部所屬單位業管場域公共充電樁設置規劃：原規劃 2025 年設置 259 槍(慢充 200 槍/快充 59 槍)，已提升至 667 槍(慢充 365 槍/快充 302 槍)。</p> <p>(2)用電安全：經濟部(能源局)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 5 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係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一般電氣安全事項，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俾以確保用電安全。</p> <p>(3)設備標準：經濟部(標準局)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告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產品 VPC 驗證，供公共布建之充電樁於採購規範中採認。</p> <p>2.涉及法規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p>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2.擘劃太空及衛星產業願景與整備工作： (1)政府應擘劃太空產業未來發展願景，帶動產學合作，在太空技術研	國科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太空發展願景： A.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長程發展計畫(簡稱三期計畫)於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發、太空設備製造領域強化合作交流，將學研成果具體化。在對外經貿領域上，加強促進我國與先進技術國家的太空機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運作。</p> <p>(2)太空及衛星產業在市場初期階段，產品研發與驗證程序仍須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探索，進入國際市場面臨諸多挑戰。政府應有更進一步研究和規劃有效的策略，以引導業者進入太空產業市場，掌握國際太空產業標準與趨勢。</p> <p>(3)政府宜加快腳步設立更符合國際標準的衛星元件驗測場域，並協助建立太空產業廠商互動平臺，</p>	<p>2019年正式開始執行，規劃發展6顆高解析度遙測衛星、2顆超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以及2顆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另為因應全球低軌通訊衛星的發展，政府於2021年正式啟動B5G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該計畫除了發展衛星系統外，也投入資源於地面系統開發。</p> <p>B.2021年通過「太空發展法」為國內太空發展奠定法制基礎，續於2022年4月通過「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將強化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以及協助推動太空產業、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將太空科研成果進一步具體化，讓政府投入的太空技術能擴散到民間產業，另也將加強促進臺灣與先進國家的太空機構合作與國內廠商參與國際衛星展會，協助業者打入國際衛星產業供應鏈。</p> <p>(2)太空產業發展： 要上太空的產品必須先在地面進行一連串功能與環境測試，特別是電子零組件、元件與模組必須通過輻射測試始能送入太空，並經過飛試驗證後才有機會切入國際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政府未來應以建立產業聯盟或產業群聚的模式整合業者，並支援國內產業與國際太空企業業務合作與談判，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與商機媒合。</p>	<p>場。對此政府規劃。</p> <p>A.太空相關課程：為縮短國內業者對於太空知識的學習曲線，國家太空中心已開設多項課程，例如：太空環境驗測課程、低軌衛星通訊課程、衛星系統工程課程以及立方衛星設計課程等。</p> <p>B.飛試驗證：國家太空中心元件廠商透過福衛系列衛星獲得飛試經驗，國家太空中心亦規劃發展立方衛星作為飛試平臺，使得更多廠商的產品可以有飛試機會。國內業者可以藉由測試的過程，了解各項國際太空標準。</p> <p>(3)加快腳步設立更符合國際衛星元件驗測場域： 對於政府衛星元件驗測場域相關規劃已在前項說明。而在建立太空產業廠商互動平臺方面，國家太空中心已於國內產學研界成立「臺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作為廠商間一個互動平臺，目前團體會員數目已超過 50 餘家。另外，政府亦委託國內法人智庫進行國內外太空產業研究與分析，並透過各項研討會或論壇向業者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而在商機媒合方面，政府已透過國家太空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心與工研院共同合作與國內廠商參與各項國際衛星展會，進行商機媒合工作。</p> <p>2. 涉及法規</p> <p>太空發展法</p> <p>經濟部(技術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已透過技術合作交流，深化學研成果產業化：</p> <p>A. 地面基頻與通訊協定技術：與台大、清大、台科大等校合作低軌衛星通訊系統、資料傳輸之演算法設計與模擬分析。</p> <p>B. 地面通信 RF 與天線技術：與元智大學合作毫米波天線校調與開發。</p> <p>C. 地面設備(實驗室)驗測及應用服務：與中正大學合作地面站波束追蹤演算法開發與驗證。</p> <p>另持續加強跨國先進太空技術合作：</p> <p>A. 與德國 AUDENS 深度合作並汲取其在衛星領域豐富的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識與經驗，提升我國低軌衛星技術研發能量。</p> <p>B.將地面設備自主系統技術成果技轉國內廠商，與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晶片與模組產品原型，完備廠商自主設計與製造能力，進而可承接國際衛星營運商(如 Onweb)試量產/量產訂單，進軍國際供應鏈。</p> <p>C.建立地面設備(實驗室)驗測及技術能量，已與新加坡衛星廠商 Addvalue 成功簽訂技術服務合約。</p> <p>D.規劃借重經濟部 A+企業研發淬鍊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低軌衛星產業互補互利的跨國企業，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共構我國產業 Ecosystem。</p> <p>(2)經濟部已配合國科會太空中心整體低軌衛星研發時程，發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自主關鍵技術，提升產業技術能量，開發自主地面通訊射頻晶片、相控天線設計與模組整合、基頻與通訊協定關鍵技術。</p> <p>預期 2024 年我國低軌衛星地面設備業者之產品自製率可達 80%，預期 2026 年完成國內自主衛星系統互通測試，並建立我國第一個低軌衛星通訊實證場域，同時規劃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術成果技轉扶植國內相關廠商，以補足產業缺口，鏈結上下游廠商之合作，爭取國際訂單，助攻搶進國際供應鏈。</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推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產業之進展：</p> <p>A. 透過商機媒合與海外行銷等活動，積極促進業者參與國際供應鏈交流合作：</p> <p>a. 推動台廠衛星相關元件切入國際衛星供應鏈，除協助產業打入全球前二大低軌衛星商供應鏈外(SpaceX、Oneweb)，持續協助業者透過參與國際展會、媒合會、論壇等活動，將台灣供應鏈觸角延伸至其他衛星星系(如 Telesat、Amazon、Eutelsat、Inmarsat、Speedcast 等衛星商)，積極參與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運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促進台廠由衛星元件供應，逐漸升級轉為次系統模組、系統整合終端設備供應發展，現階段已促成台灣衛星地面家用終端設備，小量供應低軌衛星商進行驗證測試中。</p> <p>c.經濟部結合國家太空中心共同洽邀 10 家企業，籌組「Taiwan Space 台灣形象主題館」，參與 SATELLITE 2022 行銷台灣解決方案，吸引千人次國際業者參觀，積極展現台灣衛星產業供應能量。</p> <p>B.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需求，輔導產業提升能量，引導業者聚焦進入太空產業市場：</p> <p>a.定期研析與分享國際低軌衛星發展趨勢與關鍵大廠供應鏈現況，協助企業掌握國際即時商情，及早進行關鍵產品布局。</p> <p>b.盤點國內產業鏈，鎖定衛星地面終端系統整合設備與關鍵技術缺口，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已協助 5 案 10 家業者，開發衛星家用、車用終端設備，以及地面站關鍵元件開發。2022 年下半年賡續公告，持續鼓勵企業開發衛星海事終端、航空器終端設備，完整布局衛星地面終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設備供應鏈。</p> <p>c.協助企業串聯上中下游關鍵元件供應能量，推動產學研共同參與，已完成3組旗艦團隊籌組，刻正協助產品開發與後續國際媒合輸出。</p> <p>C.籌組衛星產業聯誼會，串聯衛星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提供國際太空產業資訊與商機媒合。</p> <p>a.邀請聚集台灣衛星產業上、中、下游企業，籌組低軌衛星產業聯誼會，凝聚國內產業能量，現已逾百家業者加入。</p> <p>b.定期透過電子報、商情分享等資訊分享，協助業者掌握國際即時商情，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重要衛星展會(如SATELLITE)、產業論壇等活動，並邀請國際衛星商/系統商，辦理太空商機促談活動，提供海外商機媒合機會。</p> <p>(2)經濟部刻正持續配合國科會科技辦公室指導與國家太空中心太空產業推動規劃，透過研發補助計畫、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協助台灣產業完整布局低軌衛星地面家用、車用、海事、飛行器之終端設備商品化開發，強化相關關鍵元件/次系統國產自主性，提升台廠供應能量，並將持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鼓勵業者參與國際衛星展會，推廣台灣解決方案，從實體商談會議至線上媒合活動，積極擴展國際供應觸角延伸至更多衛星商(其他衛星星系)，擴大國際商機對接與國際合作機會，協助我國業者持續打入國際供應鏈之契機。</p> <p>2. 涉及法規 無</p>
<p>1. 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p>	<p>3. 強化生物醫療科技與產業發展：</p> <p>(1) 針對臺灣有利基因檢測、遠距醫療等產業，可強化醫材審理法規、醫療法規及鼓勵醫療院所採用國產新興科技產品，來加速相關產業發展。至於臺灣欠缺的新興醫藥戰略技術，如核酸疫苗、藥物 AI 設計開發等，可藉由改善募資或事業發展環境，以科技專案扶植或引入相關產業技術。</p> <p>(2) ICT 產業與醫療機構合作並不順</p>	<p>經濟部(技術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已透過科專計畫，補助工研院及生技中心投入核酸關鍵技術之自行開發及細胞自動化製程等，利用新興科技產品開發搭配生產系統整廠輸出，同時藉由 A+ 淬鍊計畫支持先進技術引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p> <p>(2) 另經濟部亦已透過科專計畫，補助法人投入開發生醫資料商化所需之管理系統，並研發各環節對應之合規規範方式；同時加入真實世界資料的應用，探索具高度臨床需求或華人特色癌症標的，導入數位化製藥概念與技術，推動產學研醫合作，提供國內生技製藥產業上中下游全新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利，尤其是醫院及醫療機構並非公司型態之企業，缺乏合作商品化之動機及誘因。建議政府修正法規並加強推動跨界合作，促進醫療產業利潤導向商業模式建立。</p> <p>(3)擴大推動醫療試驗場域建立，透過健保或醫院評鑑作為誘因，鼓勵醫學中心建立醫療試驗場域，強化與國內廠商合作對接。</p> <p>(4)Real-World Evidence 已成為國際藥品療效與臨床應用的新趨勢，建議由政府提供計畫資金與獎勵方案，鼓勵產學醫界投入資源，建構結構性前瞻大數據整合資料庫與諮詢平臺，強化生技產業精準醫療與精進臨床試驗設計，加速</p>	<p>合式服務平臺。</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為鼓勵廠商投入新興生物科技領域，例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皆納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相關研發支出，股東投資、購置全新生產用機械設備等，皆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加速國內在新興生物科技領域的發展。</p> <p>(2)另遠距數位醫療，盤點數位醫療產業缺口與臨床需求，推動數位醫療商品化，進行上市前/後臨床驗證與國內外上市產品申請輔導，建立國產優質數位醫療產品臨床場域平臺，推動國內外醫院實作，鼓勵醫療院所採用國產新興科技產品，以促進產業投資，系統整合輸出行銷，開拓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產品開發，提升國內生技產業在全球產業中之競爭力。</p> <p>(5)應從國家戰略思考，建立保障重要戰略物資研發及供應制度，核准緊急使用授權(EUA)並設定明確的EUA法規，讓產業有遵循標準，加速研發進程。</p>	<p>際市場。</p> <p>(3)「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0日經總統令公告修正施行，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國際生物技術的發展趨勢，該次修法中擴大獎勵範圍，包括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領域之先進醫療技術及跨域合作，並鼓勵發展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與受託開發製造，以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製造並重。</p> <p>2.涉及法規</p> <p>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p>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第一項：</p> <p>A.本部於2023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任務四之「投入創新研發，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訂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該任務之4.3.1訂定「與生技醫藥產業合作情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3.2 訂定「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情形」，以鼓勵醫院落實醫學研究，積極投入創新研發。</p> <p>B.2021年5月1日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其中包含多項促進醫材產業發展之措施，如對有臨床迫切需求之新創醫材，建立彈性許可證效期機制；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毋需事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加速臨床試驗之進行等。</p> <p>(2)第二項：</p> <p>A.為符合醫療產業發展需要，2022年12月6日發布訂定「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鬆綁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符合條件之醫療法人，經本部核准後，不受20%之投資上限限制。並於同日廢止2005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4號公告醫療法人投資限制。</p> <p>B.本部食藥署於2021年5月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積極輔導跨域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公告17份智慧醫材指引、問答集等文件，以完善法規環境；此外亦加強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育跨域專業法規人才，加速創新智慧醫材產品上市。</p> <p>(3)第三項：</p> <p>A.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及 41 條規範：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另同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人體試驗為「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p> <p>B.本部於 2023 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任務四之「投入創新研發，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訂有相關規定，包括於該任務之 4.3.1 訂定「與生技醫藥產業合作情形」、4.3.2 訂定「新興藥品及醫療器材之採購情形」，以鼓勵醫院落實醫學研究，積極投入創新研發。</p> <p>C.強化臨床試驗人才培育、創新醫材及新興療法之法規審查專業人才方面，為精進臨床試驗研究人員與醫事人員之試驗執行能力，進而提升我國臨床醫藥研究水準及促進製藥產業發展，本部食藥署持續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培育臨床試驗人才。另為提升審查效益，該署每年皆辦理進階醫療器材審查人才培訓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程(含新興醫療器材技術細節及臨床應用等),藉由系統性培訓,以建立審查人員完善審理創新醫療器材所需專業知能。藥品查驗登記為法規密集導向,隨科技日新月異藥品查驗登記案件愈加複雜,為擴展臺灣新興藥品審查效能,該署建立具生技醫藥相關背景之專家群,期綜整醫學研界新興觀點及臨床實務經驗,促進專業領域涵蓋範圍及深度,將持續藉有計畫的提供新藥審查相關之法規科學專業訓練,培育審查專業人才。</p> <p>D.此外針對臨床使用創新醫材之醫療效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本部健保署得運用醫療科技評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健保財務,找出應優先納入給付項目,針對健保已收載品項透過蒐集臨床真實使用之實證資料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持續檢討修訂給付方式,合理支付,運用醫療科技評估管理的方式提升特材給付效益,同時弭平產業對於創新醫材於健保之醫療效益審議評估落差。另有關智慧醫材之醫療服務部分,該署亦會透過醫療科技評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蒐集國際給付情形或相關規範，並與現行傳統診療方式進行療效比較之文獻回顧及評估。該署已將「應用AI所發展之輔助診斷軟體」、「穿戴式數位工具及遠距看診之通訊醫療設備」作為2023年醫療服務之醫療科技評估項目，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研議是否納入健保給付。</p> <p>(4)第四項：</p> <p>A.本部配合總統政策與行政院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於2022年度9月份辦理醫療器材國產國用宣導說明會，提升醫療院所選用優質國產醫材意願，強化醫療產品供應韌性。此外，為推動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發展，本部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藥品新興管理規範；為提供業界對於真實世界證據之應用概念有所依循，本部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及案例，針對應用真實世界證據之藥品研發相關內容，已陸續訂定並公告「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品研發之基本考量」、「採用電子病歷資料進行臨床研究指引」、「真實世界證據的研究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計—務實性臨床試驗的考量重點」、「真實世界數據—關聯性與可靠性之評估考量」及「使用真實世界數據/真實世界證據作為申請藥品審查技術文件應注意事項」及「使用電子健康照護數據執行藥品流行病學安全性研究指引」等相關指引。2023 年度 4 月份已預告「真實世界資料：評估電子健康紀錄和醫療給付資料以支持藥品法規決策指引」草案。未來將持續視國內產業需求訂定相關指引，期能提升國內真實世界數據/證據之應用性，完善國內法規環境並促進藥品研發上市，保障民眾用藥權益。</p> <p>B.倘有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欲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已定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本部為扶植醫療器材產業，協助產、學、研各界研發醫療器材，倘符合本部食藥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之申請要件，已有建置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機制，由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協助產品研發所需法規建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C.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本部積極輔導國內業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核准 78 案 COVID-19 檢測試劑專案製造，後續將持續盤點重點醫材之關鍵技術，產出技術指引，以加速關鍵醫材及新興檢測試劑上市，厚植我國醫材產業量能。</p> <p>(5)第五項：            戰略物資研發及供應制度，針對臨床重要使用藥品，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已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必要藥品清單，並於必要藥品不足時，得專案核准替代藥品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並已訂定「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以利藥商遵循；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共有 25 項戰備藥品。戰備藥品各醫院原本就有定期儲備，如今為強化管理，掌握戰備藥品販售庫存與流向，未來將近 2 年曾通報短缺，或同時列為必要藥品的 4 項藥品納入追溯追蹤管理。另目前國產製劑許可證已涵蓋戰略儲備藥品，必要時將協助開發原料藥來源，並將視需要增加國產戰備藥品之量能，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滿足國內藥品之使用需求。為完善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下專案核准藥品之相關規範，參酌國際作法亦考量我國公共衛生需求，已修正「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並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發布。</p> <p>2. 涉及法規</p> <p>醫療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p>
1. 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p>4. 協助生技產業取得資金：</p> <p>(1) 政府應完備產業發展環境，將資金導入生技產業，補足生醫資本市場缺口。建議可成立類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基金，並對創投及券商等資本市場參與者給予投資獎勵。</p> <p>(2) 鼓勵投信參考臺灣 50 募集成立生技 ETF 基金，創造資金活絡與流</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第 1 項：</p> <p>A. 創投投入生醫資本市場：</p> <p>a. 為協助投信業者擴展經營業務範圍以推動投信產業發展，金管會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令，放寬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等事業。嗣為擴展投信事業業務範圍，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動性，讓上市櫃生技公司募資管道更為多元。</p> <p>(3)建議比照「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挹注生技產業。獎勵銀行對生技產業辦理授信，並鬆綁相關授信規範，創造金融、生技與社會衛生福利三贏。</p> <p>(4)目前國內生技公司募資普遍遭遇困難，建議政府應敦促各相關投資機構、投資基金及上市櫃管理機構，推出積極做法，支持以生技產業為國家策略產業之政策，協助生技產業籌募資金。</p>	<p>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發布令，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爰投信事業得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參與生技產業之投資。</p> <p>b.目前金管會已核准 6 家投信辦理 PE Fund 相關業務。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止，有 5 家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尚無以生技產業為主要投資範圍之私募股權基金。</p> <p>B.證券商投入生醫資本市場：金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與出資者(Limited Partner)共同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由證券商之子公司負責基金之營運，以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及配合政府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產業等。經統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有 17 家證券商轉投資 19 家創投子公司，投資金額約 81.41 億元，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內產業金額約 39.95 億元，其中生技醫療產業約 8.69 億元。</p> <p>(2)第 2 項：投信事業發行投信基金考量因素包含投資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原則上金管會鼓勵投信事業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投資標的亦可為生技公司，如有我國相關生技指數，投信事業亦可依照相關指數發行基金。</p> <p>(3)第 3 項：</p> <p>A.為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生技醫藥產業）融資環境，金管會已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該等方案係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辦理放款，對於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確有相當助益。</p> <p>B.另為提高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意願，金管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已進一步推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供融資協助之獎勵措施，並發布延續前項「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2022年3月底屆滿)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中所提「臺灣精準健康產業」之融資對象，已包括從事生技及生醫業務項目之企業，應已達鼓勵銀行對生技產業辦理授信之目的。</p> <p>(4)第4項：</p> <p>A.金管會已鼓勵投信事業發展多元化之基金商品，投資標的包括生技公司，如有我國相關生技指數，投信事業亦可依照相關指數發行基金。另本會亦開放證券商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與出資者共同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以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技產業。</p> <p>B.另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已確立，各類規模大小、產業特性、營運模式之生技公司，均能有合適籌資管道，近期並已放寬臺灣創新板發行面相關制度，俾協助更多新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業者(包括生技公司)及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將持續蒐集國際市場新制及聆聽外界建議,滾動檢討相關規範,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p> <p>2.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p> <p>國發基金</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發基金依企業業務發展不同階段之資金需求,透過不同投資方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我國企業,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國發基金多年來本於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任務配合投資,提供生技醫療廠商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未來仍持續透過各投資方案參與投資生技事業,以擴大生技投資能量,協助生技產業發展。</p> <p>2.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為協助生技醫藥公司之資金募集，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針對公司或個人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現金增資者，其股款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p> <p>(2)經濟部亦協助金管會核發科技事業意見函，促使尚未獲利或公司成立年限短之生技醫藥公司，可排除上市或上櫃之部分規定，加速生技醫藥公司進入資本市場，運用多元資金募集管道籌募研發或營運所需資金。</p> <p>(3)此外，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協助國內生技醫藥廠商之資金募集輔導，包括辦理募資說明會、協助與國發基金及創投媒合，以導引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p> <p>2.涉及法規</p> <p>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p>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	5.完善智慧醫養產業生態系： 建議建立健保、勞保或長照基金提撥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具備領先優勢	<p>給付預防醫學服務，以及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之機制，完善智慧醫養產業生態系。目前國內醫療法規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以致所有醫療機構無法產業化，投資人無法獲益與經營，也難以國際化。建議政府修改法規放寬限制，並可從各檢驗中心及長照機構等開始逐步實施，以促成醫療機構產業化。</p>	<p>(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及 41 條規範：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同法第 51 條第二項「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規範，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之醫療費用。爰議題所提之「投資高齡照護或居家醫療科技發展之機制」，非屬健保法所列醫療服務項目。</p> <p>(2)長照 2.0 除提供照顧服務外，亦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專業服務，以訓練及提升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以降低整體長照經費支出；2022 年長照經費投入失能、失智前端預防之相關預算為 75 億元。</p> <p>(3)全國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至 2023 年 4 月計有 4,920 處，包含長照 C 據點 3,9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12 處、長者健康促進站 370 處及銀髮健身俱樂部 128 處。</p> <p>(4)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7 年 6 月 3 日施行，明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機構，可由自然人、團體、公司或一般法人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立，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0 條規定，長照社團法人分成以公益為目的及非以公益為目的 2 類，其中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即類似公司型態，並已開放由營利法人(公司)擔任社員。爰此，長照機構業以法規明文規定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期能廣納各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p> <p>(5)在現行醫療法框架下，醫療法人得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形式設立，其中社團法人即具有類似公司之經營型態。</p> <p>2.涉及法規</p> <p>全民健康保險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醫療法第 5 條</p>
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	6.完善生技產業、數位醫療及再生醫療法規環境： 建議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納入數位醫療項目。將數位科技如 AR/VR、AI、5G 導入醫療體系，透過監理沙盒協助監管創新技術，並就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部配合經濟部規劃，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中，納入數位醫療項目。另對於創新醫材產品，已建置完善臨床試驗管理規範，尚符合監理沙盒精神。 (2)本部食藥署已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預告制定「再生醫療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業模式進行驗證。	<p>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本草案涵蓋再生醫療製劑之查驗登記管理、有附款許可之相關規範、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及上市後管理規定，以供再生醫療製劑業者依循，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本條例草案已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令公告修正施行，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需要，以及國際生物技術的發展趨勢，納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適用範圍。</p> <p>(2) 針對相關研發支出，股東投資、購置全新生產用機械設備等，皆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加速再生醫療及數位醫療領域產品的開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同時亦推動數位醫療商品化，進行上市前/後臨床驗證與國內外上市產品申請，輔導建置國產優質數位醫療產品臨床場域平臺，促進產品上市。</p> <p>2.涉及法規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p>
<p>1.均衡產業結構，確保新興產業具備領先優勢</p>	<p>7.推動海洋場域相關產業：</p> <p>(1)儘速推動國內廠商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加速國產化。政府為加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已陸續完成廠商的遴選及競價程序，由國外知名風電業者取得經營權利，該綠能風電皆屬公共海事工程，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據權責扮演督導稽核功能，同時為發展國內海事工程，要為國內廠商爭取工作權，儘速進用國內廠商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產化：經濟部業於2019年公布「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原則係以國內產業量能優先，並依該機制嚴格把關；現已辦理多次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溝通平臺會議，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商與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媒合介面，使國內產業可明確得知開發商需求而預作規劃，提前整備產業量能，逐步落實離岸風電在地化。</p> <p>2.涉及法規 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政府應完善海底電纜產業發展環境。目前海底電纜申請流程繁瑣，申請程序繁瑣，建議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縮短申請流程，並成立海纜維修船隊，確保維修時效與國家資料安全。</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海底電纜鋪設，須取得礦業權者同意書，以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漁業主管機關、海岸管理機關、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各部會依主管法規辦理各項審查，因審查標的涉及各主管機關專業領域，爰難由單一窗口辦理，惟為避免各部會審查先後順序致影響開發期程，內政部(地政司)海底電纜審查與其他部會之各項申請可同步辦理，縮短申請時程。</p> <p>2.涉及法規</p> <p>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p> <p>交通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確保外籍船之適航性，交通部航港局訂有「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來臺工作之外籍船須依該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考量海底電纜作業範圍廣大，維修案件屬偶發性、機動性之處理，爰允許申請人以整批方式向航港局做一次性申請，並核予一段期限，現行申請流程業已有效簡化外籍海底電纜船申請程序。</p> <p>2.涉及法規</p> <p>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p>
2.協助中小企業 低碳轉型	<p>1.盤點、優化與整合現有政策工具及輔導資源：</p> <p>(1)政府應儘速擴大「碳盤查」驗證量能，並提供中小企業碳盤查的教育訓練及驗證費用補助。建議行政部門儘速推動現有資源整合，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讓資</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協助企業碳盤查：因供應鏈要求，碳盤查需求增加，環保署已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下簡稱盤查指引)」修訂，新增第壹篇及第貳篇內容，使中小企業認識溫室氣體盤查及瞭解應如何執行盤查。本盤查指引已於2022年5月18日函送相關單位，期協助企業完成排放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源效益最大化。</p> <p>(2)建議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與強化相關知識及能力，並依據產業類別與規模大小規劃分級輔導機制，進一步滿足各產業與規模中小企業在資訊、人力、資金等各種資源上的需求。</p> <p>(3)建議以政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投入淨零排放，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與強化減碳知能，依產業與規模輔導中小企業推動減碳，辦理議題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以協助中小企業理解淨零排放議題之影響。</p> <p>(4)投入低碳減廢對於外銷導向之中小企業更為重要，建議政府比照中小企業即時輔導方案，補助有</p>	<p>盤查作業。內容包含介紹何謂盤查、為什麼要盤查、誰需要盤查以及盤查有哪些規範、盤查作業基本程序、盤查結果哪些要查證等，並考量中、小企業主要為製造業及服務業，因此亦以製造業、金融業及連鎖零售業提供盤查範例。另環保署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設有「溫室氣體排放量試算工具」，適用於所有事業，事業須依據排放源逐筆輸入煤、燃料油、汽柴油、天然氣及電力等能源使用量，配合預設或自訂係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可匯出排放量清冊，以利事業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況。</p> <p>(2)擴大查驗量能：</p> <p>A.除經濟部正輔導新增法人機構申請成為查驗機構外，為提升查驗量能，環保署業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開設計4個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國內具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查驗事項資格之查證人員，已增加至108名，後續本署亦將持續積極培訓，以因應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意投入淨零排放與減少廢棄物之中小企業進行相關輔導。</p> <p>(5)政府各局處皆有輔導措施與資源可供業者使用，但缺乏單一窗口與渠道，業者也不盡瞭解減碳的先後順序步驟。建議擴充人力、資訊與服務能量，整合各部會的入口網站，讓政府輔導資源進一步整合。</p>	<p>B.另行政院提報立法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對於碳盤查事宜及查驗機構採「分級管理」，讓更多國內機構可取得查驗資格，也讓企業可依需求選擇查驗機構。</p> <p>(3)召開輔導說明會：環保署已於2023年4月26日、5月3日及5月8日於北、中、南辦理3場次「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精進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法」說明會，說明後續推動作法規劃，並就今年度盤查查證作業執行情形，現場聽取各界意見，瞭解實務執行困難，評估參採納入未來修法調整方向，並鼓勵產業擴大推動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完善我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制度。另2023年規劃召開20班期「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實務訓練班」，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碳盤查能力，提升企業因應未來國內外供應鏈之盤查需求。中、小企業想要進一步瞭解減碳議題，如碳盤查等，環保署已設立專線(02-23222050)及電子信箱(netzero@epa.gov.tw)，將有專人協助諮詢及回復。</p> <p>(4)政策鼓勵方式：為鼓勵國內企業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作，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抵換專案制度，促使業者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另亦透過環評審查，要求開發行為採最佳可行技術並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p> <p>(5)另環保署於2022年8月29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說明會」，說明如何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增量抵換制度，以協助有意願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企業。</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碳轉型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透過辦理節能管理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協助中小企業認識碳盤查及可運用之簡易工具與減碳手法。另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門檻，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企業透過輸入電力、天然氣、瓦斯、石油等能資源使用量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p> <p>(2)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單位，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意識及減碳知能。針對具減碳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其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對於受減碳衝擊較大之電子、金屬、紡織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產業服務團方式提供輔導協助，引導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p> <p>(3)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單位，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意識及減碳知能。另辦理企業見學活動，透過典範案例分享，促成同業學習。各式課程亦錄製為線上教材，並置於「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期推廣更多中小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業了解淨零排放議題。</p> <p>(4)針對具減碳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診斷服務，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協助其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另對於受減碳衝擊較大之電子、金屬、紡織等產業之中小企業，以產業服務團方式提供輔導協助，引導完成碳盤查及減碳策略規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已架設 2050 淨零排放專屬網站 (<a href="https://www.gomoea.tw/#participate">https://www.gomoea.tw/#participate</a>)，作為本部提供產業淨零推動資訊與輔導資源之入口網站，並於「產業減碳怎麼做」專區依產業碳管理流程，從瞭解排放狀況、節約能源管理、減碳技術應用、減碳計畫申請與補助等步驟，逐項進行介紹。該網站並提供本部所屬機關輔導資源連結(含:碳盤查工具、產業輔導案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減量計畫補助等)，以利產業快速取得所需資訊。</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已依據國際標準建構溫室氣體 (盤查) 查證認證體系，且其於 2018 年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 (IAF) 溫室氣體相互承認協議 (MLA)，原 TAF 認證之查證機構計 7 家，為因應未來各界之龐大查證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2021 年底開始輔導 6 家法人機構完備碳查證能力，已全數取得 TAF 認證，2 家取得環保署許可及 1 家成為金管會確信機構，並持續擴增中；此外，配合廠商碳管理路徑，將拓展碳足跡、碳減量及碳中和等查證服務，預期 2023 年底共約 20 家可提供查證服務。</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協助中小企業 低碳轉型	2.建立綠電供應及採購平臺制度： 建議標檢局規劃的「綠市集機制」儘快上路，活化綠電交易市場，確保售電業者穩健營運，將綠電產品標準化，累積中小企業綠電交易的經驗值，進而持續優化綠電交易機制；地方政府也須透過程序簡化及持續推廣光電設置，來協助在地企業取得綠電。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除現場設置綠電媒合攤位外，並同步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設置媒合專區，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前述成功撮合有意願者，由團隊專人專案輔導轉供。 (2)2023 年度綠市集已於 5 月辦理 1 場次，預計於 2023 年第 3 季持續辦理 3 場次綠市集活動，協助更多企業取得綠電。 2.涉及法規 無
2.協助中小企業 低碳轉型	3.提供低碳轉型設備更新之租稅優惠或獎勵補助： 產業加速淨零轉型，更需投入龐大成本，實有必要也給予租稅優惠，以維持出口競爭力。建議將企業有關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將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納入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租稅獎勵範圍一節，說明如下： (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碳投資項目，比照半導體購置最先進製程設備、關鍵地位企業研發前瞻技術辦理等抵減方式辦理，增列納入產創的租稅獎勵範圍。</p>	<p>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p> <p>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或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額。</p> <p>(2)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p> <p>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p> <p>(3)現行對企業投資減碳項目，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p> <p>綜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興建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並有助於協助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考量現行產創條例業提供相關功能性獎勵措施，且主管機關運用多項非租稅政策工具(如補助、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倘再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有過度優惠及重複減免之虞，仍須審慎衡酌評估，爰尚不宜採行。</p> <p>3.涉及法規</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前促產條例提供防治污染、節約能源、溫室氣體減排等設備(抵減率 7%)及技術(抵減率 5%)投資抵減，但促產條例落日後，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已一併落日，接續產業創新條例配合輕稅簡政(時營所稅率由 25%調降為 17%)，僅保留研發投資抵減。</p> <p>(2)為推動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促進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現階段提供設備投資抵減，包含第 10-1 條智慧機械、5G 及資安投資抵減(施行至 2024 年底)，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 3%(3 年內抵減)，以及第 23-3 條實質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徵 5%營所稅(施行至 2029 年底)等租稅獎勵，公司購置儲能設備、減碳製程、碳捕捉技術等減碳投資項目符合前開規定，即可同時申請適用。</p> <p>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3.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能力	<p>1.擴大中小型製造業規模化應用能力：</p> <p>(1)結合智慧感測、工業物聯網、雲端平臺、人工智慧、5G 通訊、擴增實境、數位分身等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科技，可以顯著提升人員作業效能，然而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科技整合應用有相當複雜度，在創新方案研發與產業應用上都存</p>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藉由「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鼓勵資服業者積極發展數位雲服務，藉由雲服務的增值與數據回饋，協助中小微企業開拓新商模，迎向整體數位轉型之目標。並設立「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客戶使用雲服務來加速轉型。推動工作如下：</p> <p>(1)作法：</p> <p>A.鼓勵資服業者研發數位雲服務，降低中小微企業數位化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在門檻，不利於中小型製造業導入。因此需要由政府部門，整合產學研各界能量，提供適當研發資金，發展更容易導入與使用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並提供企業導入補助與融資，加速產業規模化應用。</p>	<p>入門檻；並藉由雲服務的增值與數據回饋，協助其開拓新商業模式，以帶動整體數位轉型。</p> <p>B.推動「臺灣雲市集」，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為鼓勵中小型業者踏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透過雲市集的政府點數補貼機制，幫助中小製造業善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能。目前雲市場已彙整遠距辦公、企業管理、客戶服務、市場分析等 15 類雲端解決方案。</p> <p>(2)案例：以輔導臺灣通用紡織研發「布料數位化與雲端協作平臺解決方案」為例，其運用雲架構提供數位布料、3D 數位設計模擬、智慧語意搜索等服務，協助紡織業突破數位化瓶頸，以較彈性且低成本的方式，管理布料並即時串接線上工作流程，提高供應鏈協作效率、增加產品海外訂單。本服務已上架雲市集，並有名麒針織、裕展新創等 2 家製造業客戶導入。預計 2022 年底帶動 20 家中小企業提升客戶營收 5%。</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強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能力	2.鼓勵中小型製造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 (1)鼓勵中小型製造業運用政府提供的數位平臺，包括透過持續導入雲端運算、大數據及數位化資訊平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建構韌性供應鏈，分散式製造體系，藉以提升企業生產效率，達到流程智慧化，邁向數位化、雲端化、國際化市場營運轉型升級。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已藉由鼓勵資服業者發展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平臺促進產業轉型： (1)作法：輔導業者將生產報工、排程管理等解決方案轉化為雲服務，藉由其可提供遠距、模組化服務等方式，降低維運成本並提高競爭力。 (2)案例：以輔導緯謙科技研發「智造營銷雲平臺」為例，其針對製造業人工繕打費時、排程效率低落、刀具無預警異常等產業常見痛點，提供適當研發資金，發展整合智能填單、智慧排程及刀具管理等模組化系統的平臺服務。讓製造業者依需求彈性導入使用，優化生產排程作業及提升設備效能。2022年底已帶動87家中小企業，提升客戶平均營收5%。 2.涉及法規 無
3.強化中小企業	3.落實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數位轉型之能力	(1)經濟部目前雖已建置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線上問卷調查，但中小企業投入數位轉型普及率不高，多數停留在數位化階段；目前數位普查較難以瞭解整體企業的數位程度樣貌外，亦難以針對探究行業別的需求，在轉型輔導或政策研議上都難以對症下藥。數位轉型為目前國際產業競爭的重點，建議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地落實調查或納入普查。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能了解各行各業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線上問卷調查依服務業、製造業及農業等行業，就轉型目的、遭遇挑戰及資源需求等構面進行調查，以瞭解各行業別數位轉型現況，並結合推廣說明會、見習活動等管道，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後續將持續研析企業數位轉型樣貌之差異與歷年變動，並依據企業轉型策略差異，給予不同觀點回饋，並據以掌握各行業之數位轉型脈絡，做為政策方向或資源挹注之調整參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p>1.完善產業關切的基礎建設：</p> <p>(1)建議政府在公共建設上應盤點各產業園區對外交通，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在產業園區所在區域增設或改善聯外道路；並且針對</p>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交通部持續推動各項公路建設計畫，完善高快速公路網絡，推動重點包括瓶頸路段拓寬、高快速公路路網串連、海空港聯外計畫及增(改)建交流道工程。有關改善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相關交通建設一節，交通部刻規劃辦理國 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各產業園區及鄰近縣市進行完整路網規劃，完善產業園區周邊生活機能。</p> <p>(2)建議政府持續推動工業區立體化及老舊工業區更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加速開發工業區閒置土地，釋出土地或進行調整。</p> <p>(3)建議提高獎勵誘因，並加速審議進程，加速都市更新進程。</p> <p>(4)強化水資源管理，解決漏水率高問題，建立系統性治理與協調機制等面向進行水資源管理。</p> <p>(5)政府應加大力道，推動智慧運輸，結合數位化應用能力，力求運輸智慧與便捷化，提升交通場域數位轉型，達到智慧運輸的目標，是</p>	<p>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 1 增設岡山第二交道、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 7 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相關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情形。未來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新開發計畫，科技部或經濟部可於規劃階段將聯外道路及停車位等交通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交通部將適時予以協助。</p> <p>(2)為建構完整之港區聯外路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港區周邊及對外交通，並辦理相關道路基礎建設，於臨港區附近評估道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以高雄港為例，已完成如高雄港三國通道計畫、草衙路立體交叉道路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建設計畫，並持續協助推動國道 7 號建設計畫，以改善港區周邊交通秩序，強化港區聯外運輸效率。</p> <p>A.陸運部分：</p> <p>a.交通部自 2017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運用科技應用於交通車流管理、交通控制、路口安全、輔助弱勢路人過路口等層面，亦透過場域實驗相關交通科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跨界與跨域的長期工程，政府須及早制定標準，導入資通訊產業在海、陸、空運輸發展 5G 智慧交通技術和創新應用，建立實驗場域，提出智慧交通解決方案，讓交通運輸的安全與效率再升級。</p>	<p>前瞻技術模型驗證、辦理示範區域已獲得系統或產品成效，其新興技術創新應用於交通領域，持續帶給民眾於計畫實施範圍內安全、效率、便利之交通生活體驗。</p> <p>b.交通部藉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產業補助，有別於過去具有管制特性之專屬交通場域，為協助在安全範圍內、適度開放以推動 5G 智慧交通轉型升級，解決科技產業進入交通專屬場域合作門檻。期藉由鼓勵產業投入 5G 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加速推動相關技術創新成果擴散與應用，預期透過交通所屬場域需求引動國內新興智慧交通服務發展，結合新興智慧交通技術或服務方案，推動 5G 智慧交通應用實證，以加速交通場域創新服務與應用落地。</p> <p>B.海運部分：</p> <p>a.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來臨以及國際港口智慧化發展趨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研析港口作業現況與經營課題後，推動「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Trans-SMART Plan)」，該項計畫內容涵蓋海側、陸側二大構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及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其中船舶操航智慧輔助系統、物聯網海氣象即時系統、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於 2020 年陸續完成港群或示範港口的建置。接續在 2021 年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以「作業安全」、「營運效率」、「服務品質」、「永續發展」為四大核心，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p> <p>b.為鼓勵創新科技於港口多元應用，港務公司秉持「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港口歡迎新創合作」理念，公布「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建構港口友善的試驗環境，歡迎國內外新創及科技業者於臺灣國際(內)商港進行技術的測試與驗證，目前港務公司參與交通部 2022 年「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攜手資通訊業者導入 5G 應用服務試驗，包含無人載具巡檢、自駕車區塊鏈物流服務、多元低軌衛星應用等，後續將檢視 5G 試驗計畫執行成果，評估 5G 應用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務導入之效益。</p> <p>C.空運部分：</p> <p>a.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參考國際間標竿機場之發展智慧機場之作法，已擬訂智慧機場推動藍圖，規劃督導所屬機場導入創新之資訊與通訊技術，兼顧安全、效率、服務等層面，分期推動機場智慧化。</p> <p>b.依民航局規劃，第一期已選定以松山機場為作為推動智慧機場之示範機場，陸續進行各項智慧化措施；第二期以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為主，在臺中機場既有國內航廈改善及未來推動第三航廈建設時，導入智慧化思維與概念，高雄機場則於新航廈設計階段，亦將智慧化概念納入；第三期則針對其餘機場，適時檢討導入相關旅客服務自助化、自動化、經營管理系統化等概念。</p> <p>c.松山機場正以 3ePASS 智慧通關為主軸結合 One ID，藉由護照、登機證及人臉結合成 One ID 單一身分識別，優化旅客從報到、通關至登機之出境查核手續。</p> <p>d.民航局後續將持續關注國際間之智慧機場發展趨勢，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續推動機場之智慧化，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優化旅客服務及旅遊體驗。</p> <p>e.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桃園機場 5G 智慧旅運空間服務實證(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及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提供 5G 試驗場域。</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國科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均有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p> <p>(2)科學園區亦與地方政府協調共同推動新設或改善聯外道路，如新竹園區高鐵橋下三期道路工程、臺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臺南園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程等，以完整園區周邊路網規劃。</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有效增加產業用地，鼓勵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土地加速活化使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業已完成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增訂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包括新增投資（法定容積 15%）及能源管理（法定容積 5%），容積獎勵上限可達法定準容積之 20%。如廠商仍有容積需求，得以捐贈產業空間或以繳納代金方式取得法定容積之 30% 為上限。上述二種增加容積之方式，合計最高可達法定容積之 50%。或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申請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該都市更新事業享有建築容積獎勵、賦稅優惠等獎助措施。相關申請請洽各直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國科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p> <p>有關工業區閒置土地之部分，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皆有針對閒置的原因進行檢討修正或調整為產業專用區增加使用項目以活化工業區之使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廠商用地之需求。</p> <p>2. 涉及法規</p>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及各該直轄市施行細則</p> <p>經濟部(加工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產業園區聯外交通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設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將合併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規劃，相關評估已完成於屏東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內，屏東縣政府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p> <p>(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新設科技產業園區皆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考慮聯外交通便利性，以利產業蓬勃發展；已開發完成之園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並積極引入大眾運輸工具等相關便民措施，以提升現有園區生活機能。</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為改善既有工業區區內及區外聯絡道路，針對各地方政府已編定低度開發之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前瞻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提升地方政府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前瞻補助地方政府從 2018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執行 56 件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共花費 22.88 億元整。</p> <p>(2) 有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自 2018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後，經濟部每年均公告受理並持續推動，本方案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 50%為上限)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經濟部執行成效截至 2023 年 5 月，送審 60 件，審查通過 39 件；預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部分)約 4 萬 7,510 坪，總投資金額約 600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 萬 300 人。</p> <p>(3)為辦理老舊工業更新，經濟部透過前瞻自辦工程來改善區內公共設施，其主要施作項目包括：排水系統、路燈照明、車行空間及環境美化等；不僅改善老舊公共設施，亦提供區內廠商一個安全、舒適、美化且不淹水的工作環境。前瞻自辦工程自 2019 年起開始執行，預計執行至 2024 年，2019 年至 2020 年共執行了 56 件工程，經費為 13.59 億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共執行 19 件工程，經費為 2.99 億元，後續將持續推動。</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水利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自來水減漏部分，已納入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 至 2024 年)持續辦理中，除原目標於 2031 年漏水率降至 10% 外，並已修正計畫趕辦，預計漏水率加速於 2024 年降至 12%，另南部地區(嘉義、臺南、高雄)2022 年平均漏水率降至 10%以下。</p> <p>(2)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強化全國水資源經營管理相關工作推動依據：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加劇、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經濟部(水利署)已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全國各縣市國土計畫及參考百年大旱抗旱成功經驗，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定，後續將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以提升臺灣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p> <p>(3)強化防旱整備及抗旱應變措施，細緻管控調配用水：經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部(水利署)日日監看各區域水情，在旱象未發生前即做好水庫供水及跨區調度支援等管控措施，並結合中央氣象局降雨預報，確實掌握各地區最新供水情勢，及時協助相關單位排除異常狀況，滾動檢討調整各項節水調度應變作為。</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國營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臺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至2024年)」，採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策略，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漏水。臺水公司預計於12年內投入1,003.36億元，預計漏水率由2012年底之19.55%降至113年底之12%，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節省2.54億立方公尺水量。截至2022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底，臺水公司漏水率已降低至 13.10%，每年約可節省 2.24 億立方公尺水量。後續除戮力達成 2024 年漏水率降至 12%之目標外，亦將朝 2031 年底漏水率降至 10%以下之目標邁進。</p> <p>(2)臺水公司為加強區域供水調配，針對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推動 17 條備援管線工程，管線總施設長度約 82.6 公里。預計 2023 年完成 3 條管線，整體計畫預計 2026 年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每日 261 萬立方公尺，以確保全臺供水穩定。</p> <p>2.涉及法規 無</p>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2.持續推動能源基礎設施布建：  (1)建議政府參照歐盟「歐洲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指令」、日本「氫能基本戰略」，對於包括加氫站在內的基礎設施建立、海外供應鏈的建構及國內產業規劃、技術開發、實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我國2050淨零轉型路徑，其中「氫能」納入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以氫能為淨零主要選項，運用於產業零碳製程原料、運輸與發電無碳燃料等面向；以進口綠氫為主要來源，搭配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逐步布建氫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驗場域等關鍵議題，提出可具體落實的實施計畫。</p> <p>(2)擬訂低碳或零碳氫氣驗證方式與排碳標準。</p>	<p>之接收、輸儲等基礎建設及氫能利用系統。</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能源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加氫站基礎設施建立推動作法：</p> <p>A.短期：經濟部已研析設置加氫站之安全距離、用地及相關安全規範，並將透過「加氫站示範設置要點」協助示範運行。</p> <p>B.中長期：已將加氫站管理納入「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訂定「加氫站供銷管理辦法」，以完善加氫站之管理。</p> <p>(2)交通部「氫能載具示範計畫」：中油公司刻正評估移動式加氫站示範運轉之可行性，已規劃於 2023 年 12 月底設置 1 座。</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能源管理法</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缺乏氫氣碳排放量的相關標準部分，經查國際標準尚未就零碳氫氣有明確定義，亦無氫氣碳排放量標準可供參考。另查歐盟目前係由燃料電池和氫能聯合企業以 NGO CertifHy 所推行的自願性認證制度運行。</p> <p>(2)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有關氫能基礎設施部分，配合國內氫能發展需求，規劃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制定相關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以完備加氫設備與氫能車之相關標準：</p> <p>A.2022 年：修訂 CNS 15122 氫燃料品質檢測、制定車輛之氣態氫燃料容器、加氫站閥件、質子交換膜(PEM)燃料電池車輛用氫燃料分析方法等 4 種標準。</p> <p>B.2023 年：修訂 CNS 19880-1 加氫站一般要求、制定加氫連接裝置(加氫槍)、加氫站燃料品質控制、加氫機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管及軟管組合、氫系統基礎安全、定置型應用之氫偵測設備、壓縮氫氣車輛燃料容器之熱作動壓力釋放裝置、使用燃料製程技術之氫氣產生器安全、氫分離及純化變壓吸附系統安全等 13 種標準。</p> <p>(3)另因應我國在氫能產業氫氣驗證方面缺乏相關流量量測與品質驗證技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研提研究計畫，將進行氫氣流量及碳捕捉量測技術、加氫站流量量測技術、氫氣品質驗證分析及參考物質配置技術等先期研究，以加速國內自主量測技術建置，並確保氫氣品質，以符合產業應用要求。</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改善基礎建設，優化投資與經營環境	3.加速冷鏈物流產業創新： (1)優化冷鏈體系經營制度：建議應輔導廠商取得 HACPP、ISO 22000、Global G.A.P 等驗證，健全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及冷鏈	農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立評鑑制度，加速商業模式建立： A.農產方面：農糧署已持續輔導冷鏈計畫執行單位取得理集貨場、包裝場或加工場等相關驗證，成立冷鏈技術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認證制度，強化服務品質與農產品競爭力；並建立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提升整體品質，加速冷鏈物流商業模式建立。</p> <p>(2)加強「冷能」在冷鏈體系的運用：冷能可利用於溫差發電、海水淡化、養殖及空調，在建置冷鏈物流園區時，應加強冷能運用，可達循環經濟、節省成本之效。</p> <p>(3)強化冷鏈人才訓練、證照與培訓：教育體系欠缺相關科系，建立冷鏈專業人才培訓制度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建議強化相關培訓課程，建立冷鏈管理師制度，引導傳統農業轉型升級。</p>	<p>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並建立重要品項全程冷鏈示範模式。</p> <p>B.水產方面：漁業署刻執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中長程計畫，改善漁業相關冷鏈基礎設施，並委託專家學者輔導相關場域導入 HACCP 等驗證，強化服務品質與農產品競爭力；近年已輔導包含梓官、東港及新港等區漁會等辦理魚市場之 HACCP 驗證，將持續推動漁業冷鏈場域取得相關認驗證，提升產業整體品質。</p> <p>C.畜產方面：農委會無建置相關園區計畫，惟仍會持續輔導肉品市場取得屠宰場 HACCP 等相關驗證。</p> <p>(2)加強「冷能」運用：</p> <p>A.農產方面：農糧署將請農民團體、農企業、縣市政府或批發市場等建置區域冷鏈務中心或購置相關設施（備），將「冷能」運用納入評估。</p> <p>B.水產方面，著手推展冷能技術，逐步納入產業：</p> <p>a.漁業署 2004 年開始推動永安 LNG 冷排水運用於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斑魚養殖，已投入 4.8 億元建置海水供水渠道、箱涵及管線，刻正進行第七期建設，完成海水管線計 5,026 公尺，供應 500 公頃養殖區所需優質低溫海水。另建置國內首座 LNG 冷排水養殖模廠，於 2018 年底啟用，為冷能運用於養殖之推廣示範場域。</p> <p>b.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2012 年起於臺東利用深層海水，開發低溫性的海水養殖物種之繁養殖技術；採用水深 57 米及 200 米之海水，終年維持 18-24°C 水溫，運用在水產養殖，穩定保存部分大型藻類及魚貝類等經濟物種，也用於開創水產養殖新物種，落實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性。</p> <p>C.畜產方面：農委會無建置相關園區計畫。</p> <p>(3)強化冷鏈人才訓練、證照與培訓：</p> <p>A.農產方面：農糧署已規劃冷鏈數位課程，培育農產品經營業者及業務人員冷鏈知能，並成立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定期辦理現地訪視，提供諮詢服務。</p> <p>B.水產方面：漁業署 2021 年開始推動冷鏈人才培育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畫，並建立專家輔導系統，針對各漁會冷鏈場域需求提供建議，藉此提升各場域的專業人才訓練、冷鏈設施興設進度；後續將輔導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認驗證，引導產業升級。</p> <p>C.畜產方面：畜禽肉品冷鏈知識屬食品加工與畜產品加工，目前在食品科學系與動物科學系相關課程有講授，無專業人才欠缺情形。</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自 2017 年起配合勞動部推動職能基準，業請各技專校院依各校科系特色，發展職能專業課程，鼓勵學生修習。</p> <p>(2)教育部自 2018 年起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並依產業類型劃分 10 個重點產業領域工作圈，促進產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p> <p>(3)育才平臺可針對（冷鏈物流）產業或個別廠商技術需求，協助媒合學校開設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同時育才平臺亦依據產業公協會、經濟部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等之人才或技術建議，媒合教師或在職人員參與研習或研究，提升整體業界技術力。</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商業司)</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自 2022 年起輔導物流業者推動 ISO 23412:2020 之實際場域預驗證，藉由協助業者應用溫控檢核管理系統，檢核相關文件、作業流程、運輸網絡管理等以符合 ISO 23412:2020 規範，並促進業者提出驗證申請；另經濟部將鼓勵臺灣冷鏈協會建立冷鏈物流業者評鑑制度，以提升物流業整體品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商業司將配合能源基礎設施之發展，輔導冷鏈物流業者將冷能應用於冷凍設備或車輛上，並鼓勵業者在申請大型物流中心促參案時，將接收站之冷能應用列入促參案之相關附屬設備，以達循環經濟之效益。</p> <p>(3)持續與臺灣冷鏈協會合作，每年辦理冷鏈物流相關課程，協助國內企業培育冷鏈專才。</p> <p>2.涉及法規</p> <p>ISO 23412:2020 為「間接、溫控低溫配送服務－具有中間轉運的低溫包裹的陸路運輸」。</p> <p>經濟部(國營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液化天然氣(LNG)冷能係指將-162°C 超低溫之液化天然氣轉換成常溫氣態天然氣時所釋出之能量，LNG 氣化的同時，即釋放出相當數量的冷能可供利用。</p> <p>(2)中油公司既有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皆積極推廣各項冷能利用，除大部分利用於廠內蒸發氣再液化製程所需，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用於空氣分離、冷能冰水空調及供應魚塭及海藻養殖之冷排水(鑽石水)等，提升 LNG 附加價值。</p> <p>(3)依據中油公司推廣 LNG 冷能利用之經驗，及各委託學術研究機構之 LNG 冷能利用規劃報告，目前國際上實務應用之冷能利用項目，包括空氣分離、冷能發電、冷凍倉儲、CO2 乾冰製造、低溫粉碎以及冷能空調冰水供應鄰近工廠或辦公室等，其中以空氣分離最具經濟利用價值，但有諸多之限制需評估，包括：</p> <p>A.冷能係 LNG 氣化產生之副產物，故冷能量隨下游用戶端之用氣需求，有季節性及離尖峰變化；且為保持冷能並減少低溫管線之長度，利用冷能之工廠應鄰近接收站 1 公里內為宜。</p> <p>B.LNG 接收站係以穩定供氣為主要目標，操作穩定及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LNG 具可燃性，且氣化後體積將膨脹 600 倍，因此 LNG 管線僅限於接收站管制區內，不允許出廠，冷能取用須以冷媒為熱交換媒介。</p> <p>(4)倘未來冷鏈物流園區有冷能利用需求，於符合上述冷能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用限制下，中油公司將積極配合相關規劃，以提升綜效。</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5. 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p>1. 以大數據概念建構物價指數資料庫與預測模型：</p> <p>建議行政部門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模型，俾利產業預測重要物價指數波動情況。</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大數據資料已逐步納入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編算：CPI 衡量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化。近年網路消費蓬勃發展及大數據分析蔚為風潮，各國統計機關(如我國、美、日、英、荷等)均戮力研究 POS(銷售時點情報系統)或電子商務平臺資料，以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提升物價統計效益。我國為確保統計品質，價格資料蒐集過程嚴謹，除仰賴調查員實地查價外，亦自 2019 年起將網路爬梳技術應用於 CPI 物價蒐集系統，確保 CPI 統計與時俱進。</p> <p>(2) 國際組織提供原物料價格預測值，我國政府及民間亦有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定期公布全球總體經濟展望報告，包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原物料價格預測資訊；我國政府部門(主計總處、中央銀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及民間智庫(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等)亦定期發布國內物價預測，可供產業界參用。</p> <p>2.涉及法規 無</p>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p>2.針對各別產業、特定問題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解決問題：</p> <p>(1)建議政府應確實成立任務編組的「專案小組」，以個別產業公會為對口單位，例如營造業為營造公會，針對特定問題尤其是須長時間才能決之問題，共商對策，並追蹤關切事項處理進度。</p> <p>(2)建議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物價調整款，以減少承攬公共工程業者之損失，並建請以工程會為</p>	<p>工程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已召開會議，工程會擔任窗口：就工業總會反映新冠疫情導致缺工、缺料等情形，工程會前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邀集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勞動部等部會召開「近期營造業缺工缺料暨政府因應作為之討論交流會」。其中會議決議，由工程會擔任窗口並定期開會處理公會反映之問題。經持續與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將俟該會提供議題召開會議討論。</p> <p>(2)因應營建物價變動，已提供通案整體性因應對策供機關參考：因應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會已提供計畫、設計、招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窗口，定期開會處理；針對缺工、缺料及缺機具導致工程延宕，應給予合理的工期展延及核實給予管理費。</p>	<p>及履約階段之通案整體性因應對策，請各機關據以辦理。其中，特別強調於計畫源頭即新興計畫提報時，應妥予考量當時物價，合理編列直接工程成本，又為因應計畫執行期間不可預見之情事或物價變動，應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並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納入考量。</p> <p>(3)工程會為確保機關於公共工程各階段落實因應物價變動之作為：</p> <p>A.研擬計畫階段：</p> <p>a.工程會已提供「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供參：各機關研擬工程計畫及估編預算時，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合理估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包含物調費及預備費之估編方式，例如：機關編列計畫經費，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並加計未來至完工時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p> <p>b.工程會於公共工程計畫協審時，加強檢視及把關有無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工程會於計畫經費審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階段，已持續要求主辦機關應編列涵蓋規劃至施工期間之物價調整費，及編列合理之工程預備費，以因應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等狀況。</p> <p>B.工程設計階段：</p> <p>a.因工程設計恐與計畫核定時有時間之落差，除機關應於計畫階段預先考量編列物調費及預備費外，亦須於設計當時核實依物價編列預算，並亦應再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合理編列費用。</p> <p>b.工程會於機關依規送基本設計審議時，已加強檢視及把關有無合理編列上開費用。</p> <p>C.工程招標階段：</p> <p>a.機關應再次檢核核定之設計，其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必要時應再予調整，俾利工程順利完成招決標。</p> <p>b.機關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含材料及工資類）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契約價金，以符實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D.工程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工程會自 2019 年起多次函釋各機關，契約雙方民法情事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p> <p>a.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個案如有因疫情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廠商得依個案契約約定，檢具事證向機關申請工期展延及其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含管理費），由機關核實認定。</p> <p>b.參考情事變更原則，協議物價指數調整內容：履約中遇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更情形，且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情形，協議依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辦理契約變更。</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等</p>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於 2008 年 5 月成立「穩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工作，成員包括各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國內物價波動情形。</p> <p>(2)針對營造業營建物價(鋼鐵、砂石)波動及缺工議題，辦理情形如下：</p> <p>A.重要物資監測項目及任務分工:經濟部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必要時協調該等物資之供需；工程會負責協調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公共工程進度等問題；警察機關部分，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調查是否有黑道幫派或流氓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違反刑事法令之不法行為介入，維護經濟秩序。</p> <p>B.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及項目：</p> <p>a.已完成放寬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跨部會研商後，勞動部已函釋放寬具公益性項目，如都更與危老重建工程，民間工程門檻從 100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並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p> <p>b.已研提營造業引進移工採「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數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比率」方案，經 2023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移工採先行開放總額 8,000 名，並視執行情形開放 15,000 名。</p> <p>C.辦理營造業各工種職業訓練及人力需求調查：內政部已研訂營造業各技術工種核心課程，由勞動部辦理本國勞工職前訓練，並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蒐集廠商人力缺工需求，轉請勞動部辦理媒合，以補充國內技術人力。</p> <p>D.推展營建自動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工程推廣應用預鑄技術及獎勵機制研究，並提案推動「建築 4.0 跨域創新整合發展計畫(2023 年-2026 年)」計畫。</p> <p>E.持續滾動式檢討：透過本國勞工媒合及訓練補充營造勞動能量，如仍有不足，將適時與勞動部辦理滾動式檢討。</p> <p>2.涉及法規</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p>3.建立公平採購環境，政府採購應依物價滾動式修正：</p> <p>(1)主計總處應調整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提高薪資計算基準，並考慮廠商累積之智財價值，修正維護費不得高於前一年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物價波動情況，讓廠商能保有合理利潤。</p> <p>(2)為因應通膨與物價飆升，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可邀集產業與機關共同研商，適時反映物價及廠商之智財價值，調整採購底價或合約價金，建立公平採購環境。</p> <p>(3)臺灣銀行採購部必須重新檢討並調整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法、機制與底價，並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座談，掌握市場行情，作為底價編</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總處為協助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合理估算資訊服務經費，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供機關參用，各機關亦得依市場合理行情，衡酌調整或建立內部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以增進經費估算合理化。</p> <p>(2)依估算原則，機關於編列資訊預算時，可依人員實際薪資或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薪資為計算基準，以適時反映實際薪資變動情形；至軟體維護費之估算，則採軟體開發(含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之維護費率或投入人月2種方式估算，並考量系統運行益趨穩定，維護成本可逐年降低，爰維護費率或投入人月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其中投入人月得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p> <p>(3)為維持實際執行彈性，已參採工總建議，就軟體維護費估算方法，比照前開投入人月之執行彈性規定，修正維護費率估算說明，增列得衡酌實際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規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列參考。	<p>並將修正後估算原則公布於本總處網站。</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工程會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可掌握市場行情：工程會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要求機關傳輸得標廠商之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以供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參考。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之資料庫中樣本數較多之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及程式設計師為例，其薪資漲幅區間為 8.3% 至 13.6%。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應參考前開資料庫之人員薪資訂定，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底價訂定應依市場行情編列，廠商如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預算偏低之情形，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75 條之規定提出疑義或異議。</p> <p>(2) 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物價薪資變動機制，工程會將持續宣導：</p> <p>A.機關辦理採購，如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務實訂定，另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p> <p>B.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7 款載有機關得依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條款，以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惟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未來本會亦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滾動檢討修正契約範本。</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選及計費辦法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4.建議政府研發補助案對於疫情期間資產負債表為負值之廠商，能夠放寬申請資格： 產業受到疫情影響，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廠商推動研發創新並欲申請政府研發提案補助，卻因前一年度資產負債淨值為負值，無法提案申請。建議政府單位能夠基於振興產業之前提，放寬企業於研發補助提案的資產負債審核資格，以免阻礙廠商致力於推動研發創新之動能。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係基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授權所訂立，係為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等目的以提供補助，並非以振興產業或協助經營困難產業為目的。 (2)爰此，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之補助須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經由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審查核准補助後，由雙方簽訂補助契約，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如受補助人公司淨值為負，日後有無法履行補助契約且無法依據計畫書繼續執行產業創新之可能，則國家補助之經費將無法達到協助產業創新等目的。 (3)經查，除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有規定，補助對象如為公司，公司淨值應為正值外，其他部會(如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亦有類似規定。</p> <p>(4)如係為協助淨值為負值之產業振興，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紓困專區 (<a href="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16406&amp;ctNode=194&amp;mp=2&amp;xslPage=covidcp">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16406&amp;ctNode=194&amp;mp=2&amp;xslPage=covidcp</a>)，或撥打服務專線 0800-000-257 洽詢相關資訊。</p> <p>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5.協助產業解決通貨膨脹等重大經營問題	<p>5.建請政府規劃耗水費時應秉持公平原則，並完備相關配套後再實施：</p> <p>(1)節水是全民責任，建議在農業用水、民生用水等領域也應規劃有效的政策工具。</p> <p>(2)建議徵收辦法應待水資源效率檢測量能及各產業回收率基準值等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施行。</p> <p>(3)建議耗水費計徵費率維持原草案</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節水是全民責任，惟民生用水及農業用水部分，因攸關國民生活穩定及糧食安全，為免衝擊物價，爰不予額外徵收費用，改以推動省水標章產品，落實民生日常節水，並責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農民改善用水效能。至於產業節水部分，透過耗水費徵收機制，讓有心做節水的企業，可享有各項優惠及減徵條件。</p> <p>(2)有關水資源效率檢測量能部分，除以目前取得財團法人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版本為自來水 3 元、自行取水者 1 元，且全部水種均適用優惠費率。</p> <p>(4)耗水費徵收宜提高減徵條件：建議提高對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戶、對水資源開發或投資節水設備之減徵條件，鼓勵用水人多使用替代水源與投資替代水源及節水設備之意願，同時建議耗水費減徵上限提高至 80%。</p>	<p>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查驗機構可以查驗外，已公告其他驗證機構擴大驗證機構之量能，目前應可滿足市場需求。另經濟部於耗水費發布日亦同時公告「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針對用水回收率查驗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訂已有指引規範，並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上線供用水人自主學習。</p> <p>(3)耗水費徵收辦法，業於 2023 年 1 月 6 日發布，並自 2 月 1 日起施行，凡用水有效率者可享受優惠費率，對於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者亦可享有減徵，此設計可保育地下水資源，並促進企業自我提升節水效能。</p> <p>(4)企業配合政府投入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可享有減徵優惠，依據水利法第 84-1 條規定可享有最高 60%減徵，調高減徵比例涉及修法，經濟部將會視耗水費開徵後之節水成效，評估提升減徵比例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耗水費徵收辦法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1. 放寬土地使用分區核准使用業別限制：目前許多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的公司因土地使用分區核准業別規範造成不便。以臺北市為例，按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所屬用地為工業用地，使用分區及用途為「工二策略性產業」，但僅限資訊服務業等八種業別使用，對於跨領域產業發展造成不便。各縣市政府法規亦有所不同，建議政府對於土地分區公司設立登記地址一事進行全面盤點，對於核准使用業別解除限制，俾利產業發展。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臺北市、新北市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之規定及第 85 條之授權，依據地區發展之目標及實際需要予以訂定，致有二市規定不相同之情形。其他直轄市及其他縣（市）之規定，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於公司設立登記與土地使用管理，係採分離制度方式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實際使用仍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p>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各該直轄市或臺灣省施行細則</p> <p>臺北市政府</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臺北市近年來因土地資源有限，產業結構轉型以第三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產業為主，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為核心，生產製造等產業則逐年轉型以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進駐為主。為配合本市產業發展趨勢，因應新興行業發展需求，本府前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修訂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內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由原先正面表列之使用管制方式改為負面表列，俾因應相關產業發展之彈性及時效需求，並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再次修訂該自治條例，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以因應本市製造業轉變以總公司營運總部為主之營運型態。故依現行自治條例規定，臺北市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除公害嚴重及危險性工業外，其餘生產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皆可進駐，並得附條件允許作資訊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策略性產業及飲食業、金融保險業等支援性產業使用，其允許使用條件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p> <p>(2)另臺北市除第二種工業區及第三種工業區外，亦針對特定工業區之區位、產業發展脈絡及產業發展定位，透過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市計畫劃定策略型工業區、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等，並依各類工業區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另訂使用項目管制規定。</p> <p>(3)綜上，本府近年來已大幅放寬本市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因應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如後續全國工業總會有放寬特定產業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請擬具相關說明予本府研議。</p> <p>(4)至有關全國工業總會反映工業區辦理商業登記之課題，本府已建置「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協助民間企業辦理商業登記前可先查詢其營業項目，以利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p> <p>2.涉及法規</p>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p>
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2.提升政府審核民間參與重大商業設施之效率：民間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主管機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促參案件作業程序複雜，尚不宜縮短審核期間之辦理期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為限」，另第三款「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證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根據此項規定審核期間將過長，對於企業營運效率帶來不利影響，建議縮短審核期間。</p>	<p>(1)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程序包含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甄審、議約及簽約等，各階段作業繁多，爰辦理期程長。</p> <p>(2)促參案件樣態多元，其作業流程之複雜程度不一，依現行機關實務運作經驗，自申請人提出申請至主辦機關核定計畫，平均約需1年以上，為加速主辦機關辦理進度，財政部訂定1年內核定並給予彈性期間延長6個月之規定，以利促參案件之推動，爰不宜縮短審核期間。</p> <p>2.涉及法規</p> <p>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p>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3. 參考日本政府對保健食品採用「機能性食品標示制度(FFC)」，以振興產業經濟：臺灣可以參考日本FFC制度，建立臺灣自己的食品機能性標示管理制度，業者在產品上市前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產品基本資料、安全性資料及機能性資料等，讓事業主管機關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食藥署已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公布「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申請流程及文件，業者倘欲宣稱食品特定成分之生理功能得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公告後即可使用該宣稱例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確認資料完整性，審查期間可同步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產品資訊進行審查。</p>	<p>(2)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下稱健食法)第 2 條規定，「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倘依健食法第 7 條規定申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並經審查通過且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後，始得稱為「健康食品」，並得宣稱所核准之「保健功效」；另依健食法第 6 條規定，食品非依健食法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且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健食法之規定辦理之。</p> <p>2.涉及法規</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p>
<p>6.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p>	<p>4.協助粉末冶金產業之環保法規之歸類：粉末冶金業者積極投資臺灣建置智能新廠，然於建廠過程中因環保法規將粉末冶金產業歸類為熱處理產業，造成申請建照時必須建置額外</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粉末冶金程序為本署公告第4批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適用對象，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操作。又該產業為固定污染空氣污染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設施，增加建廠成本及減緩建廠時效，因此希望能將粉末冶金產業歸類為非熱處理產業。</p>	<p>排放標準適用對象，需符合該標準之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綜上所述，粉末冶金業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轄相關環保法規，並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可設置與操作，以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p>(2)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本署2018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初步就該產業，如屬公告事項一、(二)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且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非屬前述行業類別，則應依公告事項一、「(三十三)其他事業」視個案廢棄物產量判定。如符合前述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要件，依法應檢具廢清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p> <p>(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9條第1項暨本署2011年1月3日環署土字第0990119003A號公告土污法第9條第1項之事業，如粉末冶金產業實際上有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合上開公告30類事業定義之一者，即屬土污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應依法於各款管制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p> <p>2.涉及法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p> <p>內政部(營建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築法規未針對粉末冶金產業或熱處理產業另定相關規定，本案所提建議無涉建築法相關規定。</p> <p>2.涉及法規 無</p>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5. 修訂 CNS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建請依據 ASTM C595 Blended Hydraulic Cement 標準修訂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2022 年 8 月 8 日修訂公布 CNS</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CNS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增列低熟料含量之水硬性混合水泥類型(包括二元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可添加 15%石灰石、三元混合水泥可添加 70%混合材)，並納入公共工程使用。同時可讓我國的水泥規範能夠與國際水泥規範接軌。</p>	<p>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修訂內容為增列「二元混合水泥」及「三元混合水泥」等低熟料水泥類型，並納入公共工程使用。</p> <p>2.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標準檢驗局已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 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國家標準修訂公告，增列低熟料含量之水硬性混合水泥類型，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2.涉及法規 標準法</p>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6.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砂石碎解加工產生之泥餅改列入 B3 或 B4，以利業者營運；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規，將砂石碎解所產生的泥餅從廢棄物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本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2022 年 4 月起邀集相關砂石公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及環保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剔除，希望中央能夠成立跨部會小組協調研商辦理。</p>	<p>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相關單位各本權責提出研析方案。</p> <p>(2)環保署依工程會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研商會議結論，研擬砂石場泥餅認定原則及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砂石場業者推動再利用之依據。</p> <p>(3)環保署於2023年1月17日以環署循字第1121005014號函訂定「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p> <p>A.明定混凝藥劑中丙烯醯胺含量、產出物中丙烯醯胺含量與重金屬溶出量等標準值及運作管理規定等規範，以利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p> <p>B.明定混凝藥劑應符合限值規定及事業應取得檢測報告與記載藥劑資料。</p> <p>C.明定砂石場管理權責為經濟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涉及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議題涉及河川取水與灌溉水質，農田水利署持續辦理灌溉水質監測，倘有異常，即依相關規定通知環保單位辦理污染源查處或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p> <p>(2)為避免砂石碎解加工產生之粉土質或黏土質土壤，造成水質的污染，可藉由「涵養水源」方式處理，其中植生為涵養水源主要技術；建議砂石碎解加工廠，可採用相關植生方法，緩衝砂石碎解所產生的泥質物，可能造成水質汙染的問題。</p> <p>2.涉及法規</p> <p>水污染防治法規</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案已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與礦務局)，分別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6 月 10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15 日召開跨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會會議，以研議解決方案。</p> <p>(2)於上述研議期間，經濟部工業局已協助採樣 9 家陳情業者所用之凝集劑(聚丙烯醯胺)送測，經檢測其殘留丙烯醯胺含量均符合我國飲用水水質用藥之限值(500ppm)，並將前述結果提供環保署作為砂石場泥餅排除廢棄物認定之參考。</p> <p>(3)環保署業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函頒「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以作為砂石場泥餅認定為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之依據。</p> <p>(4)經濟部工業局於 2023 年 2 月 9 日召開「因應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後續應辦事項說明會議」，以使砂石業者瞭解倘擬依上開管理規範，將其產出物認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後續應辦事項。</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7. 協助合法碎解加工廠解決土地租用與承購問題：建議有關合法碎解加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廠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外，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超出一定面積以上，其毗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盱衡實際情況需要，准予價購或同意承租或以同等值土地交換，得以活化資產使業者得以繼續經營。</p>	<p>(1)本項建議案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否辦理價購或承租事宜，係屬公產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責。</p> <p>(2)至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說明如下：</p> <p>A.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 3 規定，特定農業區內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另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0 之 1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等相關規定，使用地變更編定係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為前提。</p> <p>B.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變更要點）第6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惟按同點第2款規定，屬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者，始得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審查規定下，有條件同意變更使用。</p> <p>(2)經濟部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刻正研處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之處理方案；該部後續倘報院核定相關計畫，農委會將依前揭變更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至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之價購、承租或交換等，則由財政部主政。</p> <p>2.涉及法規</p> <p>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點、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之價購、承租或交換等</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合法碎解加工廠可辦理讓售之情形</p> <p>合法碎解加工廠如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財政部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予開發人：</p> <p>A.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p> <p>B. 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650 平方公尺，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p> <p>C. 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p> <p>(2)合法碎解加工廠不辦理讓售之情形</p> <p>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無法辦理讓售，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已可提供業者取得或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p> <p>2.涉及法規</p> <p>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4款、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本案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請該署協助，經濟部(礦務局)配合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以地易地部分：A.國有財產法第52-1條、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p>
6. 回應並改善產業關切問題	8. 推動五金零組件標準化，降低成本： 建議政府與相關單位進行調研並評估推動將重要、通用的五金零組件標準化，讓零件有一致規格與標準，減少各個別廠商依不同規格外包與採購，達到降低生產成本的目標，強化我國機械產品競爭力。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國家標準的目的之一，便是為推行標準化，期藉由制定國家標準，供產業界依循，降低廠商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強化產品互通相容性。</p> <p>(2) 機械類產品所涉及五金零組件品項眾多，部分零組件亦有可能涉及個別廠商所持有專利，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制修訂相關標準時，原則上仍將以國際標準為主要參考依據，以確保 CNS 國家標準能與國際接軌，進一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優勢。</p> <p>(3) 針對產業界關心之五金零組件標準化問題，歡迎相關產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協會整合產業共識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標準制修訂之建議，該局當依程序配合辦理，為我國機械/五金零組件產業創造有利經營環境。</p> <p>2. 涉及法規 標準法</p>
7. 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p>1. 建請公平會簡化事業結合之審查文件要求與作業程序：</p> <p>(1) 結合案件提出申報後尚有 30 個工作日（約 1.5 個月）的法定等待期，可資進行細部資料補充與調查。公平會於「事業結合申報書」中要求填報的各項文件資料，可考慮改為僅須大體符合，足以作為進一步調查及審查之基礎，在申報之初無須逐項完全符合，即可認定申報文件已經齊備，開始起算法定等待期間。</p>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建議 1 部分，本會業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簡化事業申報結合時所需提供資料，申報事業應提交之申報文件齊備後，即可起算等待期間。另本會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事業可於正式提出結合申報前，就結合申報相關文件所須填報之資料，先向本會諮詢瞭解，以增進個案審查之時效。是本項建議已可透過申報前諮詢服務，明確結合所需資料及準備時間。</p> <p>(2) 有關建議 2 部分，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申報結合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同條第 1 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若企業有事實上困難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無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書」部分欄目之細部資料時，可在適當範圍內允許免予提出，以維持申報規定之實際可行性。</p> <p>(3)對於申報文件是否齊備與採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案件審查，公平會可考慮於相關規定中明定完成該等審查之最晚期限，以提昇作業時效與效率。</p>	<p>應備文件或資料者，應於申報書內表明並釋明之。實務上事業於填寫申報書表時，如就部分欄位有無法提供或不適用之情形，事業可依該規定敘明理由，本會將依個案審酌處理。是本項建議已完成鬆綁。</p> <p>(3)有關建議 3 部分，為免因結合審查延誤商機，故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審查期間加以限制(一般案件等待期間為 30 工作日)。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已訂有結合審查程序相關規定，對於可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縮短等待期間。結合審查之時效與效率向為本會所重視，惟因結合個案繁簡不一，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及能否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仍須依個案狀況而定，無法訂定統一之期限，實務上申報事業亦可透過「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瞭解案件之即時審查進度。是本項建議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 作業要點
7.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2.大型數位平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已經成為國內平臺經濟相當嚴重而普遍的新問題。建議儘速參考國外作法，研訂相關法律規定，約制大型數位平臺相對優勢地位之各種新興濫用行為，以維護與平臺從事交易的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公平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鑑於世界各國產業結構及法制均不相同，本會將審慎評估引入外國法規於我國市場環境及法制結構之適宜性，並衡量引入後可否有效解決本國問題。 (2)本會職掌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裁處，事業無論是透過實體或虛擬世界提供產品或服務，適用上並無不同，公平交易法已對事業不當濫用市場力量之行為訂有相關規定。 (3)針對數位平臺商業模式衍生之競爭議題，本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藉由梳理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動態與見解，融合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未來執法之政策方向，對外揭示數位經濟下大型數位平臺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倘發現大型數位平臺業者涉有相關違法情事，本會定將介入處理，以有效維護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平臺從事交易之企業及消費者權益。</p> <p>2. 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p>
7. 對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之建議	3. 公平會目前的處分書中，就罰鍰計算大多僅引用法條要件，但並未說明公平會如何根據個案事實狀況適用各該要件來決定裁罰金額，因此也導致罰鍰金額容易成為行政訴訟之爭點。建議公平會於處分書中應說明罰鍰決定之標準，罰鍰理由應充分記載公平會的考量因素及罰鍰計算方法，則其裁罰標準應可更容易為被處分事業或外界瞭解。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會職掌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與裁處，由於個案所涉行為態樣、產業類別、事業之規模及可非難性、違法行為對於市場秩序影響等存有差異，故本會在案件裁處上，均依循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規定所揭示之考量因素，逐案審酌罰鍰，以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個案正義。</p> <p>(2) 鑑於本會處分案件罰鍰額度較高，因此，本會於內部所訂定之處分書撰寫原則，除明定處分書理由欄應記載適用之法規條文、構成要件之涵攝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不予調查或採納之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由，並於結論中，將本會認事用法之結果論述及所應適用之行政罰責條文予以載明外，近年並增訂罰鍰裁處理由之撰寫範例供內部業務單位參考，以符合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以，本會處分書理由並非僅描述違法事業行為，尚須包含就具體構成要件事實，引證予以涵攝、論斷，其就罰鍰數額考量因素之論述業有精進改善。</p> <p>2. 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p>

## 二、能源暨環境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方向	1. 全球超過 130 國家宣布淨零排碳，但僅有歐盟與其他 12 個國家入法。由於我國現階段邁向非核及綠電資源不足，尚無能力達成淨零排放。目前宜先觀察其他國家落實執行淨零排放的成效及國內追求淨零排放的進展，再決定是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全球已超過130個國家宣示2050淨零排放，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4條條文明確將139年（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讓淨零排放不再僅有宣示，而是以提升到法律規範，展現落實的決心。</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1. 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方向	2. 並非所有行業都能訂出適宜之效能標準，如以效能標準做為管制工具形同實施嚴格的總量管制。因此，建議效能標準應維持現行條文的獎勵原則。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永續分類標準，均有以生產單位產品碳排放量為衡量基準之作法。「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3條規定效能標準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指定之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及新建築之構造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提排放之規定，係為與國際推動減碳工作方式一致，實際推動時，將會依產品製程特性，考慮訂定之技術性及可行性。</p> <p>(2)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效能標準維持獎勵方式減量力道不足，後續將訂定合理可行之標準值，提供產業推動減碳工作依循。</p> <p>(3)環保署2023年預計輔導鋼鐵業、鋁業、煉油業、石化業、人纖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其他電子產品業、水泥業、玻璃業及造紙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代表產品之排放強度計算範疇邊界，研訂產品效能標準，以加速產業減碳趨勢，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作為。</p> <p>2.涉及法規</p> <p>無</p>
1.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方向	3.新設廠須要增量抵換之規定，目前國際上並無先例可循。如須取得碳權才能抵換，目前國內減量額度也不足。因此，要求新設廠需要增量抵換，等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考量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對氣候變遷衝擊，環保署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同限制產業發展，且規定罰鍰也有損商譽。爰建議應刪除新設廠需要增量抵換以及相關罰鍰規定。</p>	<p>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推動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事宜，促使開發行為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p> <p>(2)環保署2022年提供舊車換電動機車減碳效益媒合平臺，更自2023年6月1日起擴大整合車種，提供新媒合選項，提供開環評發單位透過平臺取得民眾減碳效益，用於增量抵換。</p> <p>(3)「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總統公布後，第24條增訂要求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並考量增量抵換可能遇有困難，規定得改以繳納代金相關規定，保留執行彈性。</p> <p>(4)後續將於「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增加抵換來源可行性，使減量措施來源更為廣泛。如確有抵換困難，亦會啟動繳納代金機制。未來訂定抵換比率時，也將綜合考量國家減量目標及減量技術發展與排放源減量潛能訂定。</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檢討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方向	4. 溫室氣體並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與空氣污染防制列管考量因素並不相同。產業因國內額度不足致無法取得額度，爰建議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須有完善配套措施。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4條，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制度，並建立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爰此，我國未來若規劃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會有完善配套。</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2. 徵收碳費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1. 碳費徵收對象應擴及所有事業與民生，以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者為對象，一方面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階段管制政策方向，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激勵節能或節電，提升環境有效性。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排放溫室氣體之直接及間接排放源徵收碳費，規劃初期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相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規定訂定時將再與各界深入交流研商，穩健且循序漸進推動。</p> <p>2.涉及法規 無</p>
2.徵收碳費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2.徵收碳費應將重要原則納入修法草案，包括避免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總量管制碳交易與課徵碳費、達成政府管制之排放量目標者，應予免徵或減徵、碳費徵收應確保產業公平競爭，費率應不高於主要競爭對手國，並避免碳洩漏、對尚無替代性低碳技術或低碳原物料可應用者，應予免徵。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同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規劃徵收碳費機制，並以促進減量為原則設計相關配套。本次修法僅於母法訂定徵收碳費之授權，徵收對象、收費費率及其他細節將於子法另外訂定。</p> <p>2.涉及法規 無</p>
2.徵收碳費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3.考量企業負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爰建議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環保署籌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環保署刻正規劃收費機制，預定在2023年下半年提出規劃構想與各界討論，費率則將由審議會於2024年討論後決定。參考過去徵收其他環境費經驗，仍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再另於子法訂定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無</p>
2. 徵收碳費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4. 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規劃的碳費使用，不論是輔導、補助、獎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以及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都明確有助減碳及協助產業轉型，建議應提高費用使用比例至少占碳費總收入的七成以上。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透過碳費收支機制妥善規劃，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產業低碳轉型。</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加速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	1. 依據國際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加州及韓國等排放額度分配方法經驗，儘速完成排放額度核配與交易辦法，制度實施初期以免費核配為主，再搭配逐步提高部分拍賣比例。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環保署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規定，事業具有經環保署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指定資訊平台；其經環保署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惟因我國製造業排放源集中，前30大排放源之排放量約佔製造業80%，倘實施總量管制，將有市場流通性不佳，無法達成減量目標疑慮。</p> <p>(2) 另我國已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精神及作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制度，對於自願執行減量措施者依實際減量成效核發減量額度。</p> <p>(3)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已將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除推動實施碳費，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納管事業加速減碳，同時也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取得之後可以移轉、交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或拍賣予有需求者，以提高減量成本有效性。</p> <p>(4)未來將透過前述碳費徵收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穩健推動我國排放交易制度。</p> <p>2.涉及法規 無</p>
3.加速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	2.產業認同碳交易制度是企業邁向淨零轉型的重要市場工具，然應避免重複負擔碳成本。學習歐盟針對大排放源採行碳交易制度、小排放源採行稅費制度，達成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以提高減碳效果。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如前項回應說明，我國將以徵收碳費結合減量額度交易方式穩健推動排放交易，徵收碳費對象將由大到小，分階段徵收。</p> <p>2.涉及法規 無</p>
3.加速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	3.環保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30 條規範國外減量額度以 10%為上限，但在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下，應區分自行投資的國外減量額度與直接購買國外減量額度，如果是自行投資應不受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訂有事業使用國外減量額度之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用於氣候法所定碳定價機制之抵減。關於國外減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抵換比例之限制。換言之，宜適度提高境外碳權型態認可彈性與抵換比例。	<p>額度認可及抵減上限比率將另於子法訂定，並以優先推動國內溫室氣體減量及促進我國減碳技術發展為原則。</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4. 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1. 政府能源政策必須考量未來產業擴廠的需求而訂定長遠的規劃目標，不應僅侷限在確保 2025 年供電無虞，且不論是燃煤、燃氣、再生能源，還是核能、氫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的能源發電結構。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最新公布至 2028 年的電力供需規劃資料，在考量包括國內產業重大投資、車輛電動化政策推動、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疫情管制措施等社經條件影響下，政府已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規劃 2022-2028 年電力供需規劃資料：</p> <p>A. 新增燃氣機組規劃：扣除既有燃氣機組屆齡除役規劃，預估 2022-2028 年間燃氣機組設置約淨增加 1,697 萬瓩。</p> <p>B. 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政府持續擴大離岸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設置，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目標重點，並規劃透過費率訂定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專章等措施，增加業者投資地熱能源誘因，及擴大生質能設置推動國內廢棄物能源化，以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發展。</p> <p>C.儲能系統設置：因應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 2025 年設置目標 150 萬瓩(臺電自建或採購 100 萬瓩、光電案場搭配儲能 50 萬瓩)。</p> <p>D.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該電力供需規劃資料，亦會每年定期檢討。</p> <p>(2)此外，經濟部已配合國發會，提出 2050 年淨零目標下的長期能源政策規劃，以最大化再生能源為主，導入氫能、燃氣+CCUS 等零碳火力，並因應零碳能源供給增加，及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將未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以兼顧能源安全與淨零減碳。</p> <p>(3)為建構零碳電力/能源系統，經濟部將持續掌握全球各項前瞻減碳技術發展，以妥適規劃未來能源發電結構。</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2. 應全面重新檢討我國能源政策，透過電網穩定度及鴨子曲線，重新檢視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上限，解除各界對電力穩定供應的疑慮。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政府已訂定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其中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力 5.6GW 為推廣重點，並規劃 2026 年起太陽光電以每年增設 2GW、離岸風電每年新增 1.5GW，以及臺電公司增加設置 500MW 生質能發電機組，且透過行政簡化措施、提高躉購費率、法規專章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投資誘因。</p> <p>(2) 在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下，因應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從 2023 年起逐年增加儲能設備，以 2025 年整體達到 150 萬瓩為目標，後續臺電公司也評估在石門水庫、大甲溪流域等合適區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用以強化電網韌性。</p> <p>(3) 再生能源極大化之電網穩定已有配套：</p> <p>A. 快速起停燃氣機組：已規劃陸續增加大潭、興達、森霸、臺中、協和、通霄等燃氣機組，預計 2022~2028 年間新增裝置容量 1,884 萬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善用抽蓄水力：運用抽蓄水力作為大型儲電電池，白天抽水儲能，晚上放水發電(明潭電廠 6 部機組約 160 萬瓩、大觀電廠 4 部機組約 100 萬瓩，合計 260 萬瓩)。</p> <p>C.擴大建置儲能：以 2025 年整體達到 150 萬瓩為目標(臺電 100 萬瓩+光電案場 50 萬瓩)。</p> <p>D.推動夜間需量反應：依產業特性，推動適合產業參與之多時段需量反應措施，以提高用電抑低量。為因應夜尖峰用電需求，擬規劃推動調整抑低時段措施，預估需量反應抑低成效約達 100 萬瓩。</p> <p>(4)臺電公司已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十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三大主軸、十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為 2025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重新檢討國家	3.在安全無虞前提下，將零排碳的核	經濟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能源配比政策	電，作為基載能源選項，採行備載的策略，以增加電力調度彈性。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核能電廠若欲延役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進行申請，最遲須在運轉執照屆滿之 5 年前提出。現行運轉中核能電廠皆已超過可申請延役之規定。</p> <p>(2)核一廠 1、2 號機及核二廠 1 號機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7 月及 2021 年 12 月運轉執照到期，已進入除役期間。</p> <p>(3)現行運轉中核能組為核二廠 2 號機及核三廠 1、2 號機，運轉執照分別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及 2025 年 5 月到期，依前述規定，皆已超出延役申請之期限，故臺電公司目前無申請延役規劃，將運轉至期程屆期後進入除役程序。</p> <p>2.涉及法規</p> <p>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p>
4.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4.動態檢討與掌握再生能源執行進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依最新公布至 2028 年的電力供需規劃資料，在考量包括國內產業重大投資、車輛電動化政策推動、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疫情管制措施等社經條件影響下，政府已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規劃 2022-2028 年電力供需規劃資料：</p> <p>A.新增燃氣機組規劃：扣除既有燃氣機組屆齡除役規劃，預估 2022-2028 年間燃氣機組設置約淨增加 1,697 萬瓩。</p> <p>B.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政府持續擴大離岸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設置，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目標重點，並規劃透過費率訂定及法規專章等措施，增加業者投資地熱能源誘因，及擴大生質能設置推動國內廢棄物能源化，以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發展。</p> <p>C.儲能系統設置：因應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 2025 年設置目標 150 萬瓩(臺電自建或採購 100 萬瓩、光電案場搭配儲能 50 萬瓩)。</p> <p>(2)受到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影響，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5.1%，政府已規劃透過相關配套措施，預計 2026 年 10 月起達成 20% 目標：</p> <p>A. 太陽光電：2026 年新設量從 2GW 提高到 3GW。</p> <p>B. 生質能：臺電公司推動老舊火力機組改裝生質能計畫，2026 年增設 500MW 生質能發電機組。</p> <p>C. 在上述措施推動下，預計 2026 年 10 月起達成 20%，隔年 2027 年再生能源發電年發電占比可達 21.3%。</p> <p>(3) 經濟部已明訂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 GW 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20 GW)及離岸風電(5.6 GW)為主軸，並輔以地熱、小水力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p> <p>(4) 至 2023 年 4 月止，我國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已達 15.21 GW。</p> <p>(5) 經濟部將依整體能源情勢，適時動態檢討相關發展策略，俾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確保國內電力穩定供應。</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5. 確保北部區域	建議政府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	經濟部(能源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供電穩定	可行性，並將電網法定備用容量提高到 20%以上，以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北部供電回應說明：</p> <p>A.為降低南電北送之電能損失、穩定電力輸送平衡區域供需，近年來已新增林口電廠 3 部機組(240 萬瓩)及大潭電廠 7 號單循環機組(60 萬瓩)，增加裝置容量 300 萬瓩，已接近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 324.2 萬瓩。</p> <p>B.臺電公司規劃協和電廠將既有燃油機組除役後轉建燃氣機組(2 部共 260 萬瓩)，並持續推動大潭 8~9 號機、7 號機汽輪機，新增容量共計約 816 萬瓩，可遞補核一~核二廠除役機組供電缺口(約 332.2 萬瓩)，淨增加約 291.8 萬瓩。</p> <p>C.協和電廠「以氣換油」的規劃是國家推動低碳電力的重要建設，完工後除了可穩定北部供電，亦可降低碳排及減少空污，滿足地方民眾期盼且有助於企業減少碳足跡、提升競爭力，敬請產業界支持。</p> <p>(2)備用容量率檢討回應說明：</p> <p>備用供電容量率(現行為 15%)之調整，依法須經電力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靠度審議會檢討後，才得修正。經濟部將充分考量機組大修、小修、故障、減載、老化、水文變化、負載預測變動及工程計畫進度等電力供需變化，適時經由電力可靠度審議會檢討備用供電容量率之訂定，以穩健方式衡量電力系統發電端之供電可靠度。</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國營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燃氣計畫，其中北部的大潭、協和廠將增加約 576 萬瓩，進一步提升區域供電能力。並以 345kV 中北主幹線，與中南部地區互相融通支援，目前尚可滿足北部地區用電需求。</p> <p>(2) 未來政府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整體電力供需及北中南區域平衡，評估並推動北部電廠之延役作業。</p> <p>(3) 考量未來電源開發變數仍多，除環評不確定性、民眾意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等外在因素影響計畫推動之外，調度實務上亦面臨極端氣候及空污減排等課題，故已採保守寬估來規劃備用容量，2026~2028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預估約達 18.5%-22.8%，以確保穩定電力供應。</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6. 檢討綠電先行與優先併網原則	1. 重新檢討電業法綠電先行及優先併網原則，不應在輸配電網未尚達到綠電可健全調度下，貿然調降穩定之火電發電基載。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在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下，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減少化石燃料運用為國際趨勢，此亦與我國減煤、增氣、展綠之能源轉型規劃方向一致。</p> <p>(2) 依法電力調度之優先前提，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考量再生能源間歇之特性，為使電力系統運轉更加穩定，輸配電業適時滾動檢討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相關規範，例如離岸風場需具備實、虛功之控制能力，以避免發電設備對系統頻率及電壓造成巨幅影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另臺電公司將於 2025 年達成 1 GW 儲能容量目標。其中，160 MW 由臺電公司自建，剩餘 840 MW 則經由電力交易平臺籌措；經濟部亦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規劃儲能目標 500 MW，預期綠電發展將與儲能建置並進，未來至少有 1.5 GW 之儲能量能，以減緩綠電對系統運行所生影響。</p> <p>2.涉及法規 無</p>
6.檢討綠電先行與優先併網原則	2.再生能源發電易受氣候的影響，應逐年滾動檢討設置上限，並應要求綠電業者按照併網容量自負一定比重的儲能設施，以維護電網穩定性。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已明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達 29GW，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主軸，並視相關再生能源發展趨勢、技術及我國發展潛能，務實滾動檢討目標。</p> <p>(2)臺電公司已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綠電業者併接電網時所需符合的供電品質相關要求，並由綠電業者自行考量符合併聯技術要點是否需增設儲能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施。</p> <p>2.涉及法規</p> <p>無</p>
7.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1.建議政府將廢棄物發電可納為再生能源之條件由「全燃 100%」彈性放寬至允許混燒，讓業界現有多數鍋爐在符合運作效率及安全穩定情況下，階段性降減煤炭使用，也可控制全燃廢棄物燃燒時的污染排放。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內再生能源制度或憑證需與國際接軌，俾利企業銜接相關倡議(如 RE100)之共通性及流通性；目前，混燒認定各國作法不一，彈性放寬混燒，恐影響國際認可及其流通性。</p> <p>(2)國內使用 SRF、生質燃料技術成熟，已具經濟誘因，且在環保署及經濟部輔導下，已有商業應用案例(包括經濟與環境效益等)。</p> <p>(3)綜上，經濟部鼓勵使用 100%生質能、廢棄物發電利用，並提供電能躉購誘因，以擴大再生能源發電量。</p> <p>(4)有關 SRF 燃料利用，經濟部將視市場機制(燃料成本、效益、潛力)，滾動評估獎勵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7.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2.建議政府應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簡化試用或改用循環經濟衍生燃料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增訂發電混燒方案，可按燃料投入熱值比核算其再生能源電力，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符合環境永續發展之國際潮流。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混燒認定各國作法不一，在推動上仍需考量國內再生能源制度或憑證需與國際接軌，俾利企業銜接相關倡議(如RE100)之共通性及流通性。</p> <p>(2)在混燒應用方面，國內SRF、生質燃料技術應用，已具市場商業(企業ESG推動)及經濟誘因；另環保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亦規劃減碳誘因提高業者自主減碳意願。</p> <p>(3)綜上，經濟部鼓勵使用100%生質能、廢棄物發電利用，並提供電能躉購誘因，以擴大再生能源發電量；有關「按燃料投入」比核算部分，建議參採「溫室氣體排放抵換專案」之「減碳」量計算及其抵換作業。</p> <p>(4)有關SRF燃料利用，經濟部將視市場機制(燃料成本、效益、潛力)，滾動評估獎勵可行性。</p> <p>(5)另有簡化申請程序作業一事，為判斷廢棄物發電設備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料來源、處理方式、發電效率等相關事宜，是否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13款「廢棄物發電設備」定義，爰於同法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應另檢附前開事宜之說明書及切結書，其確認項目與衍生燃料作業程序不同，尚難適用該作業程序。</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p>
8. 建立跨部會窗口整合地熱、再生能源開發法令	建議政府應以法令修訂或行政救濟等方式，協助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執照者，讓既有設備成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期增進區域綠電推展。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本旨，主要係透過認定制度之設計，保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併網及躉購等獎勵優惠規定。惟為使電能躉購費率得以合理反應設置成本，並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明定以「設置前」作為申請認定之時點。為避免舊案件溯及適用新法規額外給予獎勵措施，不宜再行針對既設設備另定補認定。</p> <p>(2) 至「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執照」者，依據「再生能源發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爰尚無法令修訂之需求。</p> <p>2. 涉及法規</p> <p>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p>
9. 認可氫燃料電池屬於再生能源儲能設備	建請經濟部同意氫燃料電池應屬於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三目所列之「儲能設備」，允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可裝置「氫燃料電池」。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略以，燃料電池係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p> <p>(2) 次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3) 綜上，燃料電池具轉換電能能力，惟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爰燃料電池非屬本辦法所稱之儲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設備。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10.協助業者取得 氫能及生質能 供給	建議政府應協助業者取得氫能及生質能供給，並將氫能比照綠電模式公告明確供應時程及數量，俾作為企業因應淨零碳排之規劃。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氫能定義：係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 (2)我國氫氣供應短期由灰氫轉為藍氫，長期以綠氫為發展目標；中油預計 2030 年藍氫最大供應量 6 萬噸。 (3)氫能為淨零減碳選項之一，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即以鼓勵我國企業應用並促進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發展。 2.涉及法規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
11.用電大戶建置 儲能系統可參	建議修正用電大戶條款之規定，如業者建置儲能系統即可參與需量反應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需量反應等 輔助服務	輔助服務。	<p>(1)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立法說明略以，義務用戶為符合本辦法義務履行所設置儲能設備，不得取得收益。故若儲能設備參加相關輔助服務，因已取得收益，爰不計入義務履行成果。</p> <p>(2)履行義務之儲能設備參與臺電公司特定需量反應方案，是否符合本辦法立法意旨，可視其得否取得收益而定。</p> <p>2.涉及法規</p> <p>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p>
12.加強管控再生能源發展進度	建議政府應加速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之規劃與加強執行相關開發作業，並研擬增進再生能源發電效能之相關配套。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持續投入資源以完整規劃我國再生能源達標路徑，將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力，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並持續提升發電技術及開發前瞻性再生能源(如氫能、海洋能等)，經由具體發展策略(如滾動檢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提供綠電投資誘因)及加強管控作法，將穩健落實 2025 年 29 GW 之政策目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無
13.檢討電網或饋線容量不足問題	建議應加速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時程，適時擴充電網轄區之併網容量，俾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針對太陽光電饋線部分，為擴充電網轄區之併網容量，臺電公司已針對開發模式較明確、潛力案場集中區位之光電熱點區域進行加強電力網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再增加饋線容量 5.55GW。未來仍持續視業者開發情形再滾動檢討啟動其他相關加強電力網工程。 2.涉及法規 無
14.環保機關稽查放流水應有合理標準	建議採抓樣方式應同時製備一件分樣，由環保機關與受檢者共同封籤。當原水樣檢測值超標時，應通知受檢者是否要執行分樣複檢，並由受檢者提供二家以上合格檢測機構，環保機關擇一會同送檢。	環保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一次性稽查檢測致爭議情形，經環保署多次討論，確認「分樣並非問題的癥結點」，續由環保署依各法規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噪音管制法第九條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法應注意原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執法應注意原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執法應注意原則」，作為環保機關稽查結果在法規標準附近時處理依據，當稽查檢測超過法規標準值且在應注意範圍，環保機關將依據該執法應注意原則執行，將再次採樣檢驗，強化裁罰證據力。本署於2022年7月14日以環署檢字第1117104328號函知貴會，貴會會員「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亦於8月2日以台環保專營(111)發字第0107號函感謝本署體察民意在案。</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 三、賦稅與金融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建請暫緩實施 CFC 課稅	實施 CFC 課稅後，不論規模大小之跨國企業有海外轉投資者，皆無法再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方式延緩海外股利所得稅，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企業立即產生稅務法遵成本倍增、重複課稅及稅負增加等衝擊，影響企業的營運與財務，建請暫緩實施 CFC 課稅。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僅是將 CFC 盈餘提前課稅，非加稅措施，並提供避免重複課稅機制： CFC 制度旨在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係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一環，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且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俾與其他無 CFC 者負擔同等公平稅負，爰未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p> <p>(2) 制度設計業適度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 我國 CFC 制度之控制要件、申報方式、虧損後抵及境外稅額扣抵等機制，係參照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相關制度訂定；另 CFC 當年度盈餘係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該準則係參酌國際上主要會計準則之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訂定，我國 CFC 制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尚符合國際趨勢，業適度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p> <p>(3)業適度提供納稅義務人調適因應新制期間：</p> <p>我國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23 年度施行。嗣「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優惠稅制，協助臺商因應國際情勢調整全球布局及投資架構，並引導其境外資金回臺挹注國內產業，業適度提供納稅義務人調適因應期間。</p> <p>(4)施行 CFC 制度刻不容緩，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p> <p>國際間普遍採行 CFC 制度防杜跨境避稅，且其他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均致力推動防杜跨國避稅措施，我國倘未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訂定相關措施，跨國經營之臺商企業仍將面臨被其他國家課稅問題，而產生將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情形，爰施行 CFC 制度刻不容緩，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建請廢除貨物稅，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貨物稅之課徵不僅不合時宜，不當影響替代性產品之競爭力，且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爭議，謹建議：廢除貨物稅。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廢除貨物稅影響國家財政健全：</p> <p>貨物稅是我國各級政府支應施政需求之重要稅課收入來源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之 10% 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用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倘廢除貨物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在未尋得其他替代財源情況下，不宜廢除貨物稅，以免稅收減少，進而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財源及各項施政。</p> <p>(2) 配合總體規劃，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p> <p>貨物稅之課徵，除財政目的外，尚具有產業發展、環保及社會政策等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將影響環境、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需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規劃，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貨物稅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財政紀律法第 5 條
3. 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請修正為 2%，以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建請金融保險業營業稅自 2023 年起應回歸為 2% 稅率，以加強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修正為 2%。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金融保險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結構宜俟其稅款專款專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再行衡酌評估：考量銀行業、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多屬該 2 業別，允應維持現行稅率(5%)，挹注國家稅收。依此，本項建議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整體政策及財政狀況，再行審慎評估。</p> <p>2. 涉及法規</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鑑於 2014 年財政部調增金融保險業營業稅具有回饋性質，為兼顧銀行業國際競爭力及與其他產業稅負之公平性，爰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5%之適用期間不宜過長，惟考量該稅率之調整涉及財稅收入及國家整體收支平衡，宜請財政部審慎通盤考量，金管會將適時協助研議及提供評估意見。</p> <p>2.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p>
4.建議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比照 OSU，免稅期間從 10 年(104 年至 113 年)增加至 15 年(104 年至 118 年)。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之必要性，財政部將配合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租稅優惠於 2025 年 2 月 5 日實施屆滿後是否延長，應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就是否合理達成該項政策目的、實施成效，通盤審慎評估續行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p>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OIU 與 OSU 租稅優惠期間有別，於立法時已依其特性有所考量，有關將 OIU 免稅期間從 10 年延長至 15 年之意見，建議提供具體效益及必要性，以利洽商財政部意見，本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函請產壽險公會提供相關具體評估數據資料，以利後續評估。</p> <p>2.涉及法規</p> <p>國際金融業務條例</p>
5. 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由於保留盈餘的再投資是企業成長的重要動力，故對保留盈餘加徵 5% 營所稅實為反成長稅；且企業每年賺的錢已繳了 20% 營所稅，最後的純盈餘還要再繳 5% 未分配盈餘稅，是極不合理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2018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適度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已由 10% 調降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稅上加稅，嚴重妨害企業資本形成及轉型升級，因此建議：廢除 5% 之未分配盈餘稅。</p>	<p>5%，合理減輕企業營運資金需求而保留盈餘之稅負，兼顧防止避稅、維護股東權益，協助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p> <p>(2)產創條例已提供實質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租稅優惠：因應企業將保留盈餘再從事實質投資之需求，2019 年 7 月 24 日增訂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含土地)、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金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p> <p>(3)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影響國家財政健全：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收每年平均 321 億元，該等稅收是我國各級政府支應施政需求之稅課收入來源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稅總收入之 10% 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用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倘廢除未分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盈餘加徵營所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在未尋得其他替代財源情況下，不宜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免稅收減少，進而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財源及各項施政。</p> <p>(4)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及產創條例相關規定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財政紀律法第 5 條</p>
6. 企業交易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減金額，應可全數作為交易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減項，而無須先依序	企業當年度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項不論是加項或減項，都應視為交易年度的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計入未分配盈餘稅之稅基，應回歸以「個別年度結算」之會計原則，以臻一致、公平、合理。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p> <p>(1)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應加徵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沖減以往年度產生之保留盈餘		<p>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項各款後之餘額，即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p> <p>(2)企業依財務會計處理產生之保留盈餘加項或減項，尚須依其會計事項及性質評估是否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如有認定疑義，可提供相關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國稅局研提意見報財政部研議。</p> <p>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1.請修正「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辦法」第 5 條，明訂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買賣為專業之控股公司，其所發生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財政部應區別產業控股公司與投資公司、專營投資有價證券業之不同，產業控股公司應比照一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p> <p>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條	<p>般產業公司核認其費用與利息支出，不應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p>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p>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p>7. 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7 條</p>	<p>2. 產業控股公司應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且高度可辨認者，不應作強迫性或推測性的歸屬。</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p> <p>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8條	3.經濟部公司營業登記項目請增列「產業控股公司業」，供產業控股公司登記，而投資公司則維持原「一般投資業」登記，以資區分，以正視聽。	<p>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建議事項涉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係屬財政部職掌法規，尚與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涉，先予敘明。</p> <p>(2)查有關「產業控股」，按現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H201010 一般投資業」範疇，經濟部公告新增、修正或删除「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營業項目名稱及其定義內容，係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專業及管理考量，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準此，倘財政部認為增列公司營業登記項目之建議，經濟部再配合財政部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	4.增訂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辦法，以合理分類公司型態，使公司登記及稅務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9條	申報有所依循。	<p>(1)建議事項涉及稅捐事宜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係屬財政部職掌法規，尚與公司法無涉，先予敘明。</p> <p>(2)倘財政部認為「產業控股公司應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且高度可辨認者，不應作強迫性或推測性的歸屬」之建議可行，有關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因涉稅務稽徵實務，宜由財政部處理，如若涉及經濟部權責項目，經濟部再配合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p> <p>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p>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p>
<p>8. 營業稅溢繳之退稅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p>	<p>有關營業稅溢繳退稅之認定，建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納稅義務人應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以保障納稅人退稅權益。</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各稅法所為之解釋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除確有違法之情形外，不得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p> <p>(1) 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是營業人如因上開情事致溢繳營業稅款者，自得依該法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p> <p>(2) 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9 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第 1 項規定，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爰此，營業人於上開規定時限內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產生之溢付稅額，得經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依法退還。</p> <p>2. 涉及法規</p> <p>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p>
9.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稅捐機關按其過往核定企業之	企業溢付之營業稅，每期申報後既然已由稅局查明未發現異常，而核定准予留抵，並記錄於每期之營業稅申報表內，則日後企業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時，主管稅捐機關應按過去核定紀錄准予退稅，不應再要求會計師重新查核。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簡政便民及縮短退稅時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列為先退後審案件</p> <p>(1) 按財政部 1985 年 12 月 4 日臺財稅第 25805 號函規定，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應由</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留抵金額退稅		<p>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p> <p>(2)基於簡政便民及考量縮短退稅時程，財政部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發布令釋，明定是類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以加速退稅時效。惟會計師尚未盡依查核項目(營業人相關銷項、進項或應退溢付稅額等資料)查核簽證之權責，則仍應由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退稅，以符規定。</p> <p>2.涉及法規</p> <p>財政部 1985 年 12 月 4 日臺財稅第 25805 號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p>
10.基於行政罰應符合比例原則，建請修正「所得稅法」110 條之 2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罰則，	參卓「所得稅法」110 條第 3 項規定，請修正「所得稅法」110 條之 2 有關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規定，增列罰鍰金額上限，或改處以行為罰，以免無實際應納稅負的企業卻被課以重罰之不合理現象。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之處罰係屬漏稅罰性質，尚不宜訂定裁罰上限：</p> <p>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有關營利事業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應就所漏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係屬漏稅罰，其目的係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應將有無實際短漏應納稅額之情況納入考量		<p>督促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爰按短漏稅額處以一定倍數之罰鍰，以確保國庫稅收之合理必要手段，尚不宜增列裁罰金額上限或改處行為罰。又稽徵機關得衡酌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之情節輕重，參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予不同程度處罰(0.2 倍至 1 倍)，已合理減輕裁罰倍數。</p> <p>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p>
11.建議企業對數位建設之投資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應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以利適用，最低稅負制也	1.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鼓勵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其投資之支出金額(含資本支出及費用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對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一節，說明如下：</p> <p>(1)現行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已有助產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p> <p>A.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p> <p>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一併接軌國際，而非一邊給予稅務優惠另一邊又限制使用稅務優惠</p>	<p>並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或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 3%，抵減 3 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所稅額。</p> <p>B. 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p> <p>(2) 金融產業數位化投資支出亦可申請適用現行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產創條例適用於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金融產業投入之數位化投資支出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協助金融產業智慧轉型升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涉及法規</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p>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增訂智慧機械、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數位轉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又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修正條文，延長租稅優惠措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2)有關工總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列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其投資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包括(1)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2)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案，查該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任務係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協助各產業主管部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在輔導各行各業導入 AI、軟體、資安、資料科學等數位創新，後續數位產業署將該會建議函請法令主管機關納入修法參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11. 建議企業對數位建設之投資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應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以利適用，最低稅負制也應一併接軌國際，而非一邊給予稅務優惠另</p>	<p>2. 建議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 OECD 相關規定，排除年營收低於 7.5 億歐元(約 234 億元新臺幣)的企業適用，讓更多仍需要政府扶植的企業真正享有投資抵減優惠，而不會一方面獲得稅收優惠獎勵，另一方面卻又因為最低稅負制無法享用，讓企業能有更多資源可以持續投入研發及生產活動中，才能真正鼓勵產業創新研發。</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相關規定一節，說明如下：</p> <p>(1) 為避免租稅優惠過度浮濫，我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採行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以加速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惟因租稅優惠措施繁多，造成稅基侵蝕及租稅不公之情形，爰在不損及各種租稅優惠措施之產業政策目標下，自 2006 年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針對過度享受租稅減免之營利事業，課以最低稅負之責任，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產業發展。</p> <p>(2) OECD 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屬適格集團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邊又限制使用稅務優惠		<p>員者，將受該制度規範：為導正跨國企業集團避稅行為並約束各國租稅競爭，建立國際間公平合理租稅環境，OECD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推動「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為前 4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 2 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年收入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要求其集團成員所在之各租稅管轄區實質稅率應達最低稅率 15%。倘我國營利事業屬前開適格集團成員，將受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規範。</p> <p>(3)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勢發展，審慎評估檢討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按企業享受租稅優惠的同時仍應負擔合理稅負，已為國際間普遍共識，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可規範多數適用我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繳納一定基本稅額，維護我國財政健全。考量 OECD 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該制度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之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勢後續發展，審慎評估檢討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p> <p>2. 涉及法規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p>
<p>12. 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優惠，請納入企業為創新所投入之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並簡化申報減項之程序，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p>	<p>1. 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均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減除優惠。</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立法目的係鼓勵實質投資，促進固定資本形成，已提供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措施：</p> <p>(1) 本項優惠之政策目的係為鼓勵企業將保留盈餘從事有助於促進固定資本形成之實質投資，促進國內投資動能，爰明定以供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設備或技術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為限。企業創新所購置符合上開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得依上開規定減除。至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費用非屬上開實質投資範疇，且該等支出已列為當年度費用，爰不宜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避免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複減除。</p> <p>(2)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企業支出之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 2020 年度起，納入研究發展之支出費用範圍，可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有助企業提升研發人才技術水準。</p> <p>(3)上開產創條例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相關規定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p> <p>2.涉及法規</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p>
12.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優惠，請納入企業為創新所投入之研發、軟硬體及人才	2.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以盈餘發生年度，能前抵 1 年、後抵 3 年，更合乎企業再投資之實質需求，亦不失立法之美意。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鼓勵盈餘用於未來再投資之目的，且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當年度盈餘尚不得抵減以前年度之投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培育，並簡化申報減項之程序，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p>		<p>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係配合實務上企業於年度終了後計算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將盈餘再投入未來營業或生產用設備等實質投資之需求，爰訂定其盈餘於嗣後 3 年內再投入該等實質投資項目金額，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至於以前年度業已購買之設備，非屬以盈餘再投資，尚不得減除。為符立法獎勵持續投資促進國內投資動能意旨，並基於租稅法律主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p>
<p>13. 請對新創投資給予 20% 投資抵減之優惠，以鼓勵企業資金投入新創產業</p>	<p>獎勵投入新創事業，不應侷限於有限合夥，應擴大至一般公司，且應比照生技新藥公司，對於認屬新創產業之股東投資，給與投資額 20% 抵減營所稅之優惠，以提高所有營利事業投資新創產業之意願，營造有利國內創新投資之環境。</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投資新創產業給予股東投資抵減一節，說明如下：</p> <p>(1) 為扶植新創事業發展，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p> <p>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租稅措施，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法新設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出資總額、資金運用於境內之情形及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符合規定者，可於適用期間(10 年)內不課徵營所稅，其當年度所得逕由各合夥人申報依規定徵免所得稅，俾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將資金投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過其專業分析及經驗判斷注資於高風險、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以落實鼓勵新創事業發展之政策目標。</p> <p>(2)現行對營利事業之投資活動已提供合宜課稅規定： 我國營所稅稅率為 20%，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偏低，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倘實際發生投資損失，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核實認列投資損失，且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爰現行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p> <p>(3)綜上，現行業就營利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倘再對其投資新創公司提供股東</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有過度優惠及重複減免之虞，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爰尚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2 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投資新創公司之租稅優惠，包括第 23 條之 1 明定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符合投資新創事業等規定條件者，得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營利所得穿透至各合夥人按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第 23 條之 2 明定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以投資金額 50% 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公司投資新創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符合前開產業創新條例或所得稅法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p> <p>(3)另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推行「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扶植新創事業。</p> <p>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所得稅法</p>
14. 投資綠能產業，建請給予 20% 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企業投資綠能產業，原始股東得比照投資生技醫藥公司享有 20% 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鼓勵資金投入綠能相關產業，以加強企業投資綠能產業誘因，盡速進行能源轉型，達到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投資綠能產業給予股東投資抵減一節，說明如下：</p> <p>(1)現行對營利事業之投資活動已提供合宜課稅規定：</p> <p>A. 我國營所稅稅率為 20%，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偏低，又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倘實際發生投資損失，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核實認列投資損失，且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p> <p>(2)現行對企業投資綠能設備，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現行產創條例提供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實質投資免加徵 5%營所稅)等 2 項功能性獎勵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綠能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期藉由上開租稅措施鼓勵企業投資減碳及節約能源設備，有助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p> <p>(3)綜上，現行業就營利事業從事投資活動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且產創條例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購置綠能相關設備，有助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倘再對投資綠能產業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引發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或援引比照等問題，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爰尚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2 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 23 條之 3</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能源局透過訂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提供合理誘因，刺激民間及企業投入再生能源設置；另針對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15. 建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	1. 對於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之技術，應制定標準化之規範，以利金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並認定為非個資，以利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	融機構有所遵循，並利於企業雲端資料之個資管理，或個別去識別化資料專案之執行。	<p>(1)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委外研究，將依資料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已去識別化等情況，研擬進行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該研究案期末報告業於 2023 年 5 月提出，金管會後續將評估發布相關諮詢文件。</p> <p>(2)有關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技術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及其控管等議題，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發會權責。</p> <p>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國發會(法協)</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提案所稱金融科技創新運用，係針對金融機構所保有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個人資料，由於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課予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義務(例如：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3 項等)，賦予較高度的保障，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是否得不經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而為其他目的利用，包含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應由金融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認是否於金融相關法規另訂例外事由，以免抵觸金融相關法規保守秘密義務。</p> <p>(2) 本案所提金融機構保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如前所述，應由金管會主政。</p> <p>2. 涉及法規</p> <p>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p>
15.建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並認	2.主管機關應追求資料加密技術的強度及控管機制，而非著重於加密技術能否還原；且需同步考量資料經過嚴密的加密處理能否還原之現實環境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委外研究，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為非個資，以利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p>	<p>(如:是否可擁有龐大的電腦運算能力及長時間運算方能還原之投入成本)的可行性。</p>	<p>依資料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已去識別化等情況，研擬進行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該研究案期末報告業於 2023 年 5 月提出，金管會後續將評估發布相關諮詢文件。</p> <p>(2)有關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技術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及其控管等議題，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發會權責。</p> <p>2.涉及法規</p> <p>個人資料保護法</p> <p>國發會(法協)</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提案所稱金融科技創新運用，係針對金融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由於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課予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義務(例如：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金融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股公司法第 42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3 項等)，賦予較高度的保障，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是否得不經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而為其他目的利用，包含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應由金融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認是否於金融相關法規另訂例外事由，以免抵觸金融相關法規保守秘密義務。</p> <p>(2)本案所提金融機構保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如前所述，應由金管會主政。</p> <p>2. 涉及法規</p> <p>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p>
16.外國半導體業者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就其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應比	國外半導體業者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就其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應比照財政部 107 年 4 月函釋，在我國境內僅就「物流配送」階段之境內利潤貢獻度 3%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將有助於吸引半導體產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取得之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取得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屬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依規定計算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照財政部 107 年 4 月函釋，在我國境內僅就「物流配送」階段之境內利潤貢獻度 3% 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業鏈擴大相關產業籌資規模，如：高端材料、設備領導廠商加碼投資，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及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進而帶動臺灣整體經濟及稅收成長。	<p>得，課徵營所稅。</p> <p>(2) 已提供成本費用減除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合理計算所得：</p> <p>A. 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規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p> <p>B. 為進一步簡化程序、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臺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較小，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小，得採簡易計算公式，即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進口自行產製之貨物在境內儲存時完成銷售並運交客戶，或境外採購之貨物在境內儲存時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並運交客戶，明定其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營業活動所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倘前開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物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我國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不含採購原物料、半製品成本)÷我國境內外相關成本費用〕，已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納稅遵從成本，營造有利臺灣成為亞太運籌物流中心之友善租稅環境。(3)個案適用疑義，可洽所在地國稅局釐清：</p> <p>A.商會所提個案合約條件認定，倘有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洽所在地國稅局釐清。</p> <p>B.商會所提如屬上開令釋以外之新增營運模式，且符合與我國經濟關聯小原則者，得提示具體個案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移轉訂價證明文件)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有通案核釋必要，將由該局洽會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報財政部核定新增營運模式之境內利潤貢獻度。</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7 日臺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p>
17.建請放寬營利	修正相關法令，俾利營利事業得以電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事業以電子方式儲存/保存帳簿及憑證	子方式儲存/保存帳簿及憑證，避免印出大量紙本，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營利事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帳憑辦法)第9條規定，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下稱電子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規定辦理。次依電子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7條規定，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p> <p>(2)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得採電子方式送稽徵機關調查： 鑑於營利事業可依上開規定採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會計帳簿憑證，帳憑辦法第28條之1規定，稽徵機關或調查人員調查時，營利事業得提供可讀取及可完整呈現內容之電子檔案送交調查，免列印紙本帳簿憑證，倘提示電子檔案無法讀取或無法完整呈現，始需提供或列印有關文件供查核。</p> <p>(3)綜上，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營利事業得使用電子方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處理會計資料，免列印紙本，減輕營利事業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倉儲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p> <p>2. 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9 條、第 21 條、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7 條</p>
18. 建議所有申報，連結稅制申報、清決算申報、非歷年制申報等全數皆納入網路申報及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中	將所有申報全數納入網路申報及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中，包括：採連結稅制申報、清決算申報、非歷年制申報等，而非侷限於歷年制申報者。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多數營所稅結算申報已可採網路申報：營所稅申報案件(包含結算申報採曆年制及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決、清算申報案件)，已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網路申報方式完成。至連結稅制申報案件，因涉母子公司等多個營利事業相關權利義務，申報內容特殊且複雜，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申報。</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p>
19. 臺灣集中保管	依「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	金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結算所請調降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為 0.02%，以鼓勵發行人之電子化	第 4 條，現行初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費率為每年 0.038%，因此，謹建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降交割服務費率為 0.02%。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暫不調整交割服務費率，理由如下：</p> <p>(1)融資性商業本票改採登記形式發行後，目前已全面無實體化，發行人無須人工簽發實體商業本票，惟為滿足市場發行人管控需求，集保結算所提供電子及紙本兩套申請登錄作業方式供發行人選擇，然集保結算所針對提供電子登錄作業所投入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成本，實不會小於過去辦理實體登錄作業之成本，惟可大幅有效降低發行人作業成本，並提升市場運作效率。</p> <p>(2)集保結算所將持續規劃創新金融科技之應用並推出增值服務，以降低市場參與者作業成本，並提高市場交割效率及安全性。</p> <p>2.涉及法規</p> <p>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p>
20.建請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升地	本會再次重申財政部應儘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且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方政府招商意願，以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p>	<p>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以利企業及時掌握投資商機。</p>	<p>等原則：鑑於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約有半數縣(市)縱將轄內徵起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所需，爰就部分國稅採取統籌分配方式，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有其必要。如提高地方徵起稅收直接分成比例，將導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為妥善運用國家有限財政資源及照顧貧瘠縣(市)，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等原則。</p> <p>(2)現行規定：</p> <p>A.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劃法授權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旨在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要，且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p> <p>B.補助款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之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得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p> <p>(3)財劃法修正仍待尋求朝野及地方政府共識：</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A.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 2012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p> <p>B.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2012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提升國防戰力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p> <p>(4)持續推動修法，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 2012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2010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 1,300 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收支劃分法
21.請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有一致之遵循依據	1.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所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並請主管機關出具函釋明確規範，該等網路下載之納稅憑證所應載明要件，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營利事業如能提示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款事實，准予扣抵</p> <p>(1)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所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p> <p>(2)上開但書規定應提示納稅憑證之目的，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如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能提示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確認納稅義務人身分、所得類別、扣繳稅款、給付總額及繳納日期等相關資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得依規定扣抵。</p> <p>(3)至商會所提相關證明之內容，請提供具體案例由所在地國稅局依個案事實認定。</p> <p>2.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3條</p>
<p>21.請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有一致之遵循依據</p>	<p>2.為簡化徵納雙方之程序，建請財政部與陸委會協商修法，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並免驗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現行規定</p> <p>依財政部 2017 年 8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上開規定係基於簡政便民，依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稅法所作核釋。</p> <p>(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係屬大陸委員會職掌法規：</p> <p>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經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驗證。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屬大陸委員會職掌法規，有關簡化驗證程序，財政部尊重該會意見。</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第 24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財政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10604544060 號令</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條第 5 項涉及納稅憑證驗(認)證程序之規定，經查係財政部 2002 年 8 月參考所得稅法規定，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施行。</p> <p>(2)考量上開規定涉及財政部稽徵作業實務運作情形(如納稅憑證真偽證明不易，致生實務認定爭議)，宜由財政部衡酌整體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妥適研議處理。</p> <p>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p>
22.建請修法延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算申報期限，至 6 月底	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額期間由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延長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但有助於企業及會計師人力之調度並可提升結算申報之品質。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延長結算申報期限至 6 月底一節，尚不宜採行</p> <p>A.依 20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底止，修正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主要係為推廣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查詢課稅資料，減輕報稅負擔，爰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檔作業時間需要，延後所得稅結算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報期間，以利徵納雙方作業。</p> <p>B.現行法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係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一體適用且行之有年，徵納雙方之申報與準備作業均在期限內完成，實務執行順暢。因應疫情影響，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雖延長為2個月，惟就網路申報件數分析，納稅義務人多集中於申報期第1週及截止日前完成申報，可知延長申報期間為2個月仍難以改變報稅習慣，效益不大；倘延長申報期限至6月底，不僅涉及修法，且將延後綜所稅退稅時程，恐對申報有應退稅額之民眾不利，亦將使所得發生時點與繳納稅額時點差距過大。</p> <p>(2)已提供相關簡化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完成申報</p> <p>A.為減輕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負擔，營造簡政便民之報稅環境，近年持續修正簡化申報書表，並提供電子憑證線上查調所得資料，減少營利事業或會計師蒐集資料之作業時間。</p> <p>B.依202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營所稅網路申報案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比率達 99.96%，且採用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報告書紙本資料可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寄交國稅局，已大幅減輕納稅義務人及會計師辦理申報作業之時間壓力。未來將持續精進所得稅納稅服務品質，研提更多元便捷報稅管道，以減輕納稅義務人報稅負擔。</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71 條</p>
23. 建請放寬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以利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國際化	建請檢視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研議除了我國文字外，營利事業得選擇以英語為記帳文字之可行性。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宜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商業會計法之必要性，再由財政部研議相關稅務規定：依商業會計法第 8 條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本案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修正商業會計法之必要性，再由財政部配合研議相關稅務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19 條、商業會計法第 8 條</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商業司)刻蒐集資料，以評估修正商業會計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公司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 商業會計法</p>
24.建請導正銀行聯貸案利率應回歸市場機制，不宜有最低 1.7%門檻限制	謹建請主管機關對於標示設下限利率之聯貸案應予導正，請回歸市場機制或配合央行利率機動調整，以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基於利率自由化政策，金管會並無法令明定利率下限，銀行借款利率之訂定係屬其業務自主經營範疇。</p> <p>(2)按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26 條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其實際貸放利率，係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素，惟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 四、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提供滿足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1. 教育當局應提出誘因使大專院校順利轉型或退場，且學校科系的設立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大幅增加大學資訊、通信、電子電機、光電、生技、物理材料、生物化學等基礎實用學科系所招生名額與業界師資，並強化實作技術專業能力，以改善學用落差暨就業接軌。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來源不足問題，生源減少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布，對於辦學績效及學校財務狀況不佳之學校，教育部將就學校財務、教學品質、師資質量、是否欠薪等狀況，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及校產公共性。且透過退場基金，補助學生因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協助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得以平順退場。</p> <p>(2) 學校亦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發揮自身辦學專長，甚至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發展多元之面向。私立大專校院於財務及教學各方面都符合法令規定，即使是小而美的學校，也可發展自我辦學特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有關係所設立部分，依大學法規定，系所增設、調整、停招、裁撤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後，自主進行系所增設調整，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針對學校所送申請案，教育部將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並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進行專業審查後予以核定，以引導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符合產業人才需求方向。</p> <p>(4)教育部亦配合國家政策需求及各部會建議，主動調整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如配合行政院計畫，以外加之擴充名額鼓勵大學增設資通訊、半導體、AI及機械等領域招生名額，引導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符合產業需求。</p> <p>(5)教育部已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鼓勵各校可依系科特色及產業需求，開設相關專業實務課程，各校可自行遴聘傳統修復技術人員作為業界師</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並與校內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指導學生，以「雙師制度」模式進行教學，促使教學內容更貼近產業，培養學生具專業技術能力。</p> <p>2.涉及法規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p>
1.提供滿足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	2.政府應成立基金專款運用於職業訓練，並依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整合產業公會、國營事業及技職院校等相關訓練資源，在各產業群聚區，針對未來產業升級需要建立公訓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擴大非理工科人才訓練轉型，以增加產業所需之高階人才。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與就業保險基金，推動相關職業訓練措施，於全國設置5個分署，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資源，規劃辦理就業、實務導向之職業訓練課程，供民眾依其就業、轉業或培養第二專長等需求報名參加課程。</p> <p>2.涉及法規 職業訓練法、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p>
1.提供滿足產業	3.政府應放寬租稅及移民政策，建立引	國發會(人力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永續營運需求 之人力資源政策	進國際人才的平臺暨人才資料庫，加速推動引進國際人才政策，建立友善生活環境，增加在臺服務誘因。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放寬租稅及移民政策：本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放寬專業工作定義範疇、鬆綁居留及依親規定，並強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有關租稅放寬如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減免由3年延長至5年。</p> <p>(2)建立引進國際人才之平臺暨人才資料庫</p> <p>A.建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英文資訊專頁，公告每月就業金卡統計資訊、外國人才專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等，以利外籍人士瀏覽及諮詢。</p> <p>B.建置「臺灣就業金卡」專屬中文及英文網站，彙整就業金卡及其他攬才資訊、常見問答並提供即時互動客服。</p> <p>C.提升「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服務量能，規劃建置 Talent Taiwan 國家層級攬才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由原就業金卡人，擴大至一般外國專業人才、創業家，及其依親親屬。透過網實合一，以一站式專人專責方式提供來(留)臺從工作到生活全方位服務。</p> <p>D.為有效觸及延攬國際人才，本會後續將規劃整合及優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各類外籍人才池資料庫。</p> <p>(3)建構友善生活環境，增加在臺服務誘因</p> <p>A.針對外籍人才子女教育部分，本會協調教育部積極開設轉銜課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並擴編科學園區雙語班部等。</p> <p>B.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已指定臺銀、兆豐、華南、第一等4家公股銀行擔任就業金卡人專案受理銀行，並持續推動雙語分行服務，另研議將「金卡人信用卡專案受理銀行」，升級為「一站式英語金融服務」示範銀行。</p> <p>C.強化外語租屋服務，內政部已彙整「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業者清單」13家及「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專業人員清單」30位，俾供外籍人士參考。</p> <p>2.涉及法規</p>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加強人才來臺誘因，協助企業留攬優秀專業人才，業提供下列多項租稅措施：</p> <p>(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前5年薪資所得每年超過300萬元部分減半課稅且海外所得免課徵基本稅額。</p> <p>(2)2018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5%調降至40%，並提高4項扣除額額度。</p> <p>(3)2019年起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p> <p>(4)產創條例已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如員工獎酬股票、個人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符合規定者，得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及取得價格與市價擇低課稅優惠，有助建立友善留才環境。</p> <p>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產業創新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內政部移民署已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2023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資格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以保障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並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p> <p>(2)內政部移民署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施行，並辦理項目如下：</p> <p>A.持續優化就業金卡平臺功能，並強化審核人員英文翻譯能力，以加速審查流程。</p> <p>B. 於202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p> <p>a.增訂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向外交部繳驗護照，並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p> <p>b.增訂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c.增訂未依規定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p> <p>d.修正就業金卡效期屆滿前「得重新申請」為「得申請延期」，並增訂申請延長就業金卡有效期間之程序及經許可者之有效期間。</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1.提供滿足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政策</p>	<p>4.建議行政院召開臺灣未來人力資源國是會議，並提出政策，解決學用落差的情況及各層級人才短缺問題。</p>	<p>國發會(人力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協同相關部會，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本會於2021年起協同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共同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解決學用落差情況及人才短缺問題，做法如下：</p> <p>A.擴增 STEM 師生員額及課程，並鼓勵各校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擴展高教培育量能。</p> <p>B.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設立關鍵領域研究學院強化產學合作，由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C.整合數位人才相關職能基準，促進各界應用；推動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自主投入培育數位實作人才。</p> <p>(2)召開五首長會議，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為快速因應產業所需人才及人力，本會邀集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及相關部會召開5首長會議，共同規劃完成人口及移民政策，以填補國內人力短缺問題，做法如下：</p> <p>A.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方面，積極推動各業別攬才計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方面，已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推廣就業金卡，並請相關機關推薦優秀外國人申辦；強化留才措施方面，持續鬆綁攬才法規，並優化友善留才環境。</p> <p>B.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教育部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僑委會轉型海青班為學位班，並配合國內產業需求開辦二年制副學士、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以積極拓展國際生源。勞動部檢討修正「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放寬在臺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得留臺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事專業工作，或由雇主申請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以強化留用管道及機制。</p> <p>C.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針對年輕移工，勞動部鼓勵在職進修，未來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後，得申請留臺從事專業或中階技術工作；資深移工方面，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資深移工及僑外生，並加速鬆綁產業移工留臺規定，除將製造業企業自辦訓練課程 80 小時增列為技術資格之一，亦放寬聘雇中階技術工作總人數計算方式，以鼓勵雇主藉由多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解決產業缺工。</p> <p>2.涉及法規</p> <p>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特設「產學研連結會報」，針對大專校院研發創新能量及治理規範研商鬆綁機制，並對焦產業需求之中階與高階人才培育等重大產學政策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推動。</p> <p>(2)另為協調跨部會人才培育合作，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於 2014 年起建立常態性聯繫平臺，由 3 部定期辦理跨部會副首長會議，針對技職人才或跨部會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共同為業界人才需求提供解方。</p> <p>(3)教育部為縮短技職學用落差，已提出下列各項具體措施，並透過各部會相互配合，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力，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才：</p> <p>A.就培訓面：以改革技職課程，讓技職畢業生擁有一技之長為政策方向，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完善及建置大專校院教學實作場域，強化學校實作教學銜接產業實務；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透過學習模式、教學內容及方法之翻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培養關鍵基礎能力及技能，培養學生成為具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p> <p>B.就制度面：以立基於產業需求，滾動調整招生名額，就未來人力需求，調整學校招生系科，並增加學校系科辦理彈性，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業界需求，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產學專班。</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所提解決學用落差及各層級人才短缺部分，本部說明如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推動各項青年專案訓練措施，加強在校生與產業連結，以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並引領離校青年跨領域學習，投入國家重點產業。</p> <p>(2)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亦依轄區產業之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供失業勞工參訓，提升工作技能，以進入就業市場，補充產業所需技術人才。</p> <p>(3)另經濟部、教育部及本部自 2018 年起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結合公協會盤點各產業人力質與量的需求，並媒合政府資源，協助產業獲取所需人力。</p> <p>(4)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配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之產業人力需求，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臺灣就業通網站，受理雇主求才需求登記，辦理單一、聯合徵才或線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同時，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就業獎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安穩僱用計畫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以補實人力，並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產業。</p> <p>(5)配合政府推動重要產業發展，針對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部分，公告新創事業及 5+2 產業事業單位，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得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增全球 500 大大學畢業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工作經驗，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子女取得永久居留者，免經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加強延攬我國所需之外國專業人才。</p> <p>(6)為擴大吸引及留用優秀僑外生，修正相關規定，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副學士僑外生，得由雇主以僑外生評點機制提出申請聘僱，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總計 190 點），該名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p> <p>(7)配合國家整體人口政策規劃，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修正相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法規正式實施。針對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一定技術水準，且薪資達一定數額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產業所需中階技術人力。另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 5 年後即可申請永居，並得攜眷居留，以吸引優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臺工作。</p> <p>2. 涉及法規</p> <p>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2.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1. 勞動部及經濟部應針對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移工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精神下，雇主在進用本國勞工後仍有人力不足，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p> <p>(2)針對移工開放政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均提送由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稱政策小組)會議討論，藉由勞資學政各方對話，作為移工政策之參據。</p> <p>(3)現行製造業移工常態開放制度，包含依行業 3K 特性不同核予 10%、15%、20%、25%、35%移工核配比率之 3K5 級制；及因應產業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分別提高 5%、10%、15%核配比率之 Extra 制，且為因應產業用人需求，經 2022 年 8 月 17 日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後同意，提高增設 Extra 制一級距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 9,000 元，合計最高仍以 40%為上限。</p> <p>(4)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狀況，經 2023 年 3 月 16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並與經濟部討論，調高製造業水產加工、豆腐製造及金屬船體等 3 行業移工核配比率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級 20%，及新增製造業雇主承接國內製造業移工可額外增加 5%名額，但合計原有 3K5 級比率、附加就業安定費額外取得 EXTRA 核配比率，總移工比率仍不得超過 40%，以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在臺移工，避免移工無人承接衍生失聯問題，同時解決缺工需求。</p> <p>2. 涉及法規</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因應產業之差異，勞動部已於 2013 年 3 月起實施加額就業安定費取得附加移工核配比率措施，允許企業以支付較高就業安定費的方式，得外加取得 5%(附加 3,000 元)、10%(附加 5,000 元)、15%(附加 7,000 元)之移工核配比率。</p> <p>(2) 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為顧及整體產業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再與勞動部研擬將 EXTRA 制之 15%上限再增設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級提高至 20%，並經勞動部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3)製造業移工政策係屬勞動部主管權責，為使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更為合理，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該部及國發會共同審視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研擬符合整體產業發展之移工政策，協助業者解決基層勞力短缺，並發揮「引進移工，以促進本勞就業」的政策效益。</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2.請協助解決織布產業缺工問題： (1)增加織布產業外勞核配比率至 40%以上，以維持臺灣織布業之生存及本國勞工之生計。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精神下，雇主在進用本國勞工後仍有人力不足，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p> <p>(2)針對移工開放政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均提送由全國性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p> <p>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稱政策小組)會議討論，藉由勞資學政各方對話，作為移工政策之參據。</p> <p>(3)現行製造業移工常態開放制度，包含依行業 3K 特性不同核予 10%、15%、20%、25%、35%移工核配比率之 3K5 級制；及因應產業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可外加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分別提高 5%、10%、15%核配比率之 Extra 制，二者合計最高可達 40%上限。</p> <p>(4)因應產業用人需求，經濟部已通盤檢討製造業移工機制，並研提通案提高增設 Extra 制一級距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 9,000 元，總核配上限仍為 40%方案，經 2022 年 8 月 17 日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後同意，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將辦理相關修法作業。</p> <p>2.涉及法規</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2.正視產業缺工	(2)建請勞動部辦理紡織產業與勞工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團體溝通協調會議，由紡織業內業者與工廠工會人員直接面對與勞工團體陳述紡織業嚴重缺工情形。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課程，針對紡織業缺工部分，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辦理服裝電腦打版、服飾製版車縫實務及多元縫紉技能培訓等紡織產業相關職前訓練課程，協助紡織業補充所需技術人才，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底計訓練 1,355 人。</p> <p>(2)為協助產業舒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持續透過各項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優先媒合國人投入缺工產業，且為加強人力補實，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可依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確認並掌握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求才服務，補實人力及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p> <p>(3)另於 2022 年 9 月 7 日聯繫提案單位臺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林仁豪秘書長，若該公會未來可提供紡織業缺工單位名單，後續將安排分署協助推介媒合。</p> <p>(4)考量移工係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精神下，所引進之基層</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勞動力，針對國內缺工問題，仍應優先思考如何充分開發運用本國勞動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參與相關溝通協調事宜。</p> <p>2. 涉及法規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p>
2.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3. 請協助解決冷凍空調業長期缺工問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專案核定冷凍空調業為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第1項第10款或11款之工作，以利引進外國人來臺為我國冷凍空調業僱用，以解決長期缺工問題。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p> <p>(2) 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本部依上述法令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就業情勢，與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並透過勞資學政各方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以研擬妥適之移工政策。</p> <p>(3) 目前製造業具特定製程業者得依法向經濟部申請特定製程資格認定，並於取得認定函後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募外國人，本案將依規定洽經濟部申請認定。</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等，需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技師(含冷凍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或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特等：技師一人、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甲等：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二人及丙級技術士三人以上；乙等：甲級技術士一人、乙級技術士一人及丙級技術士二人以上；丙等：乙級及丙級技術士各一人以上)，專任技師得執行甲級技術士之業務，甲級技術士得執行乙、丙級技術士之業務，乙級技術士得執行丙級技術士之業務。</p> <p>(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冷凍空調業登記家數 1724 家，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特等：19 家、甲等：422 家、乙等：124 家、丙等：1159 家；聘用技師 199 人、甲級技術士 408 人、乙級 2382 人、丙級 2322 人。另查詢「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累計合格數(勞動部數據)：甲級 757 張，乙級 13514 張，丙級 50293 張。</p> <p>(3)綜上，冷凍空調業應聘僱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且尚非屬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者。</p> <p>2.涉及法規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p>
2.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4.請協助解決營造業營運上所遭遇的缺工問題： (1)比照產業移工，重新核發「一般營造業」可循環移工配額，以利政府有計畫、有效率推動公共建設，並協助民間業者改善現行嚴重缺工之窘境。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針對民間營造業者面臨缺工問題，本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發布修正營造業聘僱移工資格，開放甲、乙、丙級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符合近 3 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得以 30%比率聘僱移工，且可再提高 EXTRA 核配比率最高到 40%。初期優先開放總額 8,000</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名，視缺工情形及執行成效，最多可開放至 1 萬 5,000 名。</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2.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2) 核配移工人數以不得超過本國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 30 為原則，其計算公式為： $100*30%+(本國員工總人數-100)/10$ ，且事業單位本次核配人數與已核准聘僱移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 30。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目前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人數，應以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總人數及核定核配比率計算，並得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核配比率最多 15%，但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國員工總人數 40%。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為顧及整體產業需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2023 年 6 月 15 日將外加 15% 再提高至 20%，合計最高仍以 40% 為上限。</p> <p>2. 涉及法規</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p>
2.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	5. 政府應積極與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洽簽協議，引進該國勞工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持續與外交部就開發新外勞來源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限制	勞動力短缺問題。	<p>宜，惟引進移工亦涉及對方合作意願與態度，本部將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於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之需要下，持續與外交部共同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p>
2. 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6. 製造業產業移工之在臺工作年限應比照外籍看護工可延長至 14 年，甚或考慮取消工作年限限制。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產業類移工在臺工作年限最長 12 年。</p> <p>(2) 取消工作年限涉及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定，社會各界存有不同見解，部分意見認為國內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缺工而致勞力需求殷切，基於經濟社會發展，應同意放寬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另有意見認為延長工作年限，僅係將缺工問題延後處理，未根本解決問題，並應就其移民、退休、勞工保險等權益事項一併考量，尚待凝聚社會共識。</p> <p>(3) 另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針對在臺工作 6 年以上或累計在臺工作期間 12 年工作年限，並已出國之移工，經認定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有一定技術水準，且薪資達一定數額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未有在臺工作年限限制。</p> <p>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p>
2.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外國勞動力之限制	7.為舒緩產業長期缺工問題，有關單位除加強逃逸移工查緝，杜絕非法僱用外，並修改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當產業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的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應比照外籍家庭看護工可馬上申請遞補。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衡酌應落實雇主管理責任，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經歷次修正，已逐步放寬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相關遞補規定，因產業類別之雇主，尚有可替代人力，爰為落實補充性原則，現行規定於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滿 6 個月始可遞補。</p> <p>(2)縮短遞補等待期，除須一併考慮查處行蹤不明移工之人力等量能外，放寬遞補等待期可能造成勞雇雙方如有爭議時，降低雙方磨合溝通意願，或有雇主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風險，更易衍生行蹤不明問題，仍應審慎研議。</p> <p>2.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p>
3.勞動法規應鬆	1.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8 萬 7600 元以上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	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專技人員應納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一責任制的適用對象，較能符合業界實務需求。同時，因為數位的發展快速及後疫情時代的到來，工作的型態已有急遽的變化，現有的「工時記載」已不符需求，應允許有更合理及彈性的安排。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勞動基準法除了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也充分考量產業發展需要的彈性，本部已於 2019 年參考各界建議，公告「月薪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工作者，在工時、休假的安排上給予相較一般勞工更的彈性。</p> <p>(2)置備出勤紀錄之目的為認定工時、工資及職業災害之重要依據。考量科技進步，遠距工作日益發展，2017 年已修法規定出勤紀錄不以「打卡」或簽到簿為限，勞資雙方可選用最適合的記載方式，例如 APP、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等，以確保勞雇雙方權益。</p> <p>(3)貴會評估該等工作如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必要，可敘明具體適用理由等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依相關程序審議。</p> <p>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3. 勞動法規應鬆	2.工時規範應適度放寬，以利企業營運	勞動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p>	<p>順利</p> <p>(1)加班工時以 6 個月(276 小時)為一期之總量管控方式辦理，但期間單月加班工時上限為 60 小時。</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相關規定均已衡酌勞工權益及產業發展。考量各行各業因應旺季、急單之加班需求，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業將休息日出勤之工資及工時改按核實計算，並增加「3 個月加班時數總量管制」，使單月加班時數得由 46 小時上限，調整為 54 小時，有益於雇主之加班指派，讓雇主能因應接單生產需求。</p> <p>(2)此修正已兼顧勞工的加班需求及企業經營的彈性，所提再放寬延長工時規定之建議，涉及修法，仍須在顧及勞工健康福祉前提下審慎研議。</p> <p>2.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p>
<p>3. 勞動法規應鬆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p>	<p>(2)現行未納入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行業，建議全面放寬各行業均可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次數每年至少應有 6 次，作為因應非可</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並不限於星期六或日實施，事業單位為全年無休者，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之規定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預期性或緊急性訂單所需。	<p>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期日，又本部前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新增部分製造業等業別，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例假可在原定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其調整次數，每年不得逾 12 次。</p> <p>(2)其他尚未經本部公告之業別如有例假調整需求，得依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七休一」例外行業，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再報送本部公告。特定行業如有適用需求，已可循前開機制辦理。</p> <p>2.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3. 勞動法規應鬆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	3.本會對最低工資法草案的建議為：專家學者之人選應由勞動部、經濟部分別推薦，且參採指標應再增加「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其他勞動成本增加情形」兩項，當審議案未能達成共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建構最低工資法制，本部已擬具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2)有關建議事項，回應如下：</p> <p>A.專家學者人選之建議：法案如施行後，於遴聘專家學者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識時，「得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續召開第二次審議會審議之」，不宜直接表決。</p>	<p>本部將慎酌代表名單，遴聘勞動、經濟領域之專家學者，以符審議實務需求。</p> <p>B.參採指標之建議：最低工資之目的，在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所需，爰參採指標的選項，宜以足以反映上開立法目的者，作為優先考量。另，本部草案已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列為得參採指標。</p> <p>C.「審議案未能達成共識時，得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續召開第二次審議會審議之，不直接表決」之建議：此等建議，可能導致審議時程延宕。本部草案所定審議程序，應屬合宜。</p> <p>2.涉及法規 最低工資法草案</p>
<p>3. 勞動法規應鬆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p>	<p>4.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以「小時」或「日」為申請單位，並擴大適用年齡到子女8歲，本會建議：</p> <p>(1) 反對育嬰留職停薪以「小時」或「日」為申請單位，且不應將申請</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3歲前，可申請最長2年之育嬰留職停薪。該制度之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能在一段相當之期間內，全心陪伴照顧嬰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年齡為子女滿「三歲」，延長至子女滿「八歲」。</p>	<p>兒，爰以全時連續性之照顧養育予以規範，非以零碎化之制度設計。</p> <p>(2)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放寬施行，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相關規定亦已合理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規定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p> <p>(3)又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未來將俟相關政策執行一段期間後，持續滾動檢討。</p> <p>2. 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p>
<p>3. 勞動法規應鬆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p>	<p>(2)政府應積極研提並推動更強力、更全面的少子化因應方案，並成立專責機構統籌相關事務，以解決少子化引發之國安問題。</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考量少子女化成因多元，行政院自 2017 年起陸續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盤整各部會資源，同時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對策，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由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少子女化各面向措施。</p> <p>(2)基於政策統合，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就少子女化議題建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運作機制，透過專案會議以協調、追蹤管考、檢討修正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議題，並陸續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以適時回應民眾育兒需求；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優化各項措施，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俾利協助家長減輕育兒負擔、完善兒童照顧環境。</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國發會(社發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部會(教育部、衛生福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部、勞動部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共同訂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專案機制推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p> <p>(2)上開計畫陸續於2019年6月、2020年3月、2021年1月及8月、2022年12月檢討修正，且行政院業定期追蹤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建議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推動，以及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成立少子女化專責機構統籌相關事務，因屬國家發展整體事項，建請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責部會統籌規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3. 勞動法規應鬆	(3)政府應善加運用我國已實施之多	教育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p>	<p>元托教體系，幼童(幼兒園與國小)延長托育、彈性化托育時間與課後留園等機制。至於照顧 3 至 8 歲子女的需求，政府應鼓勵設置公共托育服務機構，並提供租稅優惠或補貼托育費、教育費、補習費，方是長遠之計，不是將所有責任均由雇主負擔。</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國教署自 94 學年度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督請地方政府鼓勵所轄公共化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殷切需要延長照顧服務並補助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得免費參加。另補助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公共化幼兒園，依園內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人數補助其增聘教師助理員之費用。查最近一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已達 8 成，整體而言歷年辦理情形呈現逐年穩定提升。</p> <p>(2)另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教育部國教署持續以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首要且不變的施政主軸，原規劃於 8 年內(2017-2024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為宣示政府之決心，已加速提前至 2022 年達成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增加逾 5.5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此為過去 16 年(2000-2016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綜上，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鼓勵公共化幼兒園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積極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並持續以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以具體落實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之責任。</p> <p>2. 涉及法規</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社家署主責 0-2 歲托育服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已設置 419 家公共托育機構，可提供 1 萬 3,504 個未滿 2 歲收托名額，預計 2024 年可達 555 家，共計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提供家長可近性且平價公共托育服務。</p> <p>(2)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準公共托育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合作，截至 2023 年 5 月全國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1.8%，私立托嬰中心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約率 98.18%，可提供 8 萬 2,025 個收托名額，讓兒童享有類公共托育服務的機會。</p> <p>(3)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再調增補助 1,500 元托育費用，依家庭經濟條件不同，送托公共托育機構者，每月補助家長 5,500 元至 9,5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家長 8,500 元至 12,500 元，另第 2 名子女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每名子女加發 2,000 元，減輕家庭托育費用負擔。</p> <p>2.涉及法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協助營造友善生育之環境，已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p> <p>(1)所得稅部分</p> <p>A.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企業已依法成立職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福利委員會，其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得列支職工福利費用。爰營利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之兒童托育費用得核實認列，鼓勵企業辦理托兒照顧等職工福利事項。</p> <p>B.所得稅需有所得始有減免實益且落後申報，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較無即時效益且成效有限。倘為鼓勵企業提供兒童托育空間，減輕其營運負擔，允宜採行非租稅措施(如補貼)，較直接且具實益。</p> <p>(2)營業稅部分</p> <p>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次依住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爰現行就兒童托育服務已提供合宜之營業稅優惠。</p> <p>(3)房屋稅及地價稅(下稱房地稅)部分</p> <p>A.財政部2013年10月9日臺財稅字第10200621790號令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教法)設立或改制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幼兒園，如屬公立幼兒園者，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地稅。如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兒園者，其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辦公使用之房屋，及幼兒園用地、員生宿舍用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地稅。</p> <p>B.財政部 2014 年 9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300620070 號令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地稅。</p> <p>C.公共托育服務機構使用之房地，倘符合上述財政部令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之要件，即得適用房地稅租稅優惠。</p> <p>2. 涉及法規</p> <p>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住宅法第 22 條第 3 項、財政部 2013 年 10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及 2014 年 9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300620070 號令</p>
3. 勞動法規應鬆綁並力求勞資平衡，創造雙贏	5. 特休假安排應由勞資協商，且必須是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方可領取未休日數之工資。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修正規定，除特別休假日期由勞工依其意願決定外，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有關特別休假日期之排定，亦有但書由勞資雙方調整之空間。</p> <p>(2) 有給特別休假之規定，各國均有之，不應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減損。勞工如未請休特別休假，也就代表勞工實際上仍於事業單位提供勞務，課予雇主支付勞工未休特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休假工資之義務，尚屬合理。</p> <p>(3)為使勞雇雙方有彈性的空間，現行規定亦有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由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之規範。</p> <p>(4)關於特別休假期日之排定權及限縮未休特別休假日數折算工資要件之建議，涉及修法，仍應廣泛蒐集各界意見。</p> <p>2.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p>
4.反對強制民營事業平時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族	建議政府如欲長期穩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工作權，實應以加強原住民族之教育提升及專長訓練，且主政機關應擔負起轉介責任，如果無法轉介原住民族就業，便不應強制要求民營事業機構需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p>原民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2022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萬2,321元，較全體民眾之4萬1,452元低9,131元；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之比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比率為37.84%，較全體民眾之23.03%，高出14.81個百分點；且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為17.05%，高於全體民眾之7.02%，凡此</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均凸顯原住民族整體社會經濟結構性不利處境仍未獲改善。</p> <p>(2)原民會經徵詢並彙整各界意見，於妥慎考量可行性後，擬具修正原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將朝公部門進用原住民族不限特定職務類別，並提高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進用比率；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另定減輕機制；獎勵學校、法人、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情形績優者，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之規定。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本會網站公告，並於 2023 年 4 月送行政院審查，2023 年下半年會期將送立法院審議，期修法後公私部門協力積極改善原住民族結構性不利處境，共同創造原住民族長期穩定之工作機會。</p> <p>(3)為配合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各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知識或第二專長，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原民會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對原住民所欲參與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項目，訂定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並編列訓練補助經費，俾利增加訓後媒合之就業機會。另原民會預於 2023 年建置「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查詢系統」，供各民營事業機構即時查詢其國內員工總人數及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以助其掌握進用原住民族比率及降低參與政府採購之違法成本（即代金）；且原民會業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及「原住民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066995」，並於全國 10 區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多元管道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徵才活動、職業訓練及資源開發與連結等服務，各民營事業機構可善加利用。</p> <p>2. 涉及法規</p> <p>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理就業、實務導向之職業訓練課程，供原住民依其就業、轉業或培養第二專長等需求報名參加課程，提升工作技能。</p> <p>(2)有關民營事業單位需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或需繳納代金一節，係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p> <p>(3)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免費提供事業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及推介媒合服務，各事業單位如有僱用原住民之需求，可就近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才服務。</p> <p>2.涉及法規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p>
5. 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應合理調整，及提高勞工的勞退自提比率	1.當勞保費率提高至 12%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若調高投保薪資上限時，投保薪資超過 4 萬 5,800 元之被保險人其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應合理調整為五成。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建議調整雇主保費負擔比例部分，涉及增加勞工保費負擔，或加重政府支出問題，本部前已邀集勞、資、政各方代表討論，有不同意見，未獲共識。倘若改由政府負擔，以 2022 年度政府編列補助勞工之勞、健保費及撥補勞保基金預算達 1,660 億餘元，如再提高政府負擔比例，恐非當前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府財政所能支應，勢會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或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經費，甚或以增稅方式予以因應，影響層面廣。</p> <p>(2)未來將就保障目的、勞保財務、制度之調整狀況、各方保費負擔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等通盤審慎評估調整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p>
5. 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應合理調整，及提高勞工的勞退自提比率	2. 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金額約新臺幣 1.7 萬元，尚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生活所需，故建請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自提比率至 10% 以上。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部分，查我國勞工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包含勞保老年年金及勞工退休金（含新制及舊制），故勞保年金為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一環，且應就整體制度安定、保障適當性及勞保財務等予以通盤考量。</p> <p>(2) 另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專戶，該帳戶為可攜式帳戶，勞工不因轉換工作而有領不到退休金之情形。另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退休金，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該專戶內退休金由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並由政府提供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有關調整自願提繳比率，因涉及國家整體租稅政策、施政優先性等，尚須審慎評估。</p> <p>2. 涉及法規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得稅法</p>
6. 重新檢討勞動三法，以利產業發展	1. 於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增列「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配合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並保障勞工團結權，工會法第 6 條已規範工會組織之類型，勞工得依需求自行發起籌組各類工會。</p> <p>(2) 另為使勞工得以更多元之方式籌組工會，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得以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為範圍組織工會，以確保勞工團結權。</p> <p>(3) 又，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亦明定，上開類型之企業工會以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織一個為限。基此，關係企業僅得籌組一個關係企業工會。</p> <p>(4)至於貴會所提關係企業工會相關建議一節，現行關係企業工會係由會員籌組成立，倘規範需關係企業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始得籌組，已屬重複籌組情事，對勞資關係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關係企業內各工會彼此衝突、競爭之虞，形成雇主之紛擾，爰仍應審慎評估。</p> <p>2.涉及法規</p> <p>工會法</p>
6.重新檢討勞動三法，以利產業發展	2.儘速修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明訂「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不得行使罷工權，另攸關民生公眾利益行業罷工應有「罷工預告期」之規範。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工會法規定，勞工可組織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又工會為爭取會員權益，依團體協約法與雇主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可透過行使合法爭議行為，朝向與雇主協議提高會員權益之目的。因此，勞動三法對於不同類型工會，其行使協商權及爭議權相關程序及保障目的，皆未有所不同。</p> <p>(2)不同種類之工會係由不同對象之勞工所組成，基於平等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則，實不宜因類別不同而作差別對待；另現行法規對於工會行使罷工權前所應踐行之程序及要件已有審慎、繁複之規範及限制，惟勞動部將持續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p> <p>(3)因航空運輸業近年發生數起罷工事件，各界對於工會行使爭議行為作法迭有不同意見，勞動部為聽取各界對於現行罷工法制之建議，已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啟動各種溝通平臺，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聽取意見，但勞資雙方對於罷工預告期等相關罷工程序未有共識且差距甚大，工會於討論過程中強烈表達不應僅檢討罷工規範，建議應併同檢討勞動三法整體制度，勞動部爰自 2021 年著手蒐集及聽取各界對於勞動三法相關建議，以作為後續整體法制修正之參據。</p> <p>(4)本案已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消保處共同研議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並經交通部於 2019 年 11 月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 12 月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確要求航空業者應揭露勞資爭議進程（舉行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開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罷工) 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保護措施。</p> <p>2. 涉及法規</p> <p>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p>
6. 重新檢討勞動三法，以利產業發展	3. 修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企業工會協商資格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方具代表性。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企業工會主要任務之一，即為會員與事業單位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提升勞動權益，如對企業工會協商資格予以限縮，將有違工會成立宗旨，影響工會運作。且企業工會係由企業內所屬員工共同組成，與產、職業工會會員為不同企業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之性質有所不同，不宜比照產、職業工會設定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協商資格限制，以避免不當限縮勞工協商權之行使。</p> <p>2. 涉及法規</p> <p>團體協約法</p>

## 五、國際經貿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p>	<p>1.善用全球政經變局，建設區域運籌中心</p> <p>(1)今日我們提出的「區域運籌中心」概念，其實不同於1990年代的「亞太營運中心」，而是順應全球政經局勢的變遷，我國在製造、技術、金融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整合已逐漸成形的前提下，若適當整合策略，將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以及法律、稅制、移民政策進行通盤調整，那麼讓臺灣成為區域運籌中心的目標，將不再遙不可及。</p> <p>(2)面對東京、首爾、上海、新加坡、深圳、香港、吉隆坡等區域中心的競爭，臺灣的優勢在於高階產品</p>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交通部持續推動各項公路建設計畫，完善高快速公路網絡，推動重點包括瓶頸路段拓寬、高快速公路路網串連、海空港聯外計畫及增(改)建交流道工程。有關改善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相關交通建設一節，交通部推動辦理國1五楊高架延伸頭份、國1增設岡山第二交道、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及國7高雄路段等計畫，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相關園區之對外交通運行情形。未來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新開發計畫，科技部或經濟部可於規劃階段將聯外道路及停車位等交通因素一併納入考量，交通部將適時予以協助。</p> <p>(2)因應國內外政經環境變遷，以及COVID-19疫情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影響我國全球化物流運籌與布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提升國際商港服務效能，持續投資推動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相關港埠建設，將提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設計、研發及製造能力與供應鏈協作管理能力；因此，「區域運籌中心」，就是要利用我國長期西進中國大陸與南進東南亞成立製造基地的經驗，將 MIT 轉換成 MBT(Made by Taiwan)。並且，利用此時臺商大舉返臺投資的機會，簡化法規，進行產業革新。如此一來，臺灣將不再只是高階製造中心或半導體製造中心，而是將目標放在成為全球供應鏈與區域供應鏈的製造業整合樞紐。也就是說，區域運籌中心是透過法律、金融、物流與資訊連結軟硬體的全體升級，來支援高階製造的核心競爭力，如此才能讓臺灣經濟長治久安。</p>	<p>港口容納大型船舶泊靠能力，有利匯集近、遠洋航線到靠高雄港操作轉運業務，鞏固高雄港亞太地區海運樞紐地位。</p> <p>(3)我國港口扮演與世界鏈結的重要門戶，為提升臺灣港口競爭力，並透過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港口「質」的發展，將是未來臺灣港群穩健營運的重要關鍵。對於港口聯外交通服務，積極改善港區周邊及對外交通，並辦理相關道路基礎建設，以高雄港為例，已完成高雄港三國通道計畫、草衙路立體交叉道路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建設計畫。另近年因應創新科技多元發展，港務公司提出「Trans-SMART 2.0+升級計畫」，聚焦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重點項目，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透過港口數位轉型，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前述法規政策面的軟性基礎建設之外，建議強化硬體基礎建設並且將國內資金引入基礎建設，共創政府與產業雙贏。相關建設包括 1.改善科學園區對外交通，在科學園區銜接高速公路與港口區域增設立體化工程，解決塞車問題;2.強化海空港無人設施，在船舶靠泊、貨物裝卸、港區交通、營運環境監控、設施巡檢等項目上提升效率;3.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驅動港口智慧轉型，例如增強港務管理、建置電子化單一服務平臺、強化資訊安全。透過基礎建設的提升，將國內資金引入基礎建設，共創政府與產業雙贏。</p>	<p>國科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目前新竹、銅鑼、臺南及高雄等鄰近高速公路之科學園區，均有銜接高速公路交流道，另新闢如橋頭園區亦規劃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以改善各園區對外交通。</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應經濟情勢及供應鏈需求的變化，經濟部運用政策積極引導企業將高階製造移回台灣，將生產基地分散至新南向國家，並藉由研發補助計畫、產創條例提供研發投資抵減，吸引企業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藉此大幅提升台灣產業聚落附加價值，使台灣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扮演樞紐性角色。</p> <p>(2)經濟部亦協助產業聚落內之製造業，透過上下游供應鏈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訊串流，積累營運及生產製造數據，並導入 AI 技術，解決原物料整備、製造排程、設備效率、品質管理等問題。以國內紡織業台灣富綢為例，以採購決策管理系統，對外擷取國際各大電商平台、全球紡織網等平台的資料，預先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和市場趨勢，提供最佳計畫生產與採購決策，並透過供應鏈數位串流平台，串聯上游加工絲廠、中游代織廠、下游染整廠等 10 家供應商，快速對接上下游供應鏈的採購、委託加工、出貨等資訊，使生產排程準確度增加及縮短交期，大幅提升企業營運能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1. 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2. 參考美日韓歐等國制定國家級供應鏈戰略，穩固供應鏈安全與韌性 (1) 2020 年至今，美國、歐盟與日本等產業技術先進國，因新冠肺炎與美中貿易戰全面競爭而開始注意到特定產業供應鏈仰賴特定國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以半導體產業為例，臺灣隨著竹科發展 42 年來，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專業分工、綿密的供應鏈、周邊學研機構技術及人才支援、以及先進製程技術不斷推展，使得我國半導體在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均擁有全球過半的市占率，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家或區域進口的高風險。於是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遂成為各國政府透過政策與法案並進的重要議題。</p> <p>(2)本會建議，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的基礎上，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的供應鏈相關戰略及政策，制定我國的供應鏈發展戰略。</p> <p>(3)另外，政府亦須密切觀察美國將於2022下半年發布其它重大產業供應鏈檢討報告(國防基礎產業、公衛、生物製劑產業、資訊、能源、運輸、農產品，以及食品生產)，並持續跟進調整我國政策，以協助我國業者在供應鏈重整的過程中，適應美日韓歐等國供應鏈調</p>	<p>在臺灣西部形成守護臺灣及全球的「矽盾」，不僅半導體先進製程生態系難以複製，且產業及戰略地位難以撼動。</p> <p>(2)全球晶片缺貨潮雖凸顯臺灣半導體產業的關鍵地位，但衍生的國際競合亦使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面臨轉折，應建立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生態圈提前因應，政府已擬定2030年臺灣矽製程必須要突破1奈米為發展目標，透過產業、國家、全球3層級由內而外布局，從製造、人才、技術與資源等方向突圍，對內強化人才質量、科技研發、綠電供應等軟實力，促進我國整體半導體產業鏈之共榮互惠；對外減少被國外掌控設備、材料、軟體，同時吸引國際設備及材料大廠來臺落地，不但要穩固國際戰略地位，還將持續擴大既有資通訊應用市場之優勢。</p> <p>(3)國科會對園區半導體未來發展策略布局： A.確保半導體人才供應無虞：近來臺清交成陸續成立半導體學院，透過產、官、學、研緊密合作，以半導體學院的創新運作模式，將有助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提升臺灣整體在數學、理工科學之能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整的壓力與誘因。</p> <p>(4)而在 5G、IoT 與 AI 等由電機電子高科技製造業衍伸出的尖端產業領域，除了與美、日與西歐等「理念相近夥伴」(Like-Minded Partners)先進國家「技術結盟」外，建議亦可在對外經貿政策上，關注過去較不注重的中東歐國家。據資料顯示，捷克、斯洛伐克在精密機械、匈牙利在自駕車、立陶宛在雷射產業與網路科技上都有長足的發展。這些國家不僅與我國理念相近，更在技術資源與商品產業鏈上有合作互補的可能性，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主導我國與中東歐區域國家在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產品製造上</p>	<p>B.推動半導體設備及關鍵材料在地化：為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自主性，三大科學園區包括竹科銅鑼園區(韓商韓松化學等)、中科二林園區(矽品、法商液空創新材料等)、南科高雄園區(美商英特格、德商默克等)，積極引進國內外大廠設廠投資，落實供應在地化。此外，推動高雄半導體材料專區，結合高雄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循環技術及高值材料生產重鎮，掌握關鍵化學品自主、確保材料優化參數不外流，並建立在地戰略供應鏈。</p> <p>C.增加產業發展空間：新設高雄橋頭、嘉義、屏東等科學園區；擴建竹科寶山一、二期及 X 基地、南科臺南園區、中科臺中園區等，持續吸引臺商回流及協助廠商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群聚效應。</p> <p>(4)有關強化對中東歐國家在高科技產業經貿合作部分，說明如下：</p> <p>A.科學園區對中東歐國家(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及立陶宛等)進出口貿易呈現穩定趨勢，主要出口產品以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和多媒體應用等晶片、模組及路由器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進行更多合作。	<p>備等，產品應用範圍可涵蓋 4G/5G、IoT、AI 等終端運用。</p> <p>B.中東歐國家為園區 ICT 相關廠商重要市場，國科會亦持續支持園區深化對中東歐區域經貿、技術合作。</p> <p>(5)為促進產業鏈水平與垂直整合，結合學研能量共同投入研究發展，國科會所屬三園區管理局已自 2021 年度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放寬合作對象得包含國外企業有在臺設立登記，並在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分公司。本計畫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透過布局歐、美、臺灣等國家之智財規劃，積極發展精準醫療、AI、5G 或自駕車等供應鏈市場，以強化爾後產品或服務外銷之動能。</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供應鏈對話與合作。</p> <p>(2)此外，亦持續關注主要國家針對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韌性推行之立法及政策，並推動民間合作交流，以確保我國供應鏈物資之供應、提升我國供應鏈安全。</p> <p>2.涉及法規</p> <p>無</p>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3.針對戰略資源品項與存量做出具體盤點，並確保我國資源的供應安全：俄烏戰爭對農產品、能源與稀有金屬所造成的全球供應鏈衝擊，提醒各國確保自身擁有足夠糧食、能源與關鍵原料之重要性。我國之糧食、能源供應仰賴進口，政府除應盤點我國糧食、能源、關鍵原料受到俄烏戰爭影響的程度，並持續檢討我國天然資源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俄烏戰爭對能源造成的全球供應鏈衝擊，對我國影響說明如下：</p> <p>(1)石油：</p> <p>A.短期供應無影響：我國自 2016 年後未進口俄羅斯石油。</p> <p>B.中期持續分散進口來源：我國 2022 年原油進口來源為 13 國，且中油公司長約占全部採購 60~70%，藉此維持穩定購油來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供給穩定性外，也應降低天然資源供給中斷之風險。同時針對我國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能源與原物料，進行盤點，這些能源與關鍵原料之供給應在維持特定料源外，尋求新興來源的機會，藉以分散風險。而為瞭解稀有金屬斷鏈對我國半導體、電動車、手機與電池等高科技產業之影響，本會建議政府盡快全面盤點相關產業稀土循環利用之比例與耗損，並評估假定中國大陸以稀土資源的對外禁運時，我國產業結構與供應鏈能否承擔相關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制定完整的風險分散計畫，包含提升循環利用程度，透過與其它國家探詢採購意願，實質降低稀有金屬的斷鏈風險，並持續以入股、交叉持股、合作</p>	<p>C.長期確保安全存量：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我國石油安全存量業者不低於 60 日(LPG 不低於 25 日)、政府 30 日，共計至少 90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全國安全存量已達 162 日（業者 115 日、政府 47 日）。</p> <p>(2)天然氣:</p> <p>A.短期更換替代氣源:中油公司與俄羅斯的合約已在 2022 年 3 月到期，後續已有其他替代來源補足缺口。</p> <p>B.中期持續分散進口來源：我國 2022 年天然氣進口來源為 13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19 國)，且中油公司中長約占比 71%，以維持穩定購氣來源。</p> <p>C.長期提升安全存量：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國內進口業者安全存量現行至少 8 日，中油公司實際存量天數於 2023 年 5 月平均 10.4 天，已高於現行法規規範，並為提高天然氣供應穩定，規劃於 2027 年提升至少 14 天。</p> <p>2.涉及法規 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探勘等方式，聯合日、星等國至第三地，確保具戰略性稀有金屬的供應無虞。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4.積極調查與評估各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 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持續推出半導體產業發展戰略，我國應密切掌握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出口市場或競爭對手，近年對晶片產業的補貼措施、發展策略，例如：歐美「晶片聯盟」或美日韓臺「Chip 4 聯盟」之協議內容及發展趨勢；歐美、中國大陸大量補貼本國晶片及 AI 之產業發展，對我國相關產業長期競爭優勢地位的影響；美國要求我晶片公司揭露或提供更多商業資訊，甚至商業機密之長臂管轄，所涉法律及影響等。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臺灣已與美國重要部會建立多項經貿對話機制，包括「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及簽署「臺美科技合作協定」，將透過雙邊對話會議，瞭解美國經貿政策，並適時與美方溝通，以維護我業者權益。 (2)經濟部亦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美國高科技戰略物資相關經貿政策及商情，適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產業界研處。 2.涉及法規 無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上各國的發展戰略，我國都應及早蒐集資訊並妥為因應。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5.協助業者因應國際上日益升高之出口管制措施： 美、日、歐在俄烏戰爭期間，皆對俄羅斯採取一連串的經濟制裁與科技禁運。若未來美中科技與貿易戰持續延伸，貿易制裁對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至中俄兩國的限制，就有不容忽視的影響。零組件原產地、製程、設備、軟體、技術來源等限制的法規衝突，大部分業者並沒有人力了解或適應新的法規規定。因此，處理法遵，就成為業者很重要的問題。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掌握因地緣政治衝突而產生的各國法規限制。因此，建議政府盡速盤點相關產業中我國企業商品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22年2月俄烏戰事以來，經濟部配合國際合作及瓦聖納協議等國際規範，實施相關作為： A.發布新聞稿請廠商謹慎因應國際局勢，將瓦聖納協議規範產品納入出口審查範圍，對可能用於武擴活動之57個品項，擴大出口管制措施；從嚴審查輸俄相關產品； B.公告「輸俄清單」後，辦理線上及實體座談會，協助廠商瞭解政策法規及解答廠商實務作業之相關困難。 C.公告修正「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續辦理線上專題演講，向我進出口業者說明我國出口管制法規。 (2)我國實施出口管制原則，係與由歐美主要國家參與之瓦聖納協議接軌，亦會蒐報及參考個別國家措施。未來倘辦理出口管制相關說明座談會，將函邀工總會員廠商參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將受波及與影響的部分，並在必要時提供法規爭議上的支援。另一方面，臺灣在制裁俄羅斯時並未區分「戰略物資」和「非戰略物資」，造成業者很大的恐慌。建議參考日本對俄羅斯制裁的作法，渠在戰略與非戰略物資的制裁上，不但定義明確而且層次分明。</p>	<p>2. 涉及法規 貿易法第 13 條第 3 項</p> <p>國發會產業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履行國際合作義務，經濟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即針對「瓦聖納協議」規範之產品出口俄羅斯，從嚴審查。經濟部亦參照盟友作法，於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簡稱「輸俄清單」)，將具有軍商兩用特性，並可能用於大規模武器擴散的 7 大類(電子、電腦、電信資安、感應器與雷射、導航及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57 個產品品項，嚴格管理，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p> <p>2. 涉及法規 無</p>
1. 確保經濟安全	6. 掌握最新運輸科技與法規對接，維繫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供應鏈韌性， 建設區域運籌 中心	<p>供應鏈持續穩定：</p> <p>低廉穩定的航運服務對全球供應鏈的形成，居功厥偉；然而，近年全球開始面對缺港、缺工、缺櫃、缺船所併發的高運價問題。而缺工問題帶來無人船、自駕船發展，以及減碳降排等先進國家趨勢帶來的船舶電動化改革，未來各國勢必在政策面、法規面與技術面進行改革，這些都可能對產業帶來巨大影響。若無法及時跟上這個全球趨勢，則勢必動搖我國產業界在目前多項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位置，更會影響我商在多國製造基地的貨物運輸。因此，掌握上述新能源與自駕技術對全球航運的影響，並做出審慎評估，確保我國最新運輸科技與法規對接是政府避無可避的重要</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針對無人、自駕船發展趨勢一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定期蒐集國際海事組織(IMO)頒布之準法律文件並辦理內國法作業，包括自駕船及船舶減碳降排等相關規範，以確保我國海事管理作為同步國際，法規對接即時且完善。</p> <p>(2)為解決國際海運市場供需失衡及缺櫃等問題，航港局前於2020年12月31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農委會、臺灣港務公司及相關產業公協會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作為供需雙方之溝通平臺。迄今已召開18次會議，協助國內出口商貨物順利出口。</p> <p>(3)考量近期進出口成長趨緩，貨櫃需求降低，海運市場呈現較為平穩狀態，未來倘遇有未能順利安排出口之特殊需求情形，航港局將採專案方式協調處理。航港局亦將持續於「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專區」更新國際運價趨勢、駐外單位回復各港物流情形等相關資訊。</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任務。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設定全球船隊減碳目標及法規，並因應綠色運輸趨勢，經濟部科專計畫已補助船舶中心發展船舶電電動化關鍵技術，並成功協助高雄旗津鼓山地區採用電動渡輪替代傳統(柴油)渡輪，減少碳排及環境問題。</p> <p>(2)另因應自動駕駛船舶發展趨勢，經濟部補助船舶中心開發智慧船舶自主航行關鍵技術，鏈結資通訊業，協助傳產業進入自主航行船舶之供應鏈，推動船舶裝備與智能電控系統國產化，並將驗證場域自內河、近岸水域拓展至外海，開發可於外海進行貨物運輸之長航程智慧駕駛船舶，以維持航運科技穩定發展。</p> <p>(3)近年來各式無人載具創新應用蓬勃發展，已勾勒出次世代智慧運輸樣貌，同時也對各國現行法規與監理機制帶來衝擊及挑戰。經濟部已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希望透過法規暫時排除，鼓勵產學研於實際場域進行自駕船等無人載具服務及營運實驗，促進相關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發展，並提供無人載具於實際場域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實驗資訊，予交通主管機關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確保我國最新自駕運輸科技能有相對應法規介接，有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p> <p>2.涉及法規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p>
1.確保經濟安全與供應鏈韌性，建設區域運籌中心	7.協助產業因應輸入型通膨問題： 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國際能源、糧食、原物料及供應鏈造成巨大擾動，我國仰賴能源、原物料、糧食進口，難以自外於國際高通膨之趨勢，今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年增率預估值約為 10.12%，達到兩位數成長。由於國內之輸入物價指數攀增，輸入性通膨儼然成型，為產業經營帶來巨大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因應輸入性通膨壓力，行政院已跨部會啟動「穩定物價小組」運作，強化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汽柴油貨物稅減徵至 2023 年 9 月底，黃豆、小麥、玉米、奶油、烘焙用奶粉、牛肉、水泥(卜特蘭一型)稅負減徵至 2023 年 12 月底，持續減輕業者營運負擔。</p> <p>(2)經濟部配合密切掌握能源、黃豆、小麥等原物料，以及民生物資價格變動及供應情形，確保國內重要物資價穩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戰。有鑑於此，建議政府應全面掌握全球物價之波動情形，同時確保能源、原物料、糧食供應之穩定；並且檢討政府總體金融及財政政策配合調整之可能性。</p>	<p>足。</p> <p>(3)另為落實照顧民生，經濟部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包括：中油實施油價平穩機制，汽柴油價格分3階段吸收，並採亞鄰國家最低價；臺糖小包裝(1公斤裝)砂糖及沙拉油(3公升裝)價格不調漲，分別維持建議零售價36元及169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農委會農漁畜各主管單位，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產地價格變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情形，必要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或遭遇天然災害時，提供重要農漁畜農產品之批發行情與調配措施，掌握國內農產品價量狀況；並配合國發會主導之監控預警燈號機制，提供重要農產品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量、價資訊。</p> <p>(2)針對自給不足之黃豆、小麥與玉米等，農委會已及早預判形勢，確認訂單及運輸通暢，必要時適度降低進口稅率，確保進口量及穩定物價；另擴大推廣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至5萬公頃、研議提高倉容利用效率及國產農副產物（飼料米、甘藷等）替代飼料原料，提升飼料供應韌性。</p> <p>(3)為確保肥料秩序供應，農委會除限制成品出口外，實施農民購肥漲幅五成補貼，落實實名制配銷並推廣國產有機肥使用；嚴禁肥料、農藥、種苗等生產資材之屯積居奇，確保生產者權益與儲備生產能量。</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1.檢討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有效運用資源： 新南向政策作為近年我國政府的指標性綜合對外戰略雖廣為各國新聞與官學界熟識，是我國第一次較為完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近期分別與接見來訪之美國、CPTPP 成員國及印度記者團會晤時，特別說明我推動新南向政策成果，加深訪賓之認識及瞭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整而明確的對外戰略，但據日前臺亞基金會「臺灣與臺商形象調查計畫」針對與臺灣有商務往來的受訪者調查顯示，新南向對象國家，對此政策的認識程度卻不如預期，其中僅 47% 知道「新南向政策」。顯示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仍有努力空間。為了讓已實施六年的新南向政策能夠去蕪存菁、集中火力，並且將資源善用於可行的領域國家與部門，避免資源的浪費，並極大化執行效益。本會建議，政府應舉辦新南向政策檢討會議，重新盤點新南向政策各項計畫之達成率與效益、各部會的責任歸屬。而且，政府亦須瞭解「新南向政策」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多少正面影響？其中包含我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權益、人身安</p>	<p>(2)我對新南向國家整體貿易額及出口額創新高，出口比重持續增加，分散出口市場已具成效：</p> <p>A.2021 年我與新南向 18 國雙邊貿易總額為 1,490.8 億美元，年增 37.6%；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值達 825.8 億美元，年增 35.2%。雙雙創下歷史新高。</p> <p>B.2021 年我對新南向 18 國出口占我出口總值比重，已由 2020 年之 17.7%，增加至 18.5%，2022 年上半年再升至 20.3%。</p> <p>C.2021 年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比重則自 2020 年之 43.8%，降至 42.3%，2022 年上半年再減至 39.3%，顯示新南向政策在分散市場方面已具成效。</p> <p>(3)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已超越對陸、港之投資，分散市場風險效益已展現：</p> <p>A.2021 年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額為 58 億美元，年增 106%。</p> <p>B.2022 年上半年我對新南向 18 國投資額計 20.6 億美元，首度超越對中國及香港投資之 18 億美元，分散市場風險效益已展現。</p> <p>(4)政府將整合產業鏈，並加強數位行銷，協助臺商疫後布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全等是否在保障上有所提升?以及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雙邊或多邊貿易，相關貿易障礙是否有下降?對新南向政策對象國來說，我國必須提出更強的政策或經貿誘因，才能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的產業、文教各界願意和臺灣進行實質經貿、文化、人才之交流，創造新南向的實質利益。</p>	<p>政府將整合資通訊、精密機械及智慧製造技術等產業共同拓展新南向市場，同時籌組跨產業(如綠建材相關產業)、生態系(高值化食品產業)等商機拓銷聯盟，並輔以新創科技能量(如 AR、VR 等技術)協助我國業者產品出口。</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已與菲律賓、越南及印度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以提供臺商更為完善的投資環境，未來將推動與其他重要新南向國家更新投保協定。</p> <p>(2)經濟部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緬甸、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等新南向國家以年度官方經貿對話會議，推動產業合作，降低貿易障礙。</p> <p>(3)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臺商有關經貿政策等規劃及執行、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及中小企業等項目的諮詢服務；經濟部也不定期舉行臺商座談會瞭解我商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並滾動檢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依據不同國家的產業特性，擬定不同的政策方案，以符合後疫情時代及未來數位經濟所需。</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2.成立新南向政策統籌機關，整合各部會各項專案，對業者設立單一窗口：新南向政策在政府內部缺乏統一整合功能，讓跨行業跨領域可以互相支持。例如醫療和醫療設備的推廣及人才培訓應結合起來發揮綜效。政府現正推動的新南向園區的構想很好，但也缺乏整合單位，應設法結合國內工程與機電業者，協助新南向國家解決電力不足的問題。另外，政府應以生態系的思維，引導上、中、下游或以大帶小的模式引導業者前往發展。政府各部會雖然投入很多資源成立新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p> <p>A.設有專網、專線及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迄今服務逾 600 位國人。</p> <p>B.服務面向包含新南向國家營商環境簡介、臺商赴新南向國家拓銷及投資轉介、臺商赴海外投資之融資或貸款、臺商向海外銀行投資貸款所需之保證、國人在新南向急難協助及媒合我商及新南向國家人才等。</p> <p>C.持續充實更新官網各類別服務之聯繫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p> <p>(2)政府也在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當地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南向政策各項專案，但缺乏統一窗口。想要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業者可能參加了不同部會的產業座談會，但面對商業法規、人才交流、環保法令等問題，仍不知道到底要找哪個單位才能解決問題，建議學習日韓等國的作法，對業者提供明確的單一窗口。</p>	<p>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當地投資、稅務、勞工及環保法規等中文諮詢服務，協助廠商運用在地資源網絡，布局新南向市場。</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強化政策執行能量，除成立「新南向工作小組」，並於 2018 年 1 月成立「新南向服務中心」，統合提供臺商有關經貿政策等規劃及執行、金融支援、人才培育、對外合作及中小企業等項目的諮詢服務，並於官網建置專屬頁面，納入各服務項目的業管單位聯繫資訊，提供整合式服務。成立迄今共計 656 件服務案。</p> <p>(2)經濟部已提供產業公協會名單，以利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分送上述服務資訊。</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盤點既有資源，	3.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之特性，展開策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優化新南向政策	<p>略合作：</p> <p>新南向各國國情跨幅甚大的多元特殊性，使得我政府一直以來很難提出一個適用所有新南向國家的綱領式政策指導。因此，不妨由「一對多」的思維，修改成「一對一」的概念，針對不同國家的產業特性，提出個別策略合作，透過各個不同途徑來推進。其實，國內已有相關研究及資源，例如工研院「歷年新南向產業地圖」，政府可在此基礎上，針對新南向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國情、產業結構、供應鏈位置以及對外關係，提出合作策略，深化雙邊合作，厚植我國產業在新南向國家發展之根基。</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自 2017 年起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新南向重點 6 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依據目標國家市場規模、產業發展程度、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雙方產業合作意願、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等因素，並經由雙方政府工業主管部門溝通討論，確定各國對接產業並推動產業交流合作。</p> <p>(2)各國對接產業分述如下：</p> <p>A.臺印尼：物聯網及電子製造、食品生技、船舶、金屬加工</p> <p>B.臺馬：紡織、食品醫藥化粧品、智慧城市、資訊服務</p> <p>C.臺泰：食品生技、紡織、自動化、智慧城市</p> <p>D.臺越：自動化、紡織、智慧城市</p> <p>E.臺菲：電子創新應用、機械產業、工業區/智慧園區</p> <p>F.臺印度：電子製造、智慧城市暨綠色科技、智慧車輛零組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自 2017 年起，每年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新南向重點 6 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推動產業合作，合作產業係依據目標國家市場規模、產業發展程度、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雙方合作意願、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等因素，並且經由雙邊政府工業主管部門溝通討論，進而確定各國對接產業進行交流合作。</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投資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偕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外交部拜會工總，並回復白皮書建言，其中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同意未來可於工總活動中就新南向產業地圖向該會會員報告研究成果，深化與業界連結。</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4.維運產業長期交流機制並積極運用法人智庫研析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新南向政策已經進入第二期並且提出五大旗艦計畫，其成效已慢慢顯現，但對於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而言，東南亞市場仍有門檻障礙，鑒於產業合作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也難在短時間內見效，建議政府應該透過系統化建制產業長期交流機制，有序地驅動後續產業合作契機，協助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的中小企業降低南向風險。另建議政府應將委託法人智庫研析的成果轉化為協助產業前往新南向的重要動能，法人智庫的許多寶貴研析，例如分國別與產業別的新南向產業地圖，對於有心前往該區國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持續藉由與法人智庫合作委辦計畫，運用相關成果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p> <p>(2)積極引入智庫研究成果，不囿於被動展示成果，並針對不同國家關注之重點，如越南注重電子產業人才培訓等，主動投放相關資料，並採公私協力，協助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推動策略，每年辦理至少 150 項(包含線上及實體)拓銷活動，例如臺灣形象展、參展團、拓銷團及發表會等，積極協助臺灣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並輔導業者運用數位行銷，提升海外出口能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家的廠商而言是非常寶貴的資訊，但如果僅止於刊登政府網站，成為被動資訊，無法進一步成為廠商的具體投資或貿易，甚為可惜；如果能夠整合資源，從原有的學術成果導向產業合作，並且透過與新南向國家的交流網絡，和對方國家共同找出互利的合作項目，掌握我國產業的優勢或需求，從而串聯雙方產業的技術合作，透過政府、法人及公協會的產業鏈結平臺，有效的強化我國與目標國的經濟發展與實質經貿利益。</p>	<p>(2)另為促成與新南向國家雙邊產業對接，經濟部已委託外貿協會、商研院等法人智庫針對當地產業發展政策及市場趨勢進行研析，並提出具體可合作項目如食品、循環經濟、女性企業家合作、清真產業等，並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例如 2022 年舉辦臺印尼魔芋高值化線上研討會、臺泰 BCG 循環經濟線上座談會、新南向數位連結貿易人才培訓課程等活動，以及籌組跨產業如防災安全產業(菲律賓、紐西蘭)、高值化食品產業(印尼、泰國)等拓銷聯盟，協助我業者拓銷當地市場。</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投資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提供產業聚落資訊：投資業務處於 2019、2020 年完成新南向重點六國(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之電子產業地圖；2021 年完成車輛及零組件產業地圖。2022 年除</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更新 6 國電子產業地圖，並將完成機械產業地圖，2023 年完成新興市場(新南向)電動車產業地圖及「東南亞臺商淨零排放趨勢之現況調研報告」，並規劃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辦理電動車產業地圖專家交流座談會，以廣泛羅列產業在新南向六國之產業聚落、供應鏈及廠商布局動態，以提供當地最新產業資訊。</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自 2017 年起與新南向重點 6 國合作辦理「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透過產業、官方及智庫三層次交流與合作平臺，促成產業合作、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提供具官方支持之常態性交流平臺，2022 年已進入第六屆，建立雙邊長期產業合作夥伴關係。</p> <p>(2)「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積極運用法人智庫研析成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亮點案例包括：</p> <p>A.臺灣紡織所與馬來西亞興業針織公司合作，協助建立針織布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資訊：</p> <p>a.臺灣紡織研究所透過諮詢，協助馬來西亞興業針織私人有限公司建立智慧製造工廠，並協助鏈結臺灣紡織智慧製造廠商之技術，促成臺馬紡織產業在馬國聯合展示紡織智慧製造能量。</p> <p>b.促成導入臺灣紡織智慧自動化系統，協助馬來西亞紡織產業轉型，帶動臺灣紡織設備智慧自動化整廠輸出東協新興市場的商機。</p> <p>B.京冠生物科技/食品所與印尼 PT Hakiki Donarta 合作海藻或其副產物應用於食品或農業領域之機會探索：</p> <p>a.臺灣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臺灣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食品原料/添加劑製造商 PT Hakiki Donarta 三方合作，運用印尼豐富之海藻資源，及我國生技業者之能量，加值應用於食品或農業。例如，開發高營養成分之海藻品種，由印尼業者提供乾燥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藻粉末，供我國業者進行保健功能加值，並應用於動物飼料產品。</p> <p>b.強化鏈結國內食品生技產業與印尼農產原料的多元利用，並開創臺灣食品生物技術與印尼傳統海藻產業共同合作商機。</p> <p>2.涉及法規 無</p>
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	5.加速推動新南向國家之農業綜合示範區： 臺灣與印尼政府合作在雅加達附近的卡拉旺（Karawang）成立農業綜合示範區計畫，提供農業技術及機具等方面的合作，成果受到當地高度肯定。因此，相較印尼首都雅加達，卡拉旺就對臺灣的新南向政策更為認識、也更有感，而其它地區若提起臺灣的新南向政策，也會希望與我國合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近兩年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臺印尼雙方透過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農業交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邀請農委會及其他國內專家於 2022 年 9 月赴印尼當地考察，以規劃辦理下一階段計畫。農委會將持續透過雙邊農業會議平臺，推動卡拉旺農業示範區相關業務，以及拓展農業機具與資材外銷。</p> <p>2.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作複製卡拉旺農業示範區的計劃。因此在新南向國家中的東南亞國家推行相關農業綜合示範計畫，不僅可以實質將我國的農技、肥料、農藥與農機產業影響力透過新南向政策達至東南亞，對當地發揮我國更多的實質影響力。</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委會刻推動在菲律賓的洋菇及越南的水稻果樹種苗繁殖農業綜合示範區。如農委會需協助廠商拓銷農機、肥料、農業等，經濟部可配合辦理推動。</p> <p>2.涉及法規 無</p>
<p>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p>	<p>6.將新南向國家納入我國糧食安全整體計畫之農業合作國家： 極端氣候導致糧食作物歉收，加上俄烏戰爭對農產品全球供應鏈之衝擊，提醒各國確保自身糧食供應之重要性。許多國家開始限制糧食出口，印度甫於 5 月 13 日禁止小麥出口，使全球小麥供應更是雪上加霜。我國之糧食自給率為 31.75%(2020 年)，供應仰賴進口，政府應檢討糧食供給情</p>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農委會將持續推動與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合作建置蔬菜備儲基地，在國內蔬菜不足時(夏季汛期 5 至 10 月)進口補充國內所需。 (2)自 2019 年起輔導雲林縣二崙果菜生產合作社(於東爪哇省泗水，30 公頃)、嘉義市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於蘇門答臘省棉蘭，70 公頃)與印尼當地農民簽訂甘藍供應契約共 100 公頃，建立夏季汛期蔬菜穩定供應機制，每年 5 至 10 月每月可補充供應甘藍及結球白菜數量為 400 公噸。202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形，制定有效政策，確保糧食在面臨極端氣候或地緣政治衝突等風險發生時能供應無虞，因此可藉由新南向計畫將新南向國家納入我國糧食安全整體計畫之農業合作國家。</p>	<p>年 6 至 10 月間由印尼泗水、棉蘭進口甘藍，每月進口約 200 公噸。</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將持續透過既有雙邊平臺，配合農委會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相關計畫，如協助解決市場進入、洽簽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及相關合作備忘錄等，以促進區域農業永續發展，共同維護糧食安全。</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p>	<p>7. 擴大新南向人才交流層面，培養我商經營新南向國家之當地人才： 目前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交流的目標是「培訓新南向國家學子具備『臺灣</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教育部已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商管及社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驗』、『技術實作』與『華語溝通能力』，藉此尋求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術訓練品質之認同；並培養我國內學子具備對新南向國家的『語言』、『文化理解』與『經貿管理』等能力，以加強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法政等領域人才之培養。」然而，此種對新南向國家的人才教育「重技術輕管理」的模式，將限縮我國產業對新南向國家的影響與經營。可參考新加坡之人才交流策略，透過培訓周邊國家學子為管理人才後返國工作，藉此擴張新加坡管理的影響力。建議政府調整人才交流策略，將我國對新南向重點國家學子的人才目標，不僅止於培養技術人才，而是加入培養商管人才的規劃，透過優選學子、高等教育與</p>	<p>科學人數/總人數)</p> <p>2017年：222人/544人</p> <p>2018年：166人/499人</p> <p>2019年：167人/484人</p> <p>2020年：0人/27人</p> <p>2021年、2022年：俟國際疫情趨緩，再行研議辦理。</p> <p>(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111學年度，依國家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培育製造業、營造業、長照業及農業所需人才。惟倘若學校於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曾辦理管理類專班且向教育部申請於111學年度續辦者，教育部除因學校辦理系科品質不佳不予同意續辦外，其餘皆同意學校辦理。111學年度總計核定8校、12班、480名管理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培育管理領域所需人才。</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企業實習及聘用的機制，培養認同「臺灣企業文化與管理」的商管人才，成為我商進入東協國家時的經營溝通橋樑與當地骨幹。</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新南向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來臺學生為主，配合新南向政策，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攬才服務，協助廠商媒合相關人才擔任我商在新南向國家之管理人才，成為臺商進入當地之經營溝通橋樑。</p> <p>2.涉及法規 無</p>
<p>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p>	<p>8.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廣華文教育與技職教材： 因中國大陸崛起與臺灣新南向政策之推動，使得新南向各國對於華文各式教育系統及技職教材的需求與日俱增。面對南韓、日本政府與企業至東南亞國家興建學校直接招工以增進勞動人口輸入的模式，我國目前雖無資源追趕，但我政府可聯合我商設計符合新南向國情之華文教育、華文</p>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聯合我商設計符合新南向國情之華語教材，目前教育部已補助學校針對越南地區開發3本教材及開發3門越南及泰國之數位課程。 (2)考量研發教材需有明確目標國家、課程內容及其它具體實際需求等資訊，如有興趣及開發需求之廠商可與教育部聯繫。</p> <p>2.涉及法規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職教育與華文遠距教育之教材對新南向國家進行推廣。一方面可從新南向國家獲得實質收益；另一方面也同時加強雙方文化交流，擴大我國對新南向國家的文化影響力。</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 2022 年度新南向國家推動多項人才培訓計畫，包括數位貿易、輔具、智慧工廠、電子業、冷鏈等計畫，未來將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交流，協助經濟轉型。</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2.盤點既有資源，優化新南向政策</p>	<p>9.善用我國關務系統整合之技術與經驗，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貿易便捷化合作機制與運作：</p> <p>我國在政府各相關機關協力合作，配合優異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實力，海關的通關無紙化已頗有成效。建議我國政府多利用 APEC 或其他場域宣傳此一實績，並透過 ODA 模式協助新</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於國際會議場域，宣傳我通關無紙化運用成效</p> <p>財政部關務署每年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積極發言分享我國單一窗口及無紙化貿易措施，2020 年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及 2022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2 場次(SCCP2)獲泰國邀請，分享我國單一窗口經驗，2021 年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南向國家建設「通關無紙化」的基礎設施，推廣我國資通訊產業之系統整合與解決之輸出方案，擴大我國資通訊產業之整體貿易。我國為爭取新南向基礎設施商機，已於 2018 年啟動「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並同時發動「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以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等五個領域，作為爭取新南向國家基礎工程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的重點項目。本會建議將通關設施以及整體貿易便捷化相關硬體設備納入上述兩計畫內，並由政府推動、尋找我資通訊廠商對新南向國家進行相關輸出方案評估與合作。</p>	<p>任 APEC 海關與企業對話(ACBD)與談人，探討海關透過單一窗口及跨境資料交換等貿易便捷化措施，協助微中小企業參與貿易。</p> <p>(2)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推動跨境通關電子化及無紙化合作：我國於 2020 年起試辦「跨境貿易通關區塊鏈服務」，與新加坡及紐西蘭進行跨境合作，以區塊鏈傳送原產地證明文件，辦理我國進口貨物通關作業，不僅節省運輸成本，亦提高該文件真實性及可信度，減少海關查證程序，加速貨物通關。</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研處中，工程會亦將提供必要協助：工程會依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整合各單位資源，由主管部會籌組能源、石化、ETC 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慧交通、鐵道、環保、水資源、工業區開發或進駐共七大輸出團隊，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商機，本次就工總建議將通關設施以及整體貿易便捷化相關硬體設備納入「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擴大輸出團隊範疇一節，考量本項建議係屬協助 IoT 設備輸出，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經濟部會中表示將攜回研處，工程會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以提供必要協助。</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關務系統無紙化係為財政部關務署主政，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系統整合推動計畫、資訊服務業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別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未來如有相關關務便捷化之技術輸出計畫，經濟部將積極協助辦理以爭取商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公共工程全球化」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政，建議請工程會召集相關單位判定關務或通關無紙化軟硬體設備建置是否符合公共工程之範疇，以及其推動之方式。</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3. 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p>	<p>1. 調整自身體質，做足開放市場的準備： 在全力推動加入 CPTPP 的路徑上，政府須在管制影響評估、行政透明化、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科學風險評估等進行多項行政程序及改革，而這些都是我國法規體系與政府治理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指標，透過這些高標準行政體制的建構，無論是在 CPTPP 或其它雙邊貿易協定上，都能推進我國融入世界自由貿易體系的</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加入 CPTPP 有利整體產業發展，惟個別內需型產業可能受影響，爰政府已規劃因應措施，協助產業調整體質，因應市場高度開放的競爭局勢。</p> <p>(2) 相關措施如下：</p> <p>A. 工業：</p> <p>a. 多數製造業可望自加入 CPTPP 獲利，惟部分內需型產業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競爭。政府將加強國內溝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環境、利用貿易救濟措施，協助業者因應自由化挑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進程。然而 CPTPP 要求會員國高度開放市場。開放內容中，農業及農業加工品項目中有 95.8% 最終降為零關稅，其中有 4 國全面零關稅，沒有例外不開放項目。工業產品則高達 99.6% 項目最終降為零關稅，其中有 5 國全面零關稅，5 國超過 99% 零關稅，連自由化程度最低的越南也有約 98% 零關稅。此外，中國大陸也申請加入 CPTPP，不能排除兩岸同時加入的可能性。目前臺灣對中國大陸經貿設有高度限制，低於 WTO 標準，假使兩岸同時加入，或先後加入，臺灣勢必得撤除對中國大陸的特殊障礙，建議政府積極協助產業界調整體質，因應市場高度開放的競爭局勢。受限於兩岸政治問題，臺灣參與區域經濟</p>	<p>b. 相關措施包含：</p> <p>(A) 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加速導入 5G、人工智慧應用，集結產業公協會，盤點需求，建立並擴散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p> <p>(B) 分散出口市場，協助業者拓銷：依據市場特性與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國際市場。</p> <p>(C) 加強進口貨品監測及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監測貨品進口，在產業有受衝擊之虞時啟動相關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p> <p>(D) 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與公協會充分溝通，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降低貿易自由化影響。</p> <p>B. 服務業：</p> <p>a. 政府已針對 CPTPP 完成法規盤點，與 CPTPP 規範已無落差。CPTPP 之法規透明化要求有助減少我服務業者海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整合的空間始終受限。尤其在中國大陸扮演重要議題設定者的 RCEP 中更是如此。因而，政府需透過創意思維進行突圍。其中必須瞭解到，加入 RCEP 並非短期內可行的選項。因此，全力推動加入 CPTPP 是眼前唯一可能的方案。尤其 CPTPP 與 RCEP 有 7 國重疊，且泰國與韓國未來都有可能申請加入，重疊國家就會提升為 9 個，更大幅降低我國無法加入 RCEP 的影響。</p>	<p>市場法遵成本，其成員國市場開放承諾亦可提供業者更多機會。</p> <p>b.為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政府將持續落實下列工作：</p> <p>(A)落實輔導措施，提升服務業人才與技術競爭力：透過智庫與專家，向業者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技能學習與新技術應用。</p> <p>(B)協助業者掌握資訊，拓展服務業海外市場：協助業者取得 CPTPP 成員國服務業政策、法規資訊及市場情資。</p> <p>(C)鼓勵業者運用數據科技，促進跨境服務業貿易：協助業者善用數位技術，促進智慧選品與精準行銷。</p> <p>(D)透過雙邊諮詢管道，協助業者排除障礙：向產業公協會蒐集服務貿易障礙，並透過雙邊管道助排除。</p> <p>(E)擴大業者參與國際事務，分享我服務業經驗：與公協會合作提升業者國際連結；與國內外組織合作強化我服務業向外拓展動能。</p> <p>C.農業：</p> <p>a.面對 CPTPP 高開放水準，政府將妥擬談判立場與對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享較長調適期，及適用關稅配額、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在產業面，則將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速調適與因應，以減低衝擊、掌握外銷契機。</p> <p>b.相關作為如下：</p> <p>(A)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掌握市場資訊，開發多元行銷通路；以外銷生產專區穩定外銷質量；建立農產品國家品牌；推動農業設備外銷與整廠輸出；補助業者開拓新興市場；輔導農民與外銷業者契作契銷。</p> <p>(B)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推動農產品標章制度；開發多元消費通路、加強生產與消費端溝通、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鼓勵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穩固國產液態乳自給率，將提升生產技術及精準管理、擴大鮮乳標章功能效益、研發適地性多元新興乳品、導正乳品智識及推動分眾行銷。</p> <p>(C)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強健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冷鏈物流交易體系；針對部分水果作物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穩固國產豬、雞肉自給率，持續加強育種、改善飼養管理、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輔導畜牧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穩定產銷及推動農業保險。</p> <p>(D)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維護農地及農業水資源質量；調整農糧產業結構，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結合農業專區及集團產區提高經營規模；針對部分雜糧及水果作物，建立契作契銷之集團化生產模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行銷，建構優質國產品牌形象。</p> <p>(E)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增值轉型：推動農業智慧化前瞻創新，進行農業科技增值運用；整合在地資源，推動休閒農業旅遊，開發體驗經濟及新銷售模式；輔導業者開發多元加工產品，延長儲存期及紓緩產地供貨壓力；鼓勵食品業者採用國產品；推動養鹿永續發展及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固鹿茸自給率，持續建構精準管理、建立區域品牌、開發加工產品並加強多元行銷。</p> <p>(F)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監控管理；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爭取優惠待遇、同等效力認可；建立非疫生產點；針對部分水果作物，建立外銷供果園供應鏈管理，輔導出口業者與供果園契作並登錄管理，並推動三級品管制度。</p> <p>(G)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收入穩定：自 2015 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除農產損失保險外，亦開發收入型保險，且除個別農產品項之收入保險外，業著手研議農場收入保險。</p>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符合 CPTPP 協定中與農業相關規範，農委會已配合增修農漁業相關法規，包括增訂「遠洋漁業條例」及修正「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等。</p> <p>(2)農委會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增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並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p> <p>2.涉及法規</p> <p>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加入 CPTPP 為政府重要的政策，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加入申請，各界反應相當正面，將持續爭取會員國支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為推動加入 CPTPP 準備工作，政府透過修法促成我國經貿體制和 CPTPP 接軌，目前已完成全數法案修法，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p> <p>(3)政府將持續透過新產品研發補助、提升智慧化及數位化，協助業者產業升級轉型。例如協助石化與機械業切入半導體原料與設備供應鏈，輔導紡織業走向疫後結合時尚、環保的機能紡織等，增加產品差異性。另經濟部將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從資金需求、品牌輔導、人才培訓及數位貿易輔導等面向，協助機械及工具機等我國重要出口產業外銷。</p> <p>2. 涉及法規 無</p>
3. 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	2. 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可能內涵與影響，廣泛蒐集企業與相關公會意見： 美國一直是我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 2021 年臺灣對美出口額達 657 億美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聽取產業意見，例如密集舉辦公聽會等，讓產業界適時掌握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政府已透過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貿整合機制接軌</p>	<p>元，因疫情與全球供應鏈重整等因素影響，相較去年大幅增長了 30%；進口額也達 390 億美元，相較去年亦成長 20%。</p> <p>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確定就貿易便捷化、法規監管原則、農業、反貪腐、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維護勞工權利、支持環境與氣候行動、標準、國營企業與非市場政策及作法等共 11 項議題領域進行臺美間談判。從項目看來，此倡議充滿美方主導談判議題的色彩。產業界樂見政府與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強化經貿合作，但期望政府能在注重談判效率的同時，聽取產業意見，例如密集舉辦公聽會等，讓產業界適時掌握相關內容並表達意見，以爭取臺灣整體最</p>	<p>民意，未來亦將續透過與產業公協會溝通之方式，讓產業界適時掌握內容及表達意見。</p> <p>(2)有關爭取美國國會授權，與我國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事，政府已配合美國會友我議員，推動於 2019 年 12 月有 161 位眾議員聯名致函、2020 年 10 月 50 位參議員(佔參議院半數議員)聯名致函行政部門與我洽簽 BTA，未來仍將適時持續推動。</p> <p>(3)在貿易便捷化部分，經查，RCEP 及 CPTPP 專章內容對一般貨物的要求為 48 小時內放行；惟美方非 RCEP 和 CPTPP 的締約方，但我國仍將盡力爭取減少我商通關所需時間成本。於 AEO 相互承認方面，臺美目前已簽有 AEO 相互承認協議，我國將在該協議的基礎上盡力爭取對我商有利之條件。</p> <p>(4)關於加入產業標準設定方面，曾有電信相關業者表示，民間已經可以參與一些制定國際標準的相關組織與會議；至於政府方面，我國已參與若干與制定國際標準相關的國際組織，包含「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大利益；例如：</p> <p>第一、美國國會對貿易政策法制化有關鍵的決定性，為避免行政機構主導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我國仍需努力爭取美國國會授權，與我國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p> <p>第二、有關貿易便捷化，建議參考 RCEP 與 CPTPP 專章內容，對美方爭取一般貨物 24 小時通關，易腐及快遞 6 小時放行，以及對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等對雙方有利的條件；</p> <p>第三、立產業標準，是現代企業競爭的焦點。面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我國政府必須在談判中爭取並支持我國產業加入任何標準設定之討論，以</p>	<p>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APAC 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 等。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界與政府相關單位參加國際標準設定之討論。</p> <p>(5)關於擴大相互承認範圍以降低企業貿易成本之建言，目前臺美除了電磁相容性的相互承認外，其他進展還包括例如臺美「5G 安全共同宣言」(涉及 5G 資安標準的合作)，美方並將我國 5G 的 5 家電信業者全部納入「5G 乾淨路徑」(5G Clean Path)的乾淨電信公司清單，代表我國業者符合美國的 5G 資安標準；而在有機產品方面，臺美另簽有「臺美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使得臺美間有機產品銷售不需要重複取得有機驗證資格。</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臺美 21 世紀貿易便捷化談判將有利簡化臺美雙方通關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利我產業加入並維持美國領導的供應鏈的競爭地位。另外，臺美之間目前簽訂的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只有臺美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政府應在談判中擴大相互承認範圍，降低企業的貿易成本。</p>	<p>序，加速貨物放行：</p> <p>A.依據「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貿易便捷化」之內涵，無論是對快遞貨物或一般貨物，雙方海關皆應採取風險管理之作法，篩選高風險貨物進行查驗，而對於一般貨物則儘可能簡化通關程序與文件，原則上雙方海關須於貨物抵達後 48 小時內放行，以增加通關效率；快遞貨物則是滿足條件立即放行。</p> <p>B.簡化及加速易腐貨品(如農產品)通關程序部分，臺美雙方對是類貨品皆已實施船(機)邊驗放或船(機)免驗放行等通關便捷措施。</p> <p>C.未來倘臺美進一步簽署檢驗、檢疫相互承認協議(MRA)，雙方更可相互承認對方貨品檢驗、檢疫結果，以加速易腐貨品之通關，並有利雙方廠商拓銷農產品至對方市場。</p> <p>(2)深化臺美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合作，以強化兩國供應鏈之連結與韌性：</p> <p>臺美業於 2012 年簽署 AEO MRA，使臺美守法優質企業貨物可享綠色通關，快速進入對方市場，降低通關物流成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除可提升二國供應鏈安全與便捷，亦可強化供應鏈連結。目前臺美雙方海關業依 AEO MRA 定期交換 AEO 廠商資訊。未來雙方賡續就 AEO 制度進行經驗交流，共同研議推動 AEO 優惠措施合作之可行性。</p> <p>(3)透過臺美貿易便捷化合作彌補我非通關程序相關國際組織成員之不足：</p> <p>由於我國並非相關關務國際組織之成員，例如世界關務組織(國際間稅則號列之更新、關務合作等)、暫准通關公約/伊斯坦堡公約(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巴賽爾公約(有害廢棄物之邊境管理程序)等，經由臺美在關務方面之合作，將有利提升我國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p> <p>關稅法、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於本(2023)年 6 月 1 日簽署，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5 項議題。</p> <p>(2)首批協定簽署後，經濟部即成立「臺美中小企業諮詢會」，建立政府及產業界面對面的溝通機制，蒐集我中小企業赴美經商關切議題，提供諮詢建議，並做為推動臺美中小企業合作的參考。</p> <p>(3)政府將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為我爭取最大利益；針對後續議題，經濟部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爭取儘早完成談判，俾達成深化臺美關係及加速我國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p> <p>2.涉及法規 無</p>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	3.積極研析美國 IPEF 並在國際平臺上參與討論： 儘管我國未獲邀參加 IPEF 談判，但政府仍樂觀表示我國仍有加入 IPEF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將持續藉由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內的各種雙邊及多邊平臺，瞭解 IPEF 相關議題之討論進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p>的機會。然而，未有評估，就表態要加入未必有利於我國之談判。政府應先充分蒐集資訊，審慎研判，制訂談判策略。因此，建議政府藉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平臺為基礎，與美方討論 IPEF 相關貿易、供應鏈、清潔能源、去碳化和基礎設施，以及稅收和反腐敗等議題；一方面，透過情報研析，審慎規劃我國對美方印太戰略與 IPEF 的因應之道，避免因 IPEF 內容不明，對臺灣業者造成弊多於利的壓力，一方面為未來參加 IPEF 預作準備。美國是 2023 年 APEC 會議的主辦國，預料其會將 IPEF 帶入 APEC 議程中，成為 APEC 明年會議的核心精神。基於這個可預期的發展，APEC 作為我國少數具正式會員</p>	<p>(2)政府將持續注意 IPEF 相關經貿規則與 WTO 規則之連結，並善用我國做為 APEC 及 WTO 會員之身分積極參與相關討論。</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環保署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之研商談判準備，並積極配合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發會參與 APEC，美國主辦 2023 年會議，環保署將持續掌握 APEC 貿易環境相關倡議之進展與美國之辦會主題意涵以參與對話。另國際預期 IPEF 除將討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中未討論的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提高環境、勞動等規則標準。環保署除持續依國際環保公約等推動環保工作，亦將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相關研商談判準備。</p> <p>2.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格的國際組織，建議政府準備相關倡議，並積極參與對話，營造有利我國產業經營的輿論環境。美國在以 IPEF 爭取其國際經貿遊戲規則之主導權及話語權時，全球可能會同時出現兩套遊戲規則的平行討論。IPEF 涉及的經貿合作的深度與廣度超過 WTO，是否會影響我國在 WTO 的權益，政府應密切注意。我國之立場及企業利益該如何掌握，將考驗政府之處理能力。因此建議政府盡快對 WTO 與 IPEF 在策略框架與法規面上可能的衝突進行評估，並研擬可能的解決方案。</p>	<p>無。</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稅收及反貪腐議題要求稅務資訊交換一節：</p> <p>A.我國已完備稅務資訊交換法制作業及執行能力：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2017年12月7日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我國已完備執行稅務資訊交換法源依據，並建置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p> <p>B.我國需與美國簽署租稅協定方能進行稅務資訊交換：臺美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財政部多年來結合我國政府各部會及駐外館處，並運用各式場域及機會積極推動，惟臺美租稅協定為雙邊議題，須雙方均有意願方能進行；為順應國際稅務資訊透明趨勢，並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財政部將持續努力洽詢美方意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配合政府整體策略，關注印太經濟架構(IPEF)對我國於 WTO 權益之影響</p> <p>IPEF 以連結經濟、韌性經濟、潔淨經濟與公平經濟為四大關鍵支柱，未涉市場開放及關稅減讓議題。倘未來 IPEF 就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議題提出具體文件或措施，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我國整體貿易政策，進行與 WTO 相關規範之比對及評估。</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法務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我國積極完善反貪腐法令立法，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2.涉及法規</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IPEF 重要支柱包括供應鏈韌性、基礎建設等領域，這些議題均有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會議」(EPPD)下討論，經濟部持續透過雙邊對話會議，瞭解 IPEF 內容及美國推動情形。</p> <p>(2)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宣布啟動談判，規劃於年底完成，有助於我國瞭解包含 IPEF 在內之相關區域經貿整合機制。</p> <p>(3)經濟部亦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 IPEF 各議題內容及推動情形，適時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及產業界研處評估。</p> <p>(4)經濟部持續與國際經貿政策相關智庫合作，蒐集 IPEF 發展現況及資訊，並適時提供政府單位及產業界參考，俾利研析因應策略。</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檢視我國經貿法規，落實改革與優化，以便與國際經貿規範及迎合區域經貿整合機制接軌	4.協助產業調適因 RCEP 自 2022 年 1 月生效後對我國之衝擊： 政府應關注我國製造業在 RCEP 國家市場的競爭狀況，對弱勢產品進行政策輔助，加強拓銷並協助轉移至關稅影響較低的市場。目前以石化、紡織、鋼鐵與電機等產業在東協市場會面臨相較競爭對手更高的關稅。政府應每年盤點 RCEP 受影響之產業，協助我商加速產品差異化、加大價格區間、並持續投入東協設廠生產計畫，以此改善競爭劣勢。建議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廠商以策略聯盟的方式，與 RCEP 國家進行製造與行銷方面的雙邊合作，並且針對無資源但有競爭力的我商，提供赴 RCEP 國家投資布局計畫之協助，針對顧客原有與新興的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自 RCEP 啟動談判起，即進行因應規劃及處理。臺灣對 RCEP 成員國的出口，超過七成產品零關稅；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已與業界及公協會溝通，持續蒐集意見與看法，持續掌握業者之需求，協助技術升級轉型，鼓勵我商投入差異化、高值化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利基。同時協助業者於新南向市場布局，拓展全球商機，提升供應鏈韌性，強化數位貿易與商品拓銷，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產業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p> <p>(2)此外，政府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推動新南向政策、爭取加入 CPTPP 及 IPEF，以及加強與美國、澳洲等印太國家合作，突破地緣政治、經濟對我之不利影響，持續強化臺灣競爭力。</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需求，拓展並開發產品。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由經濟部及各主要公協會討論盤點，RCEP 在既有的 FTA 基礎上，進一步降稅幅度有限，預期影響不大。</p> <p>(2)政府將持續關注 RCEP 生效的影響，蒐集業界關切及需求，並持續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朝向高值化及差異化發展。</p> <p>(3)持續透過新南向政策，深化我與 RCEP 國家夥伴關係，進行產業合作、經貿拓展及基礎建設合作。另與多數 RCEP 成員國透過雙邊經貿合作機制強化合作關係。如與印尼、菲律賓等 9 個 RCEP 成員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降低臺商在地主國之投資風險，並分別與越南及菲律賓等簽署更新版投資保障協定，擴大及強化投資保障範圍，為臺商在該等國家投資提供更佳保障。</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投資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鑒於臺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協助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布局，在海內外 8 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每年提供當地稅務法規、投資優惠措施等之投資專業諮詢服務，2023 年截至 5 月為止，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諮詢服務共 685 件。</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p>1.因應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研擬我國對外整體經貿行動計畫：</p> <p>2021 年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後，全球先進製造國家的政策方針，都將減碳行動延伸至國際貿易規則。目的在透過對高排碳進口商品徵收碳費，避免「碳洩漏」，並迫使各國有效減碳。面對這個新形成的全球貿易環境治理系統，政</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環保署持續關注蒐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加等國相似機制之規範與最新發展，並邀集我國相關部會研商歐盟碳邊境機制因應作為，且環保署亦與歐盟氣候行動總署、稅務暨關稅總署就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管制規範進行意見交換，全力協助國內產業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府應投入更多資源研蒐各國碳邊境調整機制更新進度與內容，以期對我國產業的國際貿易環境，做出基本評估與決策建議。</p> <p>根據歐洲議會今年 6 月最新修法，CBAM 將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過渡期延長 1 年至 2026 年底，並自 2027 年起正式課徵。歐盟將擴大碳邊境稅適用產品範圍，除了水泥、鋼鐵、鋁、肥料及電力等 5 大類產品外，納入有機化學品，塑膠，氫氣和氨。CBAM 擴展到包括間接排放，將製造商使用的電力碳排放納入計算。2027 年起逐年減少 ETS(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免費配額，至 2032 年完全中止免費配額，全面實施 CBAM。</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協助廠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出以下措施：</p> <p>A.於綠色貿易資訊網(www.greentrade.org.tw)開闢「淨零碳排專區」，分享國際間減碳相關規範、商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碳顧問」線上專人諮詢服務，也提供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重點及 QA 問答集；「歐盟 CBAM 專區」提供 CBAM 法案重點及 QA 問答集；「出口減碳專區」設置「全球碳規範指引」、「全球品牌減碳商機資料庫」及「企業減碳出口能力評估系統」，提升廠商減碳出口能量及競爭力。</p> <p>B.2023 年度規劃辦理「減碳行動力出口服務列車」，截至 6 月底已於北、中、南共辦理 8 場減碳說明會、碳健檢、工作坊等活動，該等活動部分影音檔亦置放於綠色貿易資訊網供業者觀看；6 月底以後將再辦理 12 場次。</p> <p>C.為協助業者因應 CBAM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我國是出口導向國家，政府應即時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規範，包含碳量計算、申報程序、驗證工作，以及相關罰則。如此才能評估我國相關單位在進行盤查、驗證等工作時，無論在行政或產業方所需增加之成本，以利我國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進行法制化與對接。</p> <p>歐盟目前的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定，企業須主動揭露產品碳含量，故對我商而言，產品碳含量計算、盤查與資訊揭露都是因應該機制的重要任務。尤其涉及第三方認證以避免「漂綠」的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方案，盡速建構歐盟方面核可的國內第三方認證機構；同時，加速建立具有公信力的碳排</p>	<p>報，爰於 6 月 27 日辦理 1 場研討會、規劃 7 至 8 月辦理 3 場工作坊、培訓大專院校老師擔任種子教師及於相關公協會分享 CBAM 最新進展及相關申報程序。</p> <p>(2)相關機關密切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立法進展，並蒐集相關規範及措施之內容，以利研析及因應。</p> <p>2.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標檢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協助企業購買綠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綠電交易平臺，提供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綠電供需雙方可至平臺買賣綠電商品。另與產官學專家共同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供企業使用，可讓企業降低買賣談判成本。</p> <p>(2)推出「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協助更多商辦大樓、集合式建物或倉儲物流等多元型態的用電戶，以更為簡便的方式取得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數據資料庫，以利我國碳綜合機制與國際碳盤查接軌。</p> <p>面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除了產業本身透過製程改善、汰舊換新、系統整合、循環經濟等作法持續節能、增加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排放外。由於歐盟亦有相關用電排放係數規定，我國電力來源多為臺電，其排放係數為 500g CO<sub>2</sub>e/度，而根據歐盟要求，電力排放標準應為 100g CO<sub>2</sub>e/度以下，這代表我國產業的用電排碳量大幅超過歐盟要求，未來貨物進出歐盟勢必會有大量碳稅問題影響競爭力。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針對臺電發電結構進行調整，或對企業自行購買與生產綠電進行必要協助。</p>	<p>(3)辦理綠市集媒合活動</p> <p>A.為強化媒合成效，由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臺經院、商檢中心、金屬中心、大電力中心、工研院等，組成 6 大輔導團隊，積極媒合綠電供需雙方交易。</p> <p>B.2022 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北、中、南各區辦理綠市集活動，除現場設置綠電媒合攤位外，並同步於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官網設置媒合專區，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前述成功撮合有意願者，由團隊專人專案輔導轉供。</p> <p>C.2023 年度綠市集已於 5 月辦理 1 場次，預計於 2023 年第 3 季持續辦理 3 場次綠市集活動，協助更多企業取得綠電。</p> <p>(4)擴充符合國際認證規範之查證機構</p> <p>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依據國際標準建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認證體系，且其於 2018 年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溫室氣體相互承認協議(MLA)，原 TAF 認證之查證機構計 7 家，為因應未來各界之龐大查證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2021 年底開始輔導 6 家法人機構完備碳查證能力，已全數取得 TAF 認證，2 家取得環保署許可及 1 家成為金管會確信機構，並持續擴增中；此外，配合廠商碳管理路徑，將拓展碳足跡、碳減量及碳中和等查證服務，預期 2023 年底共約 20 家可提供查證服務，以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滿足各界需要。</p> <p>(5)提升歐盟 CBAM 採認我國碳查證結果之機會</p> <p>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2023 年 6 月中旬拜會波蘭認證及查證機構，瞭解 EU ETS 認證及查證機制，並將規劃我國查證結果被採認的可能管道與方法。</p> <p>B.經濟部將與我國環保署合作，持續向歐盟爭取採認現存之 IAF MLA 國際相互承認機制或與承認碳費徵收機制，以抵減 CBAM 憑證數，避免廠商被重複課徵碳費。</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影響，經濟部已持續追蹤各國研訂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度(含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等)，以及針對碳邊境調整機制立場，並預就相關規範執行課題進行因應(如產品碳含量計算輔導、查驗證能量擴充)。</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能源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電業法」第 28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需符合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經濟部能源局並依此管考公用售電業之排碳係數，從 2018 年電力排碳係數 0.533 公斤 CO<sub>2</sub>e/度，至 2021 年已降至 0.509 公斤 CO<sub>2</sub>e/度，未來將積極督促臺電以無碳電源先行，在氣主煤從之調度原則下，持續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p>(2)政府維持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為主，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劃至 2028 年電源開發路徑，其中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 20GW、離岸風力設置量達成 5.6GW；2026 年起以每年增加太陽光電 2GW 以上、離岸風力 1.5GW 為目標推動，未來在大量再生能源推動併網下，可有效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p>(3)考量產業界對綠能的需求持續增加，為方便企業掌握綠電潛力市場資訊及方便購買綠電，經濟部標準局業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綠電交易平臺之建置，以協助綠電買賣雙方交易之撮合，可滿足業者對綠電的需求。</p> <p>2. 涉及法規</p> <p>電業法</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積極掌握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最新進度與內容，並於相關產業輔導說明會與分享最新資訊，同時調查業者對其之看法及意見交流，作為評估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影響依據與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2023 年 2 月 7 日辦理說明會向業者說明歐盟 CBAM 最新規範、簡易碳盤查概念及政府協助資源等；另於 3 月 29 日辦理「扣件產業 CEO 減碳交流會」，邀請環保署、台電、新呈工業及金屬中心一同進行法規政策宣導、減碳路徑說明、國際扣件大廠案例分析及業者進行綠色供應鏈減碳經驗分享。</p> <p>(2)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綠色供應鏈減碳潮流衍生的減碳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已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結合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絲綢印染等 50 個以上產業公協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推動減碳策略，包含強化產業碳管理能力、建立產業減碳服務平台以及推動多元以大帶小作法，藉由產業公協會串聯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推動減碳。</p> <p>(3)今年透過疫後特別預算挹注後，經濟部工業局投入更多資源、擴大輔導及補助對象，健全中小企業體質，來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未來低碳化、智慧化升級挑戰。將透過成立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導團提供進廠訪視輔導；推動以大帶小及個案升級轉型等兩種補助模式，並增加設備補助，鼓勵使用國產設備，以提高業者汰換設備誘因；人才培訓則分為 CEO 班、講習班、種子班、進階班等，依不同對象安排由淺入深的課程，協助產業建置碳管理能力。</p> <p>(4)為協助業者完成 CBAM 過渡期申報，經濟部工業局將於歐盟 CBAM 申報規則正式定案後，盡速辦理「歐盟 CBAM 申報說明會」，針對實務碳管理方法與應用、歐盟 CBAM 申報說明等進行問題討論與經驗交流，攜手業者共同面對過渡期申報準備。</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2.碳關稅與 WTO 衝突須持續研議，並在必要時作為貿易申訴手段： 目前為因應歐盟碳稅而有的國內管制措施與經濟誘因等規劃，都可能違反 WTO 的補貼規定(SCM)；而各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環保署刻正積極依氣候法規定，規劃碳費徵收機制，並將碳費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另環保署將持續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針對氣候變遷而有的各種評估、標示與規範，更造成違反 WTO「技術障礙協定」(TBT)問題。在未來可能的貿易爭端中，本會建議我國政府針對上述可能違反 WTO 原則的碳稅問題進行研究，並預擬相關爭訟策略，以利我商在未來的貿易行動中維持優勢。</p>	<p>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是否符合 WTO 機制之後續發展。</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政府持續關注各國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貿措施發展，透過相關管道向我商宣導，並輔導產業因應。</p> <p>(2) 政府將持續注意各國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經貿措施與 WTO 規範之關聯性，並善用我國做為 WTO 會員之身分積極參與相關討論。</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持續關注歐盟 CBAM 立法進展，並研析相關措施是否有違 WTO 規範。</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3.政府應重新檢討APEC之環境產品清單： 環境產品標準擬定與清單擴張，是全球綠色經濟規模擴張的重要推力。WTO 已於 2014 年底重啟環境商品談判，至 2017 年已有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等 18 國參與談判；(APEC)則已於 2016 年完成降低環境產品關稅至 5%或以下的目標。降低環境產品貿易障礙以促進相關商品應用及普及，已廣為國際談判場域與政府政策執行各方面所接受。本會建議，相關政府單位可加強我國對於環境商品產品定義與相關商機之研究，以做為未來我參與 APEC 相關討論，擴大我國環境商品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保署將配合對經濟部所提出之環境產品清單版本，共同檢討相關產品是否具備環境友善性，以做為未來我參與 APEC 相關討論，擴大我國環境商品匡列範圍之基礎。</p> <p>2.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參與 APEC 環境商品清單之相關工作及討論。</p> <p>2.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匡列範圍之參考。	
4.積極投入低碳經濟貿易相關政策規劃	<p>4.銜接我國碳排放法規與國際碳定價機制：</p> <p>雖然目前僅有歐盟政府通過碳邊境機制草案，並訂定相關碳關稅細則，但美、日、韓、中等國的碳稅法規亦研擬多時，並已準備上路。反觀我國，政府與企業間針對「碳排費」一直有重大分歧。雖然「氣候變遷因應法」各版本法案日前已至黨團協商階段，但多達 20 個版本的委員提案中，皆未將碳交易平臺相關規定納入草案中。若未來我國仍無碳交易平臺相關制度，我國產業對歐盟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間之商品往來，勢必受到碳關稅的巨大衝擊，建議「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法，務求能</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已將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除推動實施碳費，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納管事業加速減碳，同時也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取得之後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予有需求者，以提高減量成本有效性。</p> <p>(2)「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依法取得減量額度後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予有需求者，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6條新增環保署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之規定。環保署將依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或拍賣管理辦法」，以規範額度交易程序、對象及相關限制等應遵行事項，並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額度交易事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國際碳定價機制銜接。	<p>(3)環保署刻正積極研擬國內減量額度審核、額度交易程序、額度帳戶管理、交易對象等應遵行事項之子法，除將持續秉持國際上減量額度核發原則審核額度外，亦規劃簡化相關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相關子法將於2023年下半年提出，邀集各界研商討論後訂定。</p> <p>(4)環保署已與金管會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議題研商，並加速相關子法之擬定，另金管會業已指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碳交易工作，於本署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後據以執行。</p> <p>2.涉及法規 無</p>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1.制訂我國的國際數位貿易法規策略： 據本會觀察，當前國際數位貿易法規，共由三大體系在競逐主導地位：美國為主的市場中心體系強調少監管、少限制；歐盟則以消費者個人資訊保護為中心作監管；中國大陸則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已與美舉行過3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與歐盟召開2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我國在數位經濟政策上持續與美、歐進行討論及深化合作，並交換相關監管模式做法。</p> <p>(2)我國自2019年起參與WTO「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國家安全考量為中心作監管，三者的思維邏輯不同造成監管模式不同。因此，上述三種監管模式有關演算法、海纜、網路都有很複雜的考慮。政府應就這三個體系進行比較研究，針對 WTO 目前正進行的電子商務複邊談判、RCEP 與 CPTPP 數位貿易相關內容、新加坡推廣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 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並考量我國產業利益及需求制訂我國之數位貿易法規策略，作為我未來進行談判之準則。</p>	<p>積極在此複邊談判架構下，與立場相近之成員合作推動各項電子商務議題之談判。</p> <p>(3)政府持續蒐集研究國際上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 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作為與他國簽訂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參考。政府亦積極與產業公協會交流以瞭解我國產業需求。</p> <p>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國際數位貿易議題，本部將持續負責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p> <p>(2)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積極參與 WTO 電子商務複邊談判，並以我國產業利益及需求為基礎，推動 WTO 複邊談判達成制定具有商業意義的數位貿易規則的成果。</p> <p>(2)我國已調整國內體制，可符合 CPTPP 高標準之電子商務規範。此外，我國與 CPTPP 成員、DEPA 成員及多數 RCEP 成員均參與 WTO 電子商務複邊談判，利用大會及小團體會議就重要議題進行交流。</p> <p>2.涉及法規</p> <p>無</p>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2.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談判，促進我國產業之數位經濟合作：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將促進雙邊數位貿易的成果，使工人、消費者和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受益，議題包括建立消費者對數位經濟的信任，促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美國於 2022 年 9 月發布 IPEF 之談判目標，其中貿易支柱之數位貿易議題，將推廣受信任且安全之跨境資料流通、具包容性且永續成長之數位經濟、對新興科技負責的發展和使用。未來政府亦將持續關注 IPEF 數位經濟相關之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進資訊獲取，促進數位技術的使用，促進有彈性和安全的數位基礎設施，並解決數位經濟中的歧視性和貿易扭曲行為。這是臺美之間首次就數位貿易領域進行談判。此外，數位經濟為 IPEF 之關鍵領域，未來內容可能包括數位安全、數位稅、數位標準、數據監理、數據流動與儲存自由等議題。一方面，面對實力雄厚的美國，我國談判團隊為確保我國產業發展利益，勢必面臨巨大考驗。另一方面，我國數位經濟產業法規、政策與資源，分散於政府各機關，亟須整合，俾利數位經濟時代下產業整體的發展。</p> <p>有論者分析，臺灣在數位經濟方面硬體強軟體弱，政策一向重硬輕軟。由</p>	<p>展。</p> <p>(2)目前國際上數位貿易相關協定中，未見須放棄特定市場或有相關效果之條文；且中國市場商機大，美國數位平臺產業發達，亦應不願放棄中國市場。政府與美談判時將會全盤考量我國產業之利益。</p> <p>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臺美 IPEF 相關事宜，本部將適時掌握數位貿易議題，並持續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p> <p>(2)臺美 IPEF 重要議題如：建立消費者對數位經濟的信任、促進資訊取得、便利數位科技的使用、建立具韌性且安全的數位基礎建設、解決數位經濟之歧視性行為等，數位發展部將依行政院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規劃之談判時程，就所轄業務或數位相關產業面向積極參與討論並提供協助。</p> <p>(3)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於語文與文化背景，我國數位內容難以進入西方市場，故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在軟體與串流平臺等美臺強弱對比懸殊的產業上，臺美諮商時，政府應維護我商數位經濟競爭力，避免讓我數位經濟廠商須放棄中國大陸市場。因此，期盼政府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為契機，強化我國法規體制、基礎建設的體質，提升我國數位國家競爭力，促進我國產業與其他國家進行更多數位經濟方面的合作。</p>	<p>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政府持續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p>	<p>3.參考新加坡數位經濟夥伴協定，積極與數位經濟先進國家簽訂數位經濟協定 (Digital Economy Agreement, DEAs)：</p> <p>新加坡以數位經濟夥伴協定</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政府持續蒐集研究國際上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內容，包含 CPTPP、美加墨協定、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亦包含新加坡簽署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數位經濟協定，作為與他國(如美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PEA ) 模式對外發展新型態經貿外交，目前已與澳洲、紐西蘭與智利簽訂「數位經濟夥伴協定」，這是全球首個關於數位經濟合作的國際協定。DEPA 分成 10 多個小模組，涵蓋商業和貿易便利化、數位產品、創新與數位經濟、中小型企業合作和數位包容性等主題，提供洽簽國靈活多元的選擇，可說是堆積木模式的典範。因此，本會建議參考新加坡模式，研究數位經濟夥伴協定之內容，及與我國重要貿易夥伴洽簽數位經濟協定之可行性，此將有助於消除我國業者進入海外市場可能面對的數位貿易障礙，符合我國政府當前發展零接</p>	<p>簽訂數位相關貿易協定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數位發展部 ( 民主網絡司、數位產業署 )</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國際數位貿易議題，本部將持續負責蒐集、反映相關產業意見，就有助於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之面向來協助推動。</p> <p>(2) 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為數位發展部重要執掌，也是業務推動重點。本部將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貿易架構之推展，協助我國數位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觸新經濟模式之政策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政府持續在雙邊、區域及多邊場域與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交流數位經濟所需規範，探索推動洽簽協定或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之可行性。</p> <p>2.涉及法規</p> <p>無</p>
5.協助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商機，投入數位貿易全球接軌	<p>4.落實貿易便捷化及擴大 WTO 架構下之貿易便捷化合作：</p> <p>建議我國關務在進行貿易便捷化的過程中，應以電子商務概念為基礎，處理通關程序。尤其在「通關無紙化」的概念具體執行上，以電子貿易行政文件取代紙本，並同時規劃單一窗口數位化、電子可轉讓紀錄等功能，提升通關效能，降低病毒傳播並減省防疫支出</p>	<p>財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海關持續推動通關無紙化，以電子形式公開通關文件並接受其法律效力：我國現行進出口通關系統以自動化方式處理通關作業，業者得以電子訊息方式申報進出口業務，並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相關業務，其均與紙本具同等法律效力。</p> <p>(2)我國海關實施「進出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以加速通關並節能減碳：為推動無紙化作業，我國海關已實施「進出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報關人接獲核定通知後，可將通關須檢附文件(如商業發票、裝箱單、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單、型錄及產品說明書等)之相關電子檔傳輸至海關。上開措施除可減少業者人力成本及費用支出外，並可提高海關通關效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p> <p>2. 涉及法規</p> <p>關稅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p>

## 六、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1.超前部署，讓疫後兩岸交通恢復便利、兩岸交流回歸正常。隨著疫苗施打率的提升及新冠病毒的減弱，全球包括兩岸勢必很快進入「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階段。目前兩岸僅剩北京、上海、廈門、成都四個兩岸直航航點，建議政府應超前部署，儘速與大陸展開協商，就後疫情階段兩岸交通如何恢復便利進行溝通；目標是逐步恢復兩岸「小三通」及疫前既有的兩岸直航航點。同時，在放寬境外人士入臺限制時，陸籍人士與其他外籍人應一視同仁，讓兩岸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能正常調動，進而恢復兩岸正常商務活動。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交通恢復便利： A.依據總統 2022 年國慶談話指示，在兩岸邊境解封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陳院長上任後亦提示施政應以打造溫暖堅韌臺灣為目標，指示本會應滾動式檢討航點等政策，相關機關即已持續就恢復兩岸各層面交流，包括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進行評估及規劃。有關恢復航點議題，經本會、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就旅運需求、兩岸交流情勢、航運作業及配套準備、國際相關作法等各方面，蒐整相關資訊，進行多次評估及研議，完成規劃方案。 B.2023 年 3 月 9 日本會會同交通部、衛福部召開記者會，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在現行 5 航點(上海虹橋與上海浦東、北京、廈門與成都)持續執行及疫情風險可控下，依商務交流旅運優先、臺商密集地區優先、航點區域逐步擴大、雙方業者營運量能及航班衡平等原則進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評估，規劃開放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分別為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鄭州。另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暫規劃得申請包機，共計 13 個航點，包括瀋陽、無錫、海口、長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徐州。定期航班航點規劃自 3 月 10 日開始實施，至於包機航點自 3 月 18 日開始實施。</p> <p>C.相關規劃已綜合各方面考量，並盡量將陸方日前提出的恢復航點建議納入，已展現我方最大的善意。由於疫後兩岸交流的恢復及秩序維護，需要雙方共同努力，希望可在此次恢復航點的基礎上，逐步增加雙方的善意及良性互動。</p> <p>(2)恢復「小三通」：</p> <p>A.政府循序漸進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2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實施專案常態化；3 月 25 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適用對象從以金馬地區之民眾、陸配等為限，擴大至國人及陸配等；金廈航線從每日至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班調增為 6 班、金泉航線從每週至多 2 班調增為 3 班、馬祖航線從每週至多 2 班調增為 14 班。</p> <p>B. 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之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政策：有關全面恢復「小三通」交流，是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交流之一環，為確保健康有序交流，相關機關將依整體情勢進行評估，並做好相關準備工作。</p> <p>C. 陸委會將持續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滾動檢討恢復其他商務來臺事由。</p> <p>(3) 兩岸交流回歸正常：</p> <p>A. 有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之管制措施，目前政府已考量人道、產業需求、就學等因素，陸續調整放寬陸人來臺探親、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生與研修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申請事由；至於尚未調整入境管制之其他專業交流及商務交流活動等事由，倘中國大陸人士確有來臺必要性、急迫性等需求，可透過專案來臺方式提出申請、辦理。</p> <p>B. 推動疫後健康有序的兩岸交流，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未來政府將根據國際與區域局勢變化、兩岸互動的最新發展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相關因素綜合考量，逐步檢討、滾動檢討調整陸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p> <p>2. 涉及法規</p> <p>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海運部分：</p> <p>A. 行政院發布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復於同年 7 日起實施「小三通常態化措施」，搭乘旅客限金馬鄉親、陸配等。</p> <p>B. 陸委會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接續執行「小三通客運中轉措施」，適用對象並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均可搭乘及中轉，各航線航班數量因應調增：金廈航線每日 6 往返航班、金泉航線每週 3 往返航班、馬祖小三通(福澳-琅岐航線及白沙-黃岐航線)每週 14 往返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班。</p> <p>C.有關小三通客運後續規劃，陸委會將會同相關機關，綜合評估客運執行情形、安全維護事項及整體情勢等，適時推動，交通部將配合兩岸政策，妥適規劃執行航班協調等技術性事宜，以滿足旅客需求。</p> <p>(2)空運部分</p> <p>A.指揮中心基於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考量，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客運航線，另陸方亦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上海虹橋機場國際及兩岸航班改至上海浦東機場起降，爰自同年 3 月 25 日起民眾可利用北京、上海浦東、廈門及成都等機場之客運航線往返兩岸。</p> <p>B.依據大陸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自 3 月 10 日起恢復深圳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對於評估有市場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得申請飛航包機，共計有瀋陽、無錫等 13 個航點，並自 3 月 18 日起實施。</p> <p>C.兩岸空運於疫情趨緩及邊境解封後，由雙方航空公司陸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依市場需求及自身營運量能規劃提出航班申請，至 5 月已恢復飛航深圳、廣州、杭州、南京、重慶及福州等航點之定期航班，至於包機則尚未有業者提出申請。2023 年 4 月兩岸定期航班平均每週飛航 218 班，載運 24.4 萬人，平均載客率為 51.2%。疫後兩岸空運復甦有待雙方共同努力，在本次漸進恢復航點之基礎上，持續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空運之交流。</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申請來臺，未開放之商務活動交流事由，邀請單位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經評估來臺具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後，再檢具同意函及相關應備文件，於內政部移民署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上申請系統送件。 2.涉及法規 無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2.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赴陸。近兩年多來兩岸無法正常交流，以致許多既有兩岸平臺與機制中斷。建議政府於邊境解封後，秉持「民間先行、政府支持」原則，鼓勵並支持產業公會、智庫等民間團體、甚至地方政府，在不涉及政治議題前提下，赴中國大陸進行交流與參訪。一方面藉此了解大陸最新發展情勢；同時，藉此再創兩岸對話契機，以重建兩岸良性互動。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支持合於規範、健康有序，不預設任何政治前提的兩岸交流。 (2)未來將視國內防疫量能準備，評估國際疫情趨勢，和兩岸關係、各界意見等因素，逐步循序檢討，盼疫後兩岸交流能朝健康有序方向前進。呼籲中共思考建設性舉措，為開展良性互動關係做出努力與承擔，方有助兩岸關係正向發展 (3)政府對兩岸民間交流樂見其成，並持續編列經費，委託及補助相關智庫、學校等經貿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或兩岸經貿交流活動，視需要赴陸進行訪問及交流，協助政府蒐集及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並維護兩岸良性互動。 2.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陸委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1.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3.透過民間單位協助處理兩岸經貿事務。我方海基會、陸方海協會名義上為民間團體，但實質上為「準官方」機構。兩岸溝通管道中斷以來，兩岸兩會的協商、交流功能受到極大限制。因此，建議政府以務實態度，面對已生效的兩岸協議；在不違背既有架構的原則下，必要時以複委託方式，授權我方具公信力、且陸方接受的民間組織，進行溝通。例如農產品檢驗檢疫、食品進口大陸新制、大陸臺商投資爭端等議題，與陸方有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協商，以因應兩岸農產品銷陸暫停與若干亟待解決的經貿事務，並協助企業排解與大陸間的投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兩岸兩會協商及交流： A.2016年5月以來，中共當局以「一中」原則為政治前提，刻意限縮兩岸溝通聯繫管道，但我方仍透過陸委會與海基會既定管道持續就兩岸突發及緊急事件等主動傳遞我方政策作為訊息。 B.近2年雖受疫情及兩岸因素影響，海基會受理兩岸交流服務案件每年仍在20萬件以上，持續扮演兩岸重要聯繫平臺角色。 C.政府維持兩岸協議運作立場不變，兩岸已簽署生效21項協議，多數協議均在執行中，目前陸方在兩岸協議的工作會議及相關活動有所推遲，但兩岸協議主管機關窗口仍針對協議執行保持溝通與通報，並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執行事項；陸委會也持續掌握相關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貿易障礙。體現我方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創造臺灣最大的利益。</p>	<p>(2)農產品檢驗檢疫及暫停輸陸：</p> <p>A.農產品通關檢疫所涉技術性問題，將涉及雙方公權力、檢驗檢疫標準程序等多面向問題，須由雙方主管部門溝通解決。農委會已持續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與我方展開技術性對話，務實解決問題。我方也依據 WTO 規範，3 次透過 WTO 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陸方依據國際規範，儘速恢復我 3 項鮮果實(鳳梨、釋迦及蓮霧)輸陸問題。</p> <p>B.2022 年 8 月 3 日陸方再暫停我柑橘類水果、白帶魚及竹筴魚作法，未符國際貿易規範，損害兩岸正常經貿往來作法，無助於兩岸長遠發展，政府相關機關已進行影響評估，研提因應作法，亦不排除持續透過 WTO 等國際組織相關機制解決。</p> <p>C.有關暫停輸陸農產品之後續產銷問題，政府已成立農產外銷平臺，提供相關媒合措施，建立長期且穩定的目標市場，並規劃採取各項內外銷強化措施分散風險，加強輸出他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檢疫檢查，電商促銷及加碼提供外銷獎勵措施等，以確保臺灣農民及相關業者權益。</p> <p>D.針對陸方以我食品業者未完成註冊為由，暫停我食品輸陸之作為，相關機關已進行影響評估，並研提因應作法，盡最大力量維護業者權益。對於後續發展，政府將密切掌握情勢，審慎應對。</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p> <p>農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等通關事項，目前仍依務實原則持續透過現有「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進行溝通。</p> <p>(2)動植物防疫檢疫涉及公權力，其諮商談判須經兩岸官方業務主管部門，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臺下進行溝通諮商，獲致共識後始生效力。</p> <p>2. 涉及法規</p> <p>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兩岸交流策略係由大陸委員會統籌規劃，經濟部將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1. 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方式，重啟兩岸交流	4. 對在臺陸籍機構、企業及人員展現更多善意。無論是短期來臺旅遊的陸客或就學的陸生，或長駐臺灣的大陸在臺經貿機構人員及陸企幹部，甚或因婚姻來臺的陸籍配偶，只要合法來臺，臺灣不僅應提供相關便利服務，更應該表示歡迎及關懷。2016 年以	<p>陸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在臺經貿團體駐臺人員：陸委會配合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於合法來臺陸籍人士及在臺陸籍機構人員提供相關便利，並專案協助駐臺人員來臺事宜，並持續依據兩岸相關協議，與陸方駐臺機構維持良好互動。</p> <p>(2) 在臺陸客：兩岸觀光交流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具正面意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來，即使兩岸政治歧異加大，但政府仍持續舉辦各式活動，表達對在臺陸生、陸配的關懷，對此本會表示肯定。因此，建議政府摒除防弊思維，主動關懷在臺陸籍機構、企業及人員，一方面協助並解決其在臺投資經營或生活遭遇難題；另一方面，讓在臺陸籍人士了解我方理念。透過表達臺灣善意、促進雙方對話，以逐步化解歧見。</p>	<p>在疫情過後，我政府歡迎陸客來臺旅遊立場不變，呼籲中國大陸方面應以開放的態度面對陸客來臺，不應預設政治前提，避免以政治因素干擾兩岸旅遊市場運作。</p> <p>(3)在臺陸生：</p> <p>A.政府於 2011 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並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與完整配套」原則，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生活與學習的友善環境，檢討放寬相關措施，例如：擴大採認中國大陸大學及專科學校學歷、開放中國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技、增加招收陸生名額總量、開放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放寬在臺就學之陸生得擔任與課程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等。</p> <p>B.陸委會亦適時會同教育部、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透過辦理陸生座談、餐會或參訪等活動，宣導政府相關政策，並與陸生團體、各校陸生專責輔導單位建立聯繫管道，關懷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情形，就陸生所關心的問題進行溝通說明並協助解決。另針對陸生不幸在臺發生意外傷亡個案，陸委會均積極協處家屬來臺相關事宜，並派員慰問表達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懷。</p> <p>C.為照顧陸生防疫需求，陸委會自 2022 年 6 月起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購買快篩試劑、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提供在臺就學陸生使用，目前已核定補助 23 校 54 餘萬元，提供 1 千 1 百位同學使用，各校對此均表肯定及謝意，認為陸委會此項經費補助對陸生及校方具實質幫助。</p> <p>(4)在臺陸配：</p> <p>A.陸委會一直以來非常關心陸配朋友在臺灣的生活情形，除持續完備兩岸婚姻相關法令規定外，2011 年起更與移民署合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畫」，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全臺灣各個偏遠地區，讓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陸配朋友可就近辦理證件延期及相關證件申辦服務，並宣導政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讓陸配朋友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p> <p>B.陸委會近年更舉辦大型工作坊，邀請相關機關與在臺陸配團體與會，介紹政府法規及宣導非洲豬瘟、COVID-19、人權及司法資源等資訊，讓陸配團體能迅速掌握相關訊息並轉知陸配朋友，並且達到與相關機關網絡橫向聯結之目</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現行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分事由均可入境，且未暫緩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未來將持續配合陸委會及指揮中心之政策辦理。</p> <p>(2) 有關以婚姻事由來臺之大陸配偶，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供初入境之大陸配偶關懷訪談外，亦鼓勵大陸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家庭教育課程，並發放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使其適應在臺生活。</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一直以來均秉持「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目標，吸引優秀陸生來臺就學：根據教育部近期對畢業學位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陸生對於在臺就學之師資、設備、生活整體滿意度均超過7成，顯示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受到陸生肯定。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研修之政策在現有基礎上，經兩岸溝通後穩定發展，雙方建立交流機制，得來不易，兩岸教育學術及青年交流，有利兩岸正向發展，教育部將持續推動辦理。</p> <p>(2)另教育部已推動「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措施包括：</p> <p>A.編製提供陸生來臺就學指南電子書。</p> <p>B.要求每校均成立專責輔導窗口。</p> <p>C.要求學校提醒並輔導陸生參加商業醫療保險。</p> <p>D.簡化入境程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E.財力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醫療保險證明與學歷證件無須公證處驗證。</p> <p>F.入境即核發統一證號，方便銀行開戶等事宜。</p> <p>G.鼓勵各校以自籌經費或募集民間經費提供獎助學金。</p> <p>H.放寬陸生從事與學習有關的實習活動(可領津貼)。</p> <p>I.允許報考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p> <p>J.補助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p> <p>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p>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1.對陸相關管制法令，執行層面應和企業進行更多的溝通。繼「反滲透法」後，政府今年再針對「關鍵技術轉移」訂定更嚴格規範。然而，為避免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產生扞格，相關細則或規範實施時，應和企業進行更多的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防範我關鍵技術外流及考量新興技術發展，經濟部 2022 年 4 月 21 日發布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相關規定；另為避免陸資陸企透過人頭或第三地公司繞道來臺，本會爰修正兩岸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溝通，避免影響臺商出售在陸股權、引進陸資參股、上市籌資等合法布局；同時，由於此次「國安法」增訂之「經濟間諜罪」涉及刑責，故諸如「實質控制」、「國防之需要」、「國家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相關法律名詞定義應明確且具體，並公布其適用範圍與違法樣態，以茲企業、個人遵循。</p>	<p>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經濟部並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均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施行。</p> <p>(2)近年因中國大陸企圖竊取我國產業技術之案例頻生，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安全及產業優勢，並防範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確有必要以整體國家安全的角度，對產業技術進行保護。爰配合國安法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修正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陸管理機制。其中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國安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業已明定。國科會並已依據國安法及兩岸條例之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施行。後續國科會將依據前揭子法會同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將儘速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項目，俾利社會各界遵循。</p> <p>(3)本次修法係配合國安法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爰修正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赴陸管理機制。其中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國安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業已明定。後續國科會將會商有關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將儘速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項目，俾利社會各界遵循。</p> <p>2. 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載於國安法第 3 條第 3 項，其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由行政院公告。</p> <p>(2) 國科會配合母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經會商相關機關並參考學界及產業界意見完備子法內容後，已公告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後續將依據本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組成審議會，攜手各部會及產學研專家共同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並滾動檢討評估。</p> <p>2. 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國家安全法第3條增訂之「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等，均以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前提，而依同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故新增訂該法案雖已三讀通過，仍須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授權辦法後，始得依此辦法所定之程序，由行政院公告具體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俾以適用新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p> <p>經濟部(技術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未來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已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p> <p>(2)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徵詢產業界及主管法人意見，凝聚共識並於會商時向國科會積極爭取。</p> <p>(3)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人才管制部分，國科會已參考經濟部提供之產業界意見，依國安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並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p> <p>(4)國科會後續將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認定相關事宜，經濟部未來會將產業建議向國科會提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本會法令規定時有修正，本會除於網站公告修法內容及目前規定外，並於網站常見問答集就實務審查進行說明，以利民眾週知，此外，本會並透過每年舉辦業務說明會，透過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邀請業者、會計師等參與，使其瞭解本會現行法規運作及案例，以提升資訊流通及透明度，增進案件審查之效率。</p> <p>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	2.關鍵人員赴陸的事前審查機制應更務實，避免形成兩岸產業交流障礙。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政府在執行「關鍵技術人員赴陸審查機制」的同時，建議應以協助產業技術提升及市場拓展的角度通盤考量，避免因過度管制而影響兩岸科技業的技術與產業交流，以協助我產業謀求大陸及全球新興科技的商機。此外，針對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進行技術合作或投資之企業，除應明確「受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定義（如補助範圍、比例、金額、門檻），以及釐清「核心關鍵技術」的範圍與管制對象外，對於正在進行中或過去案件的相關員工，其赴陸管制措施不應溯及既往，以避免衝擊企業的營運與研發工作；而未來政府委託單位與業界在簽訂委託或補助契約時，即應明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限制	<p>(1)本次修法係為因應陸方近年持續竊取、掠奪、吸納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研發人員，爰建立「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且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的赴陸管理規範，對於特定身分人員採取許可管理機制，此係為維護國家安全、整體利益及高科技產業穩定發展。產業能持續發展，才能拓展市場、謀求商機。</p> <p>(2)而主管機關在訂定子法時，也將參考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的意見，明定相關專有名詞之定義，並且規劃降低相關衝擊的配套措施，一起研訂出兼顧安全與發展，興利也防弊的務實可行規範，共同維護臺灣的利益。</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國科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科會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3項授權，將針對「一定基準」擬訂辦法，並依遵法制作業程序進行草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範圍及受限制之對象，以利業界遵行。	<p>預告、會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辦法草案內容。</p> <p>(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之對象且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赴陸管制範圍，非全面限制所有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者，以期兼顧相關從業人員權益及整體國家安全。</p> <p>2.涉及法規</p> <p>兩岸人民關係條例</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未來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已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p> <p>(2)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徵詢產業界及主管法人意見，凝聚共識並於會商時向國科會積極爭取。</p> <p>(3)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人才管制部分，國科會已參考經濟部提供之產業界意見，依國安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並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p> <p>(4)國科會後續將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認定相關事宜，經濟部未來會將產業建議向國科會提出。</p> <p>2.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2.務實面對兩岸經貿現況，避免政治干擾市場運作	3.重新檢討陸資來臺政策，強化陸企來臺「興利」舉措。臺灣開放陸企來臺投資迄今已 13 年。然而，隨著政策的緊縮，政府對來臺陸企越來越抱持著防弊、圍堵態度，以致一些政策、非政策上的障礙，造成了在臺陸企投資經營、生活上的困難。建議政府重新審視陸資來臺政策，將陸企視為外資的一部分，在適當的風險管理下，強化陸企來臺的「興利」舉措，例如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將依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需求，完善對陸資企業的管理工作，從個別企業利益、產業整體影響及國家安全三個層面來思考，以促進兩岸投資發展。</p> <p>2.涉及法規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是否有助臺灣產業升級、是否能協助臺灣企業拓展大陸乃至海外市場，「力」用大陸，以茁壯臺灣。</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依身分之不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採分流管理的審查機制，其中，對於核准在臺陸資事業，也會透過實地訪查等方式，了解在臺陸資經營現況，以達事後管理之效；有關建議將陸資視為外資一部分，涉及兩岸政策議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配合陸委會政策規劃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外國人投資條例</p>
<p>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p>	<p>1.掌握大陸最新經濟產業政策，提出因應策略。如前所述，為因應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十四五」時期大陸將陸續提出各項重大經濟政策，除了上述科技自主創新、擴大內需，還包括數</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蒐研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政策動態，評估對我影響與因應策略；業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經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位經濟、綠色發展、甚或城鄉／區域平衡戰略等。與此同時，大陸不斷加強對特定產業的監管、倡議共同富裕、承諾「碳達峰、碳中和」等。這些政策路線都將對臺灣造成影響。因此，建議政府擴大投入資源，放寬政府及智庫相關人員前往大陸的限制，並增加預算經費；藉由學術界、智庫、產業公協會等跨界的共同合作，持續推進大陸經濟情勢與產經政策的研究，以掌握大陸政經情勢之變動，俾能趨吉避凶。</p>	<p>金融情勢及產業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研究、視需要赴陸交流，相關研究成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p> <p>(2)有關公務員前往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係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與利益，除少數特定身分或於特定機關任職人員，有較為嚴格之申請許可程序，絕大多數公務員赴陸從事探親訪友、旅行、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活動，係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相關管理規定並未造成政府人員赴陸之限制。</p> <p>2.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政府持續透過智庫強化研究及政策規劃能量，就國內外及中國大陸經濟動態進行完整、有系統且持續性的掌握及研究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經濟部持續編列因公派員赴陸計畫及經費，訪視當地業者及公協會，並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智庫赴陸蒐集當地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經貿政策措施。</p> <p>(3)經濟部持續透過工總、商總等產業公協會，以及貿協等法人團體，與中國大陸產學研各界進行各項經貿議題之交流，也鼓勵兩岸智庫合作，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p> <p>2.涉及法規</p> <p>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審核處理原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p>
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	2.因應大陸擴大內需政策，協助企業參與更多大陸內需市場。大陸「擴內需」戰略，對包括臺灣在內的全球企業來說，都是難以忽視的契機。無論是製造業的升級，或服務業的優化，臺灣相對大陸仍都具有優勢，大陸也需要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維護兩岸經貿有序發展之立場一貫且明確，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政府支持不涉及政治前提、對等尊嚴、合於規範的兩岸經貿交流與互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臺灣產業的參與。因此，建議政府首先應持續並投注更多資源，針對區域特性與未來產業發展商機強化調查研究，以掌握大陸內需市場資訊與變化；其次，根據調查研究成果，擬定更有效的對大陸市場拓銷活動；並盤點既有政策，強化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拓銷。例如將中國大陸納入行之多年的中小企業「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目標市場內；或強化數位拓銷活動與推介會；或輔導建立更多的專業產品 B2B 平臺；最後，強化與大陸在臺經貿機構、在臺陸企的合作，借力使力進入其內需市場；包括協助更多臺灣企業參與大陸進口博覽會；或參與大陸針對臺商舉辦的各類電子商務活動，例如「電商走臺商」、</p>	<p>(2)臺灣在陸設有經貿團體辦事機構(電電、貿協)，掌握大陸內需市場商機。陸委會為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規，掌握中國大陸產業趨勢、相關商情及不確定性風險，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如臺商有需求，可逕洽詢相關輔導諮詢服務。</p> <p>(3)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2022 年鎖定中國大陸擴內需政策，辦理 2 場線上「2022 年中國大陸商機日」(5/25、8/10)，由貿協中國大陸各駐點洽邀當地有關生活消費品、綠色環保、大健康及智慧製造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京東臺企名品館」等，以更多元的方式，協助臺灣企業更多參與大陸內需市場。</p>	<p>業者採購商與我商洽談。</p> <p>(2)另組團參加「第 131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春季廣交會)線上展(4/15-4/24)，以深入內需市場面向廣大買主，以上活動總計共洽邀 1,576 家中國大陸買主，吸引我國 152 家業者參加，並促成 8,612 萬美元商機。</p> <p>(3)由於中國大陸現階段採嚴格疫情封控政策，仍影響內需市場拓銷活動辦理。未來將透過貿協派駐中國大陸各駐點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擴內需政策發展動向，加強蒐集市場商機，以協助我商掌握市場脈動，布局內需市場。</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3.掌握大陸經濟發展政策變化，開拓市場新型商機</p>	<p>3.利用 RCEP 區域整合，協助企業拓展更大市場。全球最大經貿協定 RCEP 已於今年 1 月生效。大陸當局表示，未來將積極推動包含 RCEP、中國—東協自貿區 3.0 版，CPTPP 和「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EPA)」的亞太</p>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對外經貿是我國生存及發展的命脈，基於國家經濟利益，臺灣須與世界經濟加強連結，積極推動包括與美國在內各國雙邊或區域性經濟合作。</p> <p>(2)我國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目前行政院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自貿區(FTAAP)。雖然臺灣因政治因素無法加入 RCEP，但建議政府應盡速提出因應大陸亞太自貿區的策略，並評估其發展對臺灣乃至兩岸經貿的影響；同時，在大陸以 RCEP 為基礎，逐步推動亞太地區市場一體化的同時，除評估其對兩岸經貿的影響；並務實評估臺灣企業參與的可能路徑與方式。</p>	<p>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正努力透過雙邊及多邊機制，與各國積極溝通。政府相關機關將全力爭取 CPTPP 成員國對我案的支持，及早達成入會目標。</p> <p>(3)政府亦積極推動臺美經貿合作，除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及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鞏固臺美經貿夥伴關係，並於 2022 年 6 月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進一步深化臺美合作、協助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及競爭力。並尋求加入「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提升臺灣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創造新的發展動能。</p> <p>(4)針對 RCEP 生效後之影響，經濟部已說明，對於高科技領域，臺灣相對有競爭力，對於傳統產業，取決於產品性價比，政府將積極協助廠商進行產業轉型、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業者透過產業調整、多元布局與提升產品競爭力等策略面對 RCEP 市場競爭。政府將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及洽簽雙邊經貿與投資協定，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推動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並積極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p> <p>(2)經濟部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經貿政策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並透過外貿協會在中國大陸駐點持續蒐集相關政策及商機，協助業者拓展市場。</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1.積極掌握大陸臺商動向。大陸投資環境變化越來越快速，大陸臺商的投資布局也必須動態調整。目前赴陸臺商高達數萬家，遍及大江南北；為切實掌握大陸臺商投資經營動向，建議政府應投注合理的資源，透過持續性計畫，委由產業公協會、智庫等民間單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掌握臺商在陸經營動向及產業分佈，陸委會已持續委託產業團體調研，俟疫情穩定，再安排赴陸訪談臺商。另海基會每年邀請返臺的大陸臺商辦理臺商聯誼活動，關切臺商需求或回臺投資意願。</p> <p>(2)另陸委會每年補助相關產業或專業團體，與當地臺商協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位，分地區、階段，以有序的方式，赴陸關切臺商在大陸狀況；以具體掌握在陸臺商轉型、轉移或回臺意願與需求。</p>	<p>合作辦理在地服務，除提供臺商產業活動、商情分析相關服務，也適時表達政府的關懷。惟受疫情影響，近幾年應變以有在陸辦事機構的產業團體提供服務，俟疫情穩定，將恢復既有規模。</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持續透過與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等管道，了解臺商需求，協助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革。</p> <p>(2) 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惡化為長期趨勢，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持續協助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多元布局。</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4. 因應國際經貿	2. 協助大陸臺商因應政策變動。大陸政	陸委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府為促使經濟產業轉型，陸續推出遍及各領域的許多新政策，對大陸臺商的投資經營影響甚鉅。建議政府結合產業公協會、智庫等能量，持續掌握大陸相關產經政策的發展趨勢，例如大陸「動態清零」防疫方針下的封控措施，亦或共同富裕、能耗雙控、數據安全等政策的內涵及方向；並針對各政策提出相關的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以利臺商及早布局規劃。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p> <p>(2)針對中國大陸推出相關財經政策或監管措施，陸委會已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同時也出版月刊並置於網站，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相關風險，以預為因應。</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投資風險，建立備援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持續透過與產業公會合作舉辦座談會等管道，協助臺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無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3.輔導大陸臺商多元布局。因應全球產業鏈變化，政府應更主動輔導大陸臺商多元布局。因此，建議政府應規劃並制定赴大陸招商計畫，發掘並引導符合我產業規劃的特定產業別、特定臺商回臺投資，以確保臺商回流有助於鞏固我產業在供應鏈的樞紐地位，打造臺灣成為高值研發、營運與專利中心；與此同時，結合已在新南向或其他新興市場投資的旗艦臺商，一方面透過「大帶小」方式；另一方面仿效日本，提出金融支持措施，以降低中小企業轉移供應鏈成本，協助想要轉移產能的大陸臺商赴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強化臺灣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赴陸投資臺商多在兩岸或全球佈局，經濟部每年編列預算輔導臺灣企業強化競爭力。另針對招商部分，政府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並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已有 1,365 家通過審核回臺投資 2.07 兆元。關於引導符合我產業規劃的特定產業別，制定赴大陸招商計畫，陸委會尊重經濟部意見。 (2)為因應國際間將自 2023 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符合要件的跨國企業集團訂有 15%最低稅率，我國 CFC 已於 2023 年元旦施行，主要針對保留在低稅負地區(營所稅低於 14%或對海外所得不課稅的地區)紙上公司的盈餘計算課稅。對於中國大陸或第三地臺商在相關稅制變革後可能面臨的稅務風險，財政部已持續提醒，面對全球反避稅風潮，臺商必須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交易安排、資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供應鏈韌性。此外，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將於 2023 年元旦起施行，預期將對大陸臺商的整體投資架構、資金運用、稅負，甚至是自大陸退場等層面造成影響。建議政府提供相關稅務指引及輔導資源，以利協助臺商因應制度變革，降低全球反避稅浪潮對其投資經營帶來的衝擊。</p>	<p>存放與投資架構，避免曝露於查稅高風險，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提供專屬稅務諮詢服務與舉辦說明會及講習會：鑑於 CFC 制度係重大稅務制度改革，為協助我國營利事業及個人瞭解我國 CFC 制度並調整組織架構，財政部業於網站設置「反避稅專區」，製作懶人包、宣傳海報、疑義解答及整理各項法令函釋，並於該部及各地區國稅局設置 CFC 制度專責窗口，提供專屬稅務諮詢服務，且賡續舉辦說明會及講習會，俾利納稅義務人快速瞭解我國 CFC 制度。</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投資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投資業務處協助廠商多元布局，若是產業已做好準備轉型升級，能夠回臺者，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持續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臺灣企業深耕 5+2 產業創新、6 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高值化領域；如需要大量勞工等，適合到東南亞發展者，將協助其有計畫轉移到新南向國家。</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為鼓勵臺商赴新南向國家布局及投資，提出貿易金融優惠措施及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藉此降低廠商資金取得成本及降低貿易風險，並協助解決中小企業至新南向布局發展業務之資金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例如經濟部與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且已與印度、印尼、柬埔寨、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孟加拉等 7 國 16 家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另亦透過「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方案」助解決中小企業新南向布局發展業務資金需求。未來持續透過上述做法，協助欲至新南向布局之臺商減輕資金負擔與成本。</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強化對臺商政策	4.強化大陸臺商輔導資源。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已有初步成效。然而，如上所述，大陸臺商除了回臺投資，還有包括產線轉移、就地轉型、轉移至他國等布局策略的需求，如有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建議政府仿效「投資臺灣事務所」，擴大	<p>陸委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兩岸經貿交流有助臺海和平發展，政府支持「對等尊嚴」及「互惠互惠」經貿往來，並依據「維持現狀」兩岸政策，維護過去兩岸經貿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針對臺商輔導需求，陸委會、經濟部、海基會每年均已編列預算，持續強化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作法，協助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注資源，重啟「臺商輔導專案小組」或新設「大陸臺商輔導專案辦公室」，針對大陸臺商需求，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利大陸臺商因應全球產業鏈重組。</p>	<p>(2)為協助產業發展，經濟部於 2000 年成立「產業輔導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產業相關服務，並於 2007 年建置「企業輔導網」提供一站式服務，對於重啟「臺商輔導專案小組」或新設「大陸臺商輔導專案辦公室」之建議，陸委會尊重經濟部意見。陸委會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對大陸臺商之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惡化為長期趨勢，且因應全球產業鏈變化，臺商已多有全球分散投資風險，建立備援生產基地因應之思維。</p> <p>(2)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積極輔導臺商分散投資風險，多元布局，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另也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協助臺商前往東南亞國家布局。</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 七、智慧財產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p>1. 行政院早日通過新一期(第二期)智慧財產戰略方案：</p> <p>臺灣近年來積極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建構一個完善的智財保護及營運環境，至為重要。「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將作為未來四年全國智財發展及施政總方針，並以「強健智財基礎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創造智財營運優勢」、「支援拓展海外市場」四大面向為政策核心價值，全方位引領產學研各界共同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轉型；建議行政院應早日配合科技發展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以利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營運環境，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2. 建立直隸行政院之智財戰略方案推動機制：本會認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戰略方案協調會報」，邀集產官學研共同協調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之行動計畫、核定年度推動重點、督導管考方案各事項之辦理，並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會報之秘書單位，負責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陳報行政院。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重視智慧財產保護及營運環境，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研發實力、深化業界智財布局及管理、提供無形資產融資活絡運用、提升企業建立營業秘密合理保護措施、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等面向，提升企業智慧財產的創新研發、保護及流通運用強度，確保產業競爭優勢。</p> <p>2. 涉及法規 無</p>
1. 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3. 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為確保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至關重要，爰建議：應妥善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將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臺幣 35 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置基金涉及國家財政規劃，尚待相關政策支持。</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可納入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2. 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技術審查官	為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提高定罪率，並應對有關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等審、檢、辯攻防互動對等，爰建議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襄助檢調人員於偵查階段判斷所涉之技術事項。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偵查階段是否設置技術審查官，涉及組織調整、員額增加、經費預算爭取等諸多變革，宜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實際運作情形，持續與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有無設置必要。</p> <p>2. 涉及法規</p> <p>營業秘密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目前司法實務上最大的問題，係涉及合理保密措施之判斷，而該保密措施是否合理係以營業秘密所有人依其人力、財力及產業特性等綜合判斷，而由告訴人提出相關事證，較不涉及技術性的認定；又檢調偵辦時，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有調查局及法務部招募任用具技術背景之調查人員及檢察事務官，在目前司法實務擔任並發揮重要功能，是否仍有必要另增設技審官，實宜再審慎考量。</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3. 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p>有鑒於國內高科技產業之殷切企盼，本會再次建議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訟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及核發禁制令之標準。</p> <p>本會並再次籲請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務</p>	<p>司法院</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專利權之紛爭，通常涉及專利技術研發及市場競爭之相關問題，專利權人取得專利之目的，係為了能在市場上合法運用專利技術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產品。反之，專利蟑螂取得專利權後，並不從事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亦不進行相關專利技術之研發，而係以取得專利權之方式，以興訟為營利目的，向疑似專利侵權者收取權利金費用，致使由專利蟑螂所提起之是類專利權訴訟案件，常對於實際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權益影響甚大，本院對於此類案件亦已有所關注。</p> <p>(2) 由於專利侵權案件大多涉及特定高科技之技術研發以及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必審慎為之。尤其對於由專利蟑螂所發動者，更應充分權衡公益及產業影響，建立具體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制度而行勒索之實，造成我國產業之營運風險，並避免專利蟑螂有機可乘而來臺生事，以維護臺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之穩定環境。</p>	<p>場競爭等各種商業競爭手段，因此法院就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之審酌要件，除了要考量對專利權人之權利維護，另外即是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的觀點，綜合比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的重要性、本案勝訴的可能、有無不可回復的損害及法秩序的安定等情形，予以綜合衡量判斷，藉由法院透過個別個案之審查認定，進而累積相關之判斷基準，至於聲請人之背景為何，是否有不當濫用權利之情形，法院於審酌准否時，皆已納入考量因素內。</p> <p>(3)本院針對專利權定暫時狀態處分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之認定標準，亦持續透過法官在職教育訓練，提供相關學理及實務上之新知，作為法官審理案件時得予以參考之判斷基準。</p> <p>2.涉及法規</p> <p>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針對非專利實施實體(NPE)可能不當行使專利權之情形，美國透過 eBay 案發展相關專利禁制令核發之判斷標準，而德國於 2021 年 6 月修正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項，明文納入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關建議我國專利法第 96 條是否修正納入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限制權利行使一事，智慧局於 2021 年 8 月舉辦實務座談會，充分諮詢學者專家、律師及智慧法院法官之意見，認為權利行使本即應依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毋須修正專利法，如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法第 96 條相關權利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我國司法實務確會考量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依個案妥為判斷，故尚無修法之規劃。</p> <p>2. 涉及法規</p> <p>    專利法</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    專利法已於 2013 年全面除罪化，就專利之侵害或防止已與刑事程序無涉；另專利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就專利權取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使等相關部分，宜洽詢專利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司法院主管，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專利之侵害排除或預防等規定，宜洽詢司法院。</p> <p>2.涉及法規 專利法、智慧財產權審理法</p>
4.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p>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如有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則可作為提高加分權重選項的獎勵措施，以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p>	<p>金管會</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為智慧財產管理之一部分，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公司是否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議題納入，為持續鼓勵企業重視智財管理，將請證交所將本建議事項(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列入指標得分要件之列舉項目或參考範例，以強化推廣效果。</p> <p>2.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工業局自 2008 年起推動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其中係包含智財管理人員提供對應能力之教育訓練等規範。此外為配合 TIPS 推動，經濟部工業局亦有因應產業智財管理需求與程度的不同辦理相關系列性人培課程，未來亦會依產業需求持續推動，以臻完善 TIPS 智財法遵制度。</p> <p>(2)2019 年底經濟部工業局已與金管會證期局共同合作，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納入智財管理指標，其中 TIPS 亦列為指標加分項目之一。</p> <p>2.涉及法規</p> <p>TIPS 管理規範</p>
5.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1.為提升集團內部分工之營運效率，建議明示免除集團分工相關操作之事前申請，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宜改採事後通報方式。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申辦事宜，考量臺灣地區母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時，投資審查程序已針對投資所涵蓋的技術層面進行審查，爰無要求其再提出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術合作之申請；惟如臺灣地區母公司經核准投資後，嗣後有再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予大陸地區子公司者，則應另案提出申請。</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5. 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2. 於臺灣 A 公司與中國 B 公司共有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中國 B 公司原得自行實施，並無技術外流的疑慮，建議明示列舉為不須申請之態樣。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臺灣 A 公司與中國 B 公司共有之專門技術，如授權予中國 B 公司使用，仍有授權事實，應向投審會提出申請；另涉及專利權及電腦著作權登記共有者，應依相關法規權利共有之規定辦理。</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6. 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1. 全球產業供應鏈重要關鍵成員的臺灣，為充分發揮專利價值以推動科技成果真正轉化為現實生產力，誠然無法獨身於此專利授權開放浪潮，爰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法制化。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之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 2019 年修法過程，參考有關英國、德國開放授權之制度，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p> <p>(2) 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建立的 TWTM 平臺已提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用該專利之對象，故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6. 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2. 參考其他各國專利開放授權制度，為为了提高申請人申請專利開放授權誘因，通常都設有獎勵措施，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法制訂定的同時，引進諸如減免專利年費等獎勵配套措施。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之行為，現行即可運作，又專利法 2019 年修法過程，參考有關英國、德國開放授權之制度，及配套年費等之優惠，經評估決議不納入修法。</p> <p>(2) 現行經濟部(工業局)建立的 TWTM 平臺已提供有意願授權之專利權人，得將其專利公告於該平臺，尋求欲合作或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用該專利之對象，故已有相關機制可資運作。</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7. 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1. 建議政府以獎勵措施，鼓勵專利無償授權以扶植新創事業：針對願意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予以專利維護年費減免的優惠。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依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規定，政府已提供企業投資、研發支出抵減等獎勵優惠措施；針對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因專利授權他人屬私人行為，且各國並無針對無償授權而給予年費減免優惠之法制，故不宜予以年費減免優惠。</p> <p>(2) 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規定，針對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者，已提供減收年費之優惠，有助降低繳納年費之負擔。</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7. 建構專利無償	2. 金管會對於願意扶植新創公司而無	金管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能在公司治理評鑑上給予較高的加分權重。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考量公司治理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僅部分特定公司持有專利權，且專利行政作業複雜，無償及新創公司之認定尚無標準，本建議尚難以具體標準適用所有公司，故擬暫不納入評鑑指標。</p> <p>2.涉及法規</p> <p>無</p>
7.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3.確保專利無償授權之契約公平合理，符合新創公司的需要與利益，確保新創公司權益不致遭受商品量產後的權利主張，形成變相限制或操弄。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專利授權契約如何約定，或是否符合新創公司之需求與利益，係屬雙方當事人契約自由協商之範疇，至於其契約約定內容是否公平合理，涉及個案判斷，如有爭議，應由法院依相關事證認定之。</p> <p>2.涉及法規</p> <p>無</p>
8.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	1.導入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目前我設計專利是一案一申請，有關國內優先權制度，只有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有適用，設計專利沒有國內優先權適用之規定；建議參考國外體例，引進合案申請及國內優先權制度，從而降低申請成本，給予設計專利申請人進一步完善設計、調整保護範圍的機會。	設計專利的合案申請制度及設計專利的國內優先權制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進行研究，未來將參考國外制度審慎評估。 2. 涉及法規 無
8. 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2. 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確規定建築物、橋樑及室內空間設計亦得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這才與日本實務接近，惟日本是透過意匠法修正於 2020 年 4 月 1 日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意匠申請標的，我國開放設計專利案標的，委實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2013 年修正放寬設計專利所應用之物品得為不動產，並於 2020 年修正前述基準，就建築物及室內設計之保護進一步說明並舉例。又參美國、歐盟允許建築物或室內設計為設計保護標的者，其亦未於專利法或設計保護法中明定，故暫無參考日本意匠法將建築物及室內設計明定於法規之規劃。 2. 涉及法規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宜僅以行政命令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為之。	無
8.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3.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當媒體熱議元宇宙商機、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業即將大放異彩之際，許多待討論議題也因此衍生，諸如：專利法規與實務將如何隨之迭代更新？是否會因應元宇宙產生新的專利規範？此外，目前各國專利法所保護的法定標的，是否足以涵蓋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在虛擬世界仿冒實體世界專利權要如何認定？智慧財產權界無不期盼下一版(第十四版)LOC 能否新增更貼切於元宇宙虛擬物品之類別。實體世界的設計專利排他權是否及於虛擬世界？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因應新興技術及數位科技的發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0年11月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應用的物品得為不具實體形態的「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態之應用程式或軟體，基準同時說明3D投影、VR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得以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來揭露該設計。亦即，申請人得透過圖像設計來申請虛擬物品或環境等有關元宇宙技術之設計創作。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撰擬「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及懶人包等資料，宣導有關元宇宙等新興科技之設計保護。 (2)世界各國對於元宇宙等新興科技，尚無共識一致之規範。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最新規定、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改版訊息及相關判決案例，作為未來更新相關基準或規範之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關於設計案之判斷，首先要判斷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隨著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的發展，設計案傳統的侵權判斷，委實將難以符合實務發展需求。建議政府應參採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並廣納國內實務界建議，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考。 2.涉及法規 無
9.2022 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1.刪除草案第 48 條之二、第 55 條第三項、第 55 條之一。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著作權法修正歷經多年討論並形成共識，期間參酌國外立法例以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等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法內容除完善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外，亦兼顧考量平衡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 (2)草案第 48 條之 2 係因應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博物館有需要將美術作品、照片或書籍封面製作成低解析度的縮圖，上傳平臺提供民眾搜尋瀏覽及指引館藏地點之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立法目的僅限指引功能，並非提供民眾隨意免費使用。</p> <p>(3)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部分，係為解決現行規定適用範圍不明確，且參酌美、日等國著作權法對非營利亦無定義，須依個案判斷，再加上該項仍有諸多要件限制，修法後比美、日嚴格，已充分保護權利人權益及兼顧社會公共利益。</p> <p>(4)草案第 55 條之 1 使用家用接收設備如電視播放節目為合理使用，美、日等國著作權法亦屬於合理使用，並無過度擴張或損害權利人權益的問題。</p> <p>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9.112 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2.修正第 55 條第二項，將電影修正為視聽著作並增列錄音著作：「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及首次發行未滿三年之錄音著作，不適用之。」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係考量於電影院上映之電影有其投資成本回收市場週期之特性，故予以排除，以免影響權利人之市場利益。惟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國際間對其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入成本相較錄音著作有所不同。再者，視聽著作於利用人通常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與錄音著作(唱片)有不斷反復收聽之需求不同。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並不適宜。</p> <p>2.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10.強化數位平臺音樂授權機制	<p>1.若有下述機制將能夠即時、正確地掌握音樂作品的權利狀態，同時可透過單一窗口洽談特定利用行為之授權，基於合理且商業上可行之授權金計價模式下，合法業者的經營與音樂產業的異業合作將為彼此產生更大之能量。</p> <p>(1)設置單一的音樂授權窗口。</p>	<p>文化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近年迭有影視音業者反映，現行著作權法下的機制運作，難以應對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之快速、大量需求，爰本部已於去年啟動相關委託研究案，針對數位時代下現行著作權法授權制度及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盤點，並借鏡國外授權機制之相關成效，以作為我國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機制精進之參據。</p> <p>(2)經查目前我國音樂授權遭遇問題主要係「蒐集資料及交易成本太高」，且音樂著作並無較集中之音樂著作權查詢資料庫或統一窗口，導致利用人於查找權利人時需花費許多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間成本，故本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為使前述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p> <p>(3)依據著作權法精神，我國對於著作權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考量影視音產業發展，對於創作者權利保護及創作之流通推廣，本部責無旁貸，本部並將持續積極與該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溝通協調業界相關意見，以維持創作者及利用人雙方權益之平衡。</p> <p>2.涉及法規</p> <p>著作權法</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於2021年4月20日及29日邀集權利人團體、集管團體、線上音樂業者、OTT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說明如下，將再適時評估推動可行性：</p> <p>(1)集管團體間成立單一窗口部分：雖集管條例已有共同費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規定，惟線上音樂業者等利用人表示，集管團體僅有管理公傳、公播及公演之權利，並未管理重製權，仍須就重製權各別洽商授權，故僅就公傳、公播及公演的權利成立集管團體單一窗口並無實益。</p> <p>(2)公開傳輸與重製授權單一窗口部分：重製之權利人(MPA)認為大部分歌曲之重製權均屬 MPA 會員管理，利用人可直接找 MPA 授權，MPA 也會盡力協助找尋歌曲之重製權人，並無授權困難之問題，應尊重權利人是否將重製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之意願。</p> <p>(3)個別權利人授權不易部分：權利人表達應尊重權利人是否加入集管團體及是否同意授權之意願，不應強制權利人成立單一窗口授權，另會中亦徵詢引進歐洲延伸性集管制度(ECL)，將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納入集管團體授權之可行性，惟因 ECL 須保障個別權利人不加入 ECL 的權利，利用人認為仍無法解決個別權利人的問題，亦不贊成引進 ECL 制度。</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10.強化數位平臺 音樂授權機制	(2)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庫。	<p>文化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近年迭有影視音業者反映，現行著作權法下的機制運作，難以應對數位時代著作權授權之快速、大量需求，爰本部已於去年啟動相關委託研究案，針對數位時代下現行著作權法授權制度及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盤點，並借鏡國外授權機制之相關成效，以作為我國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機制精進之參據。</p> <p>(2)經查目前我國音樂授權遭遇問題主要係「蒐集資料及交易成本太高」，且音樂著作並無較集中之音樂著作權查詢資料庫或統一窗口，導致利用人於查找權利人時需花費許多時間成本，故本部刻正對於公開透明音樂資料庫相關規劃與機制進行研議，為使前述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亦將持續諮詢權利人與利用人意見。</p> <p>(3)依據著作權法精神，我國對於著作權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量影視音產業發展，對於創作者權利保護及創作之流通推廣，本部責無旁貸，本部並將持續積極與該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溝通協調業界相關意見，以維持創作者及利用人雙方權益之平衡。</p> <p>2. 涉及法規</p> <p>    著作權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    (1) 有關建置共同音樂資料庫及資料庫歌曲資訊即時更新，除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外，通常須權利人配合進行相關資訊的登錄，惟權利資訊變動頻繁，權利人擔心大量著作要逐一登錄更新需要成本，及萬一他人虛偽登錄，真正權利人反而要耗費資源進行維權等問題，因而登錄意願不高。資策會曾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建置臺灣內容市集，希望讓各類著作之權利人可以上該平臺登錄，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惟因登錄著作甚少而未能發揮功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為協助利用人快速查詢歌曲資訊，儘快取得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建置「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國內著作權集管團體擁有歌曲資訊與收錄唱片資訊的 ISRC 資料進行整合，提供利用人一站式查詢歌曲資訊及集管團體授權管道，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充資料庫歌曲資訊並新增功能。</p> <p>2.涉及法規</p> <p>無</p>

## 八、青年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1. 製造業方面： (1) 擴大半導體供應鏈的影響力，帶動各行業設備研發及製造的本土化，提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的競爭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臺灣半導體為我國戰略產業，臺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近年皆為世界前三高，平均約占全球 25% 以上，並呈逐年成長趨勢。 (2) 臺灣擁有精密機械產業基礎，加以近年來政府推動智慧機械政策下，國內設備廠商已布局並切入半導體供應鏈且具備一定的技術研發能量。 (3)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21 年推動「半導體整機設備驗證」，協助國內 13 家廠商設備產品導入指標半導體客戶驗證，加強半導體設備研發人才培育，預計可新增 300 個就業機會，帶動青年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2. 涉及法規 無
1. 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2) 產業政策的規劃：欲提高年輕人的薪資、讓年輕人工作有目標及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動力，除應修正勞動基準法，使工時及加班規定彈性化外，在中長期，應透過產業政策工具將產業由代工引導至高附加價值、品牌、通路等領域上發展，才有能力創造更多較高薪資的工作。</p>	<p>勞動基準法訂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制度，及第 84 條之 1「特殊工作者工時」等規定；至於月加班工時在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 46 小時維持不變之前提下，亦有每 3 個月區間內彈性調整之規定，讓雇主能因應營運需求，現行規定已有合宜之彈性可供適用</p> <p>2. 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透過產業政策工具將產業由代工引導至品牌一節：</p> <p>(1) 為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讓更多企業朝向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臺灣品牌耀飛計畫，針對有意發展自有品牌之企業，提供多項品牌輔導專案，包括建立品牌意識定位、國際行銷、通路布建、品牌智財專利及設計等，以完善企業發展品牌所需之核心能量。</p> <p>(2) 本計畫於 2022 年度仍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可至計畫網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詢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s://www.branding-taiwan.tw/">https://www.branding-taiwan.tw/</a>)。</p> <p>2.涉及法規</p> <p>無</p>
1.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3)製造業延伸價值鏈至服務，如智慧產業、數位轉型及綠色轉型，也可以提升附加價值，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其次，加強數位轉型、綠色轉型(淨零排放)的宣導和訓練，引導青年人投入相關領域，進而為其創造更多高薪就業機會。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縮短學用落差及協助青年提升薪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青年在校及離校階段，提供各項青年專案訓練措施，如雙軌訓練、產學訓合作、產業新尖兵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針對電子電機、數位資訊及綠能科技等各項重點產業所需相關技能進行培訓，藉由強化技能，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性產業，並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做中學的方式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進而提升青年爭取加薪機會。</p> <p>(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就業，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2019 年起至 2022 年為期 4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投資加值青年未來並針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青年不同階段整合提供職涯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措施。</p> <p>(3)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推動，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增好薪、轉正職」目標及策略，其中針對提升青年薪資，以強化政策性引導有意願之青年投入重點產業，並協助青年跨域學習，提升專業技能以符合職務能力需求，以利其爭取更好的薪資條件。</p> <p>2.涉及法規</p> <p>產業新尖兵計畫</p> <p>環保署</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謝謝建議，未來納入相關政策規劃參考。</p> <p>(1)行政院已召開多場跨部會研商會議，確認2050淨零轉型路徑各項關鍵戰略的主責機關與分工事項；並於2023年4月21日核定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環保署已請相關部會配合於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劃時，應考量青年需求、或規劃以青年為優先之淨零策略。</p> <p>(2)2022年8月辦理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社會溝通會議，廣泛邀請產、官、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兒少團體、大專院校學生、青年諮詢委員等參與討論，聽取各界建言。並持續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活動，期盼促成產業間資源循環鏈結，亦鼓勵處於萌芽階段之創新商業服務模式或尚未量產之企業，創造新經濟價值及就業機會。</p> <p>(3)環保署已透過辦理「公民咖啡館」、校園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相關活動及競賽，鼓勵青年參與，除強化綠色轉型的宣導和訓練外，更引導青年人投入相關領域，進而為其創造更多高薪就業機會。</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經濟部與全國工業總會於 2022 年 7 月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有 50 個以上產業公協會響應加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及企業會員，由大型企業帶領中小企業，傳承減碳技術與經驗，後續並結合經濟部及相關政府單位資源，逐步協助業者達成產業的淨零轉型。</p> <p>(2)透過人才培訓協助產業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開辦低碳化及智慧化課程，低碳化課程包含 CEO 班、碳盤查 1 日講習班、碳盤查 3 日種子班及碳足跡 2 日班，本年度預計辦理 300 班以上，培訓超過 8,000 人次。截至 2023 年 6 月中旬已辦理 60 班，包含低碳化課程 55 班、智慧化課程 5 班，培訓 2,256 人次。</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邀請業師帶領大學應屆畢業3年內青年進入企業場域實作，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勵非數位相關科系的青年跨領域加入，透過為期20週、至少230小時的數位轉型培育課程，協助企業創新與優化商業模式，另藉由實務學習，培養青年數位技能、跨域整合能力及職場協作能力，成為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種子，截至2022年底累計培育1,325位青年，並陸續投入數位相關職缺，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p> <p>2.涉及法規 無</p>
1.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2.服務業方面： (1)加速服務業的鬆綁產業化，將臺灣過剩的資金導入生產性的服務業，精進其商業模式，創造更多高薪的就業機會，才能真正解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消費性服務業以小微業者居多，因獲利有限使調薪能力不足。對此，經濟部(商業司)主要透過輔導業者運用雲端解決方案等數位工具，投入於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強化商業服務品牌與拓展市場，進而朝向高值化與高質化轉型，提升消費性服務業加薪能力。</p> <p>(2)近年經濟部(商業司)相關輔導計畫包括：「服務業創新研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計畫(SIIR)」、「臺灣餐飲服務輸出拓展計畫」、「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連鎖加盟新商業模式輔導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等。</p> <p>2.涉及法規 無</p>
1.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2)為讓績效不佳或招生不足的大專院校加速退場，政府應提供私校退場及轉型的機制，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提供學校安置教職員工所需資遣費或優退慰助金，並鼓勵企業資源進入校園，並依產業人力需求進行特色辦學。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為維護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生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平順退場，教育部於 2017 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後為配合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教育部將原「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改置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 2023 年 5 月止，已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5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轉銜學習計畫；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南榮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取得被積欠之薪資等款項；另核定中州科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 4 所停辦學校墊付申請案，墊付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學校停辦前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解散清算等所需費用，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學校平順退場。</p> <p>(2)教育部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提供有意轉型之學校相關諮詢及協助。</p> <p>2.涉及法規</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p>
1.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3)對服務業主管部會，賦予一定比率（如 20%）產業化的績效指標（KPI），推動制度、法規鬆綁，推動服務業轉型；此外，進一步將退撫基金、勞動基金及郵儲基金等整合為一主權基金，並設立專責的行政法人，積極參與服務業產業化，同時帶動民間資金跟進。	<p>經濟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商業司)主管之商業服務業主要為批發、零售與餐飲等，「優化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提升業者面對國內、外競爭下之發展動能」為經濟部(商業司)重要施政目標，主要透過掌握創新商業模式、發展議題、完善法制環境等作法，優化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進而促進升級轉型。</p> <p>(2)經濟部(商業司)近年重要商業發展輔導與環境建置計畫均是基於前述推動策略目標所擬定，且將「創造就業人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帶動民間投增資額」、「新創企業成立家數」、「帶動店家營收增長」等作為計畫效益評估之指標。例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2022年補助經費計7,326萬元，帶動業者投入研發經費1.84億元、增加營業額7.87億元、促成投資額1.38億元、增加就業人數155人。「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2022年輔導輔導國內15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清真認證等輔導，提升營業額至少2.51億元、就業人數新增180人、擴散182間門店、新增展店22家。</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國外主權基金設立財源來自外匯存底、特定稅源，其投資收益用以支應國家建設，改善國家經濟結構等政府支出，且為投資隱密之需，透明度低。勞動基金係屬勞工及雇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所提繳，基金受益人為勞工，且須因應提領之流動性需求，風險容忍度較主權基金低，又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勞動部等機關監督，資訊揭露透明度要求較高，爰不宜列為主權基金之財源；查國發會前於 2015 年委託研究報告評估，建議主權基金資金來源，暫不宜考慮四大基金。</p> <p>(2)行政法人之監督機制不若行政機關，且以自籌財源維持營運彈性。至投資運用績效的高低，主要仍取決於資產配置，勞動基金係在考量風險承受度，審慎建構資產配置，為勞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p> <p>2.涉及法規</p> <p>無</p> <p>銓敘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由於退撫基金、勞動基金及郵儲基金等基金係依不同之目標而設立，分屬不同機關操作運用，各基金依其風險屬性，研擬資產配置，並依不同之投資策略、投資標的等從事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資業務，以符合原設立之目標。</p> <p>(2)有關將退撫基金、勞動基金及郵儲基金等基金整合為主權基金，並設立專責的行政法人一節，因事涉各政府基金之整體運作模式及相關法令之修改，退撫基金將依政府政策決定辦理。</p> <p>2.涉及法規</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p> <p>交通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其資金來源為存款戶，屬於營業基金，受金融監理，肩負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之責，並自負盈虧，與退撫、勞動(含勞保及勞退)等社會保險基金法源、制度及策略目標均不相同。</p> <p>(2)郵政儲金運用係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與退撫、勞動等基金各自適用之設置條例不同，加上郵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儲金之資金成本與給付需求不同，故追求之報酬率、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策略亦與前述基金有所差異。</p> <p>(3)郵政公司與國營金融機構同屬營業基金，每年均編有繳庫盈餘目標，如由主權基金統籌操作與管理，若未來代操績效不佳，恐影響年度盈餘目標之達成，勢將損及郵局存款戶權益。</p> <p>(4)基於以上理由，郵政公司之制度和責任擔負與退撫、勞動等基金有所不同，不宜將郵政儲金歸納為主權基金之範疇。</p> <p>2.涉及法規</p> <p>無</p>
1.解決青年低薪問題	(4)鼓勵青年學子海外就學部分，應納入新南向國家。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公費留學考試自 2017 年起設置有「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身分類別，每年提供 10 名錄取名額，近 5 年業錄取 49 人。</p> <p>(2)留學獎學金自 2017 年起擴增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名額 25 名，鼓勵我國青年赴新南向國家留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錄取生得不限學群領域赴新南向國家優秀大學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2022 年 14 名錄取生申赴泰國、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等新南向國家進修。</p> <p>(3)學海計畫於 2017 年增加「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在校學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職場實習，以培養通曉該地區語言及熟稔各該國政經背景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開辦迄今已獎助 5,112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短期實習，其中以泰國與新加坡為最大宗。</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強化青年職涯規劃及培訓	1.建議政府整合各部會資源，發展部會之間能相互承認的職涯證照轉換機制，應設立嚴謹的證照核發制度，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	<p>國發會人力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會於 2021 年起協同相關部會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其中即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解決學用落差情況，做法如下：</p> <p>(1)勞動部透過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運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證(iCAP)」機制，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 iCAP 認證。</p> <p>(2)經濟部推動數位人才 iPAS 能力鑑定認證培育機制，鼓勵企業提供實作實務培育訓練計畫，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p> <p>(3)教育部配合數位人才 iPAS 能力鑑定項目術科鑑定需求及期程，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術科考場，鼓勵學生報考鑑定。</p> <p>2.涉及法規 無</p>
2.強化青年職涯 規劃及培訓	2.盤點現有人才培育計畫與資源，提高 對青年人跨領域學習之獎勵及補助， 並加強廣宣。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進行學校課堂外的修煉，從職涯發展、活力活動、創意發想、體驗學習，到以實際行動實踐，規劃辦理系列性的計畫及活動，以提升青年跨領域學習能力。</p> <p>2.涉及法規 無</p> <p>國發會人力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持續改善青年就業問題，並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勞動部於2023年5月啟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2023~2026年)」，統合11個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跨越就業技術門檻，如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支持青年跨領域學習並強化產業所需技能。</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強化青年職涯規劃及培訓	3.學校應有「職涯規劃師」的編制(如有，則擴大編制)。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全國149所大專校院均設有職涯輔導單位，由專業人員負責推動相關職輔業務，教育部青年署並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強化職輔機制，充實學校服務能量，以服務更多學生。</p> <p>2.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強化青年職涯 規劃及培訓	4.建立「培訓地圖」，讓年輕人知道從事某一行業所需的培訓課程、路徑，以堆積木方式，完善自己的專長領域，並找到更好、更高薪的工作機會。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各領域所需技能及職能，整合已發展之訓練職類，規劃學習課程架構或學習路徑，建置各職類完整的訓練課程地圖，目前已完成自動化機械加工技術人員及網路軟體程式設計師等訓練地圖，並已融入職業訓練課程規劃中。</p> <p>2.涉及法規</p> <p>無</p>
2.強化青年職涯 規劃及培訓	5.加強提升「臺灣就業通」網站資源及專業度，充實企業刊登職缺，並搭配規劃招募和職訓課程，有助於年輕人轉換跑道。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提供民眾一站式職業訓練資訊整合服務，以臺灣就業通為入口網站連結「職業訓練整合網」為各職業訓練業務網站之前導頁，依服務族群需求提供職業訓練措施及課程查詢等資源。</p> <p>(2)臺灣就業通網站為各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就業資源之入口網，求職者可依其需求查詢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作機會或查詢報名職前或在職訓練課程，依求才需求於網站登錄職缺，企業可依需求查找人才或由系統進行人才推薦，補實合適人力。另為協助青年求職者釐清職涯與認識職業世界，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線上免費「職涯測評」、「Youth 職涯」職涯諮詢服務及團體諮詢講座，並建置「Jobooks 工作百科」職業介紹資訊。</p> <p>2. 涉及法規 無</p>
3. 重建技職教育	1. 重新檢視並重建技職教育體系，提升與倡導技職教育的價值和定位，藉此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成為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之重要支柱。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每年定期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p> <p>(2) 作為引領技職教育突破現況問題，以及因應全球化時代與未知產業樣貌之重要發展方向，教育部制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每二年通盤檢討並公告，摘列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綱領最新公告推動方向如下：</p> <p>A.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學制及入學管道，並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職業繼續教育。</p> <p>B.落實有效職涯認識、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培養學生專業技術之價值觀。</p> <p>C.建立實作、問題導向及應用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及團隊合作能力。</p> <p>D.打造技職教育類產業環境，孕育創新創業精神及增進技職教育國際影響能量。</p> <p>E.提升教師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創新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p> <p>F.依產業各類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規劃設計職能導向課程及充實相關設備，落實職場專業能力之養成。</p> <p>G.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及拓展縱向銜接與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重建技職教育	2.落實職業試探，提升技職人才的職涯規劃力。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落實職業試探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教育部國教署於105學年度著手規劃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迄今已核定補助45所，職探中心屬示範性質，為廣泛推展，亦鼓勵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成立自辦式職探中心，共同投入協助職涯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學生更多體驗機會。前揭示範中心依據國小5、6年級及國中學生職涯探索之需求設計課程，重點在於模擬職業現場，協助學生了解職業特性，並進行簡單的職業體驗。 B.補助辦理全體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中進行專業群科參訪與試探。 C.另教育部國教署擬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於全國技能競賽活動期間，協助其主題官網及相關活動之宣導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推廣，俾使學生透由網站及其所建置之職類展覽館認識職業世界，並可結合課程提供學生生涯探索及職涯規劃之管道。</p> <p>(2)為讓技職教育向下紮根，並提供中小學師生及家長認識「技職教育群類別或科系」對應各行各業的管道，教育部自2019年起於北、中、南分別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策劃涵蓋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為主題的「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並建置「技職大玩 JOB」網站(網址：<a href="https://www.twmakers.com.tw/">https://www.twmakers.com.tw/</a>)，提供虛擬展場、主題式體驗遊戲及達人專訪文章、採訪影片等，讓學生進而認識及瞭解群科學習內容及升學路徑。</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3. 重建技職教育	3. 建置類產業環境降低學用落差： (1) 透過制度設計，將資源投資在技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職校院，直接在學校中建制類產業的環境，更新符合業界趨勢之設備，加強技職師生的實作力與跨域整合力，及早認識業界生態系與運作模式，降低學用落差。</p>	<p>(1)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教育部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已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協助技專校院以產業實際產線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實習場域，提升鄰近區域學校師生專業能力及強化與產業接軌之技能訓練，縮短學用落差，充分培育具就業力且符應產業發展脈絡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才。</p> <p>(2)2022 年以「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為基礎，並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符合業界工作環境之教學場域，並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實務課程，提供產學零落差的學習環境。截至 2023 年 5 月，已核定資訊安全、半導體、智慧機械等 10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p> <p>2. 涉及法規</p> <p>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重建技職教育	(2)學校應安排學生大量參與業界實習與參訪機會，降低學用落差，包括國中小階段，應安排對於職業認識，技術型高中階段，應透過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強化與產業的連結，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會。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據系科專業性質及職能需求、產業是否提供足夠且優質實習合作機會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面向綜合評估辦理需求，校外實習辦理應為重質非衝量，教育部原則尊重各校依前開需求自主規劃課程，並鼓勵學校建立完善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p> <p>(2)未來將加強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機制，透過行政考核督促學校提升實習品質，另教育部將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健全校外實習機制及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p> <p>(3)國中小階段為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設置 45 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模擬職業現場以進行職業體驗，另提供相關補助經費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辦理產業參訪活動以了解企業樣態，並規劃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以了解專業群科課程學習。</p> <p>(4)另技術型高中課程及實習部份辦理情形如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A.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教育部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學校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p> <p>B.於 111 學年度補助 78 校、2,155 萬 9,851 元、3,842 人次及 306 場次。</p> <p>C.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動之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已整合跨部會資源，明訂技術型高中參與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可採「建教合作模式」或「非建教合作模式」，其中「非建教合作模式」係自高二以上辦理 10 週之校外實習，希冀透過校外實習引導技高學生興趣，漸進參與計畫，並強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與企業之連結。</p> <p>2.涉及法規</p> <p>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3.重建技職教育	4.提升技職教師產業經驗，並鼓勵技職教師赴產業進修。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同時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並達到縮短學用落差，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 6 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2.涉及法規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重建技職教育	5.強化技職教育入學管道的實作評比。	教育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為鼓勵技專校院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以實作，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之效益，精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以 111 學年度為例，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p> <p>2. 涉及法規</p> <p>大學法</p>
3. 重建技職教育	6. 建立機制，整合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等社會各組織資源，協力培育技職人才。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支持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教育部已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下稱綱領)」，整合跨部會協力推動相關工作。有關引入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一項，教育部已於綱領研擬推動方向「七、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及拓展縱向銜接與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已配合召開「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邀集產業公協會、企業代表及學校代表，針對產業人才議題交流，共商培育對策。</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3. 重建技職教育	7. 強化技職教育並加大宣傳，吸引大眾選擇就讀技職教育。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教育部於北部、中部、南部建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亦委請專業行銷團隊辦理整合行銷，辦理如：未來繪金賀、職業紀錄片競賽等活動。同時，為完善各學齡層技職教育推廣，「技職大玩JOB」網站建置如虛擬展廳、梅克獅養成遊戲，新增互動體驗遊戲外，亦提供展覽知識點及技職達人專訪文章、採訪影片等，並結合「遊戲式教育平臺 PaGamO」，依各月主題於全臺辦理至少 45 場次之實體或線上手作體驗課程，親師生可運用線上遊戲和實體課程相互搭配，學習不受時間、地點影響而中斷。自 2019 年策展至 2023 年截至 5 月底已累計 143 萬 6,388 人次至展場參觀，線上體驗自 2021 年起亦累計 39 萬 1,832 人次。</p> <p>(2)未來針對分齡、深化職探體驗活動，刻正規劃辦理「見學遊程」，以深化的職業與學習科系的連結；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辦理之示範場次「從鐵道接軌到技職課堂」為例，先以縣市課程輔導團、國高中教師為主，參訪臺灣高鐵燕巢總機廠，由高鐵各專業工程師講解工作內容、技術及未來展望，再至高科大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基地了解培育的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點包括列車路徑控制台操作等，最後與相關科系師長與學生對談，共同思考未來如何提供國中生生涯輔導之建議與資源，並回饋修正見學遊程。</p> <p>2.涉及法規 無</p>
4.舒緩少子化困境	1.加速研議將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機制。	<p>教育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國教署將就國教向下延伸至5歲之利弊得失、法制化之配套修法建議、財政支出評估、師資與學校空間評估等面向審慎研議。</p> <p>2.涉及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國民教育法</p>
4.舒緩少子化困境	2.提供充分資源，協助企業打造懷孕生產友善職場，鼓勵中小企業留用懷孕婦女，讓年輕媽媽安心撫育。	<p>勞動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積極促進受僱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政府近年來已強化建構友善家庭工作職場，並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友善假別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以協助受僱者同時兼顧家庭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顧責任與職場工作。</p> <p>(2)為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提供上開設施及措施，本部訂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事業單位不限僱用人數及規模，皆可提出申請。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 3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 50 萬元；雇主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3)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性支持，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本部在不影響各職域社會保險制度及國家財政可負擔下，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編列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讓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未來將持續配合統籌單位之規劃，以建構更安心友善生養之環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
4.舒緩少子化困境	3.推動長照產業化及科技化，鼓勵青年投入，建立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增加競爭與產業創新，以及有效媒合不同層次的照護供需： (1)在短期政策配套方面，推動長照產業化發展，設立產業化績效指標（KPI），並建立相關的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增加競爭與創新，以及有效媒合不同層次的照護供需。	衛福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自 2017 年起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施行後，已擴大長照服務參與對象，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人資格除以往非營利組織外，開放自然人及營利事業均可參與，不再限於社會福利團體，加速推動長照產業化。居家服務單位數自 2016 年 200 家大幅成長至 2023 年 4 月 1,795 家，成長 9 倍。 (2)為鼓勵民間單位投入資源布建日照中心，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其中針對設立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單位提高補助金額，並補助交通車輛。本部亦自 2018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調整日照中心支付額度，並透過支付加成機制提升民間單位投入布建原鄉及離島長照服務資源之誘因，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布建 905 家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長照機構促參案主要係從「為民興利」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公共建設，本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機制，盤點公有閒置空間，並督請地方政府活化利用。本部業於 2022 年 1 月公布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操作手冊，且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共同參與地方政府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計 18 案。又期透過租稅優惠鼓勵民間參與，刻正研擬長照機構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為提升地方政府辦理長照機構促參案知能，將持續與財政部共同推動長照機構促參案，以提供案件輔導、加強人員教育訓練。</p> <p>2.涉及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4.舒緩少子化困境	(2)其次，將 AI、大數據等高科技引進長照產業，推動長照產業的數位化轉型。	<p>衛福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建置長照倉儲系統，此系統結合大數據統計分析，以圖形介面化方式呈現數據報表，目前已處於確認數據之可用性及正確性階段，未來可研議逐步開放部分功能供民眾</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使用。</p> <p>(2)為落實蔡總統政見，研議彈性納入新興多元智慧科技輔具機制，並參考先進國家輔具服務推動制度，本部目前政策規劃，朝向長照輔具以租賃為主、購置為輔，並導入科技元素的規劃，以解決長照病程快速變化，可滿足服務利用者多方需求，避免因使用不適合輔具而棄用，且可活絡輔具市場，提供失能者多元輔具之選擇。</p> <p>2.涉及法規</p> <p>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p> <p>經濟部(技術處)</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經濟部已透過科專計畫，補助法人將輕量化影像檢測裝置導入智慧醫療資訊，提供軟硬整合之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解決高齡者就醫不便之問題，提高醫療可近性；並協助醫材業者取得醫材認證，已於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雲林、嘉義、花蓮，八縣市之都會/偏鄉醫療院所、30 照護機構據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累計 3,700 多位民眾體驗使用。</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透過科專計畫輔導廠商以市場需求為本，投入資源，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適用之智慧科技相關應用服務或產品，以提升照護品質，推動長照產業的數位化轉型。</p> <p>2. 涉及法規 無</p>
4. 舒緩少子化困境	(3) 在中長期政策規劃方面，建議持續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作為長照產業蓬勃發展的引擎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我國長照政策係以指定稅收做為長照財源，持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長照服務資源及提升服務量能；將持續檢視評估未來可行之穩定財源方案，當然長照保險也為評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方案之一，以減輕社會及家庭之經濟壓力與照顧負荷，更確保長照需要者可以獲得完善的照顧服務。</p> <p>2. 涉及法規</p> <p>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p>
4. 舒緩少子化困境	(4) 透過專業、完善證照及晉升制度，吸引年輕人投入長照產業。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部業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告修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以強化辦訓單位品質、完善臨床實習場域，並訂定實作課程與臨床實習師生比及訓練課程內容調整，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員學習之成效；充實長照人力照顧量能外，亦同時考量照顧品質，年滿 16 歲以上即可參訓，從根本人才培育向下扎根。2022 年 9 月 2 日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案，針對長照人員認證、登錄、每 6 年完成繼續教育規定及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機制，予以明確規範，另為兼顧各界對長照人員接受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之規定、繼續教育辦訓機構資格、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調整建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並落實長照人員專業責任，提升照顧品質提升長照人員專業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2 日預告修正，以提升長照人員專業性，逐步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p> <p>(2)具一定服務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管理階級，或鼓勵創業。</p> <p>(3)為鼓勵學校及長照機構擴大培育(訓)照顧服務人力，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針對學校及長照機構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措施，提升長照機構與五專相關科系學生參與展翅計畫意願；媒合學校與長照機構共同指導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增進實務經驗與職涯規劃，擴展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培育機制及效能。</p> <p>2.涉及法規</p>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p>
4.舒緩少子化困	4.社會住宅應加強監造品質，並放寬社	內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	<p>會住宅之申請條件，以提高社會住宅之使用性：</p> <p>(1)社會住宅應加強監造品質，讓年輕人可以安心入住。</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擬定工作計畫書，順利執行社宅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簽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協議書」，於協議書明定統包工程各階段(包含設計及施工階段)重要工作事項、里程碑管理等事項，故於接辦個案工程後，內政部營建署即擬定工作計畫書並函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備查後據以執行。</p> <p>(2)導入工程管理要項，健全工務作業程序：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工務作業，涉及法規及內部分工授權，頒定「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其內容係依法律規範、契約條款及工程實務等面向研議訂定，將工程全生命週期納入，包括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驗收保固、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各階段之作業程序，目前已頒定「工程管理指導手冊(社會住宅版)」，作為工程管理準則。</p> <p>(3)建立施工監督機制，提升確保工安：比照現行「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質督導小組督導作業規定」辦理相關督導作業。</p> <p>2.涉及法規</p> <p>無</p>
4.舒緩少子化困境	(2)放寬社會住宅之申請條件，包括提高家庭平均所得之門檻，及給予北漂工作青年更多參與機會。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內政部業於 2021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其中將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比率從 30%提升至 40%，另應保留一定比例給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給予離鄉就學、就業之青年承租機會。</p> <p>2.涉及法規</p> <p>住宅法第 4 條</p>
4.舒緩少子化困境	5.因疫情倒閉之飯店或旅館，建議可暫時作為社會住宅或納入政府以租代管計畫。	<p>內政部</p> <p>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95204 號函核定之「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期盼經由跨部會資源的整合及民間力量的投入，讓既有旅館與閒置房舍成功轉為社宅，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初期打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起家厝，以落實居住正義。</p> <p>(2)國家住都中心主辦「旅館轉型社宅及房舍」計畫，徵求對象包含旅館、民間住宅及公有房舍，可由旅館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提案申請。而加入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可享有免徵地價稅、房屋稅的優惠。為提升住宅品質，政府提供每房 4 萬元的修繕補助，對於停業旅館的修繕費則每房額外補助 1 萬元。此外，也將提供市價租金差額補助，及最高房間總數 10%的空房補助，以及每次 3,000 元的公證費補助等，有效降低業者經營風險。</p> <p>2. 涉及法規</p> <p>無</p>